

预案编号: WJGJYZJQZ-HJYA1-2026

版 本: 2026年第(1)版

发布日期: _____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

编制时间: 2026 年 7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3
1.4 工作原则	4
1.5 事件分级	4
1.6 应急预案体系	6
2 应急组织体系	8
2.1 指挥机构组成	9
2.2 指挥机构主要职责	10
2.3 现场应急救援小组主要职责	14
2.4 外部应急救援机构联动	14
3 预防与预警	16
3.1 安全管理措施	16
3.2 事故预防措施	17
3.3 危险源日常监控措施	23
3.4 预警分级	24
3.5 预警发布与解除	26
3.6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29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31
4.1 内部报告	31
4.2 信息上报	32
5 应急响应及措施	35
5.1 分级响应机制	35
5.2 响应程序	36
5.3 应急措施	39
5.4 应急监测	52
5.5 信息发布	57
5.6 应急终止	58
6 后期处置	60

6.1 善后处置	60
6.2 警戒与治安	61
6.3 次生灾害防范	62
6.4 调查与评估	62
6.5 生产秩序恢复重建	62
7 应急保障	64
7.1 人力资源保障	64
7.2 资金保障	64
7.3 物资保障	64
7.4 医疗卫生保障	64
7.5 交通运输保障	65
7.6 治安维护	65
7.7 通信保障	65
7.8 科技支撑	65
7.9 应急资料	66
7.10 制度保障	66
7.11 基本生活保障	67
8 监督与管理	68
8.1 应急预案演练	68
8.2 宣传培训	69
8.3 责任与奖惩	71
9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73
9.1 评审	73
9.2 备案	73
9.3 发布	73
9.4 更新	74
10 附则	75
10.1 名词术语	75
11 附件	7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加油站加气站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规范处置程序，明确相关责任，促进各加油站加气站可持续发展，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环境生态安全，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保护生态环境，并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的展开救援工作。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对危险货物储存、使用过程中引发的突发性事故的隐患进行实时监控、制定预警、应急处置程序和应对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对各站点所有员工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掌握事故后处置的知识，并能在事故发生后，按照预案要求及时、有序、高效地组织应急救援工作，紧急疏散人员，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展影响到周围环境，将事故损失和社会区域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当地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及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6月28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2018年1月1日起

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2014年12月29日施行；

（7）《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2024年1月31日；

（8）《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1月8日；

（9）《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令第17号），2011年5月1日；

（10）《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分级方法》（HJ941-2018），2018年3月1日；

（1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2018年1月31日；

（12）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鄂环办〔2021〕80号），2021年11月3日；

（13）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2022年11月28日）。

1.2.2 标准、导则及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2019年3月1日施行；

（2）《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3）《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实施；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2022年3月1日实施；

（7）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化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10号），2010年1月28日；

（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

（9）《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调整版）；

（10）《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2019年3月1日施行；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1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

（1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

1.2.3 其他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区域内涉及使用、存储或释放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引发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和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有毒有害物质引发的次生、衍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

处置和救援工作，不包括油罐、气罐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境事件，包括王家河加油站、万寿桥加油站、桔城路加气站、龙盘湖加油站、兴峡加油站。若超出本应急预案应急能力的，则与上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其他应急预案衔接，当上级预案启动后，本预案作为辅助执行。

1.4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救人第一、环境优先。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环境危害。

（2）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强化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工作，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人员、物资和技术等各项准备工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能力，防止危害扩大。

（3）快速响应、科学应对。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事先针对各种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形成分工明确、准备周全、快速响应、科学应对的高效处置措施。并在切断和控制污染源等方面与企业内部其他预案、在现场处置等方面与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急预案进行有机衔接。

（4）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在突发环境事件下，需坚持统一领导，分级响应的原则，针对各种情景落实每个岗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的职责和工作要求，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

1.5 事件分级

1.5.1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伍家岗区

加油站加气站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等实际情况，初步判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突发环境事件为一般环境事件。在一般环境事件的基础上划分为I级、II级、III级；I级为社会级、II级为公司级、III级为站级。

I级（社会级）

①加油区、卸油区、储油区、加气区、卸气区的油品、油气、天然气、含油废水及危废大规模泄漏，发生大型火灾及爆炸，影响范围远超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区域，使临近居民或单位受到影响；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④靠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和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现有的救援力量无法完成紧急救援，需社会救援力量才能完成应急救援的突发环境事件。

II级（公司级）

①加油区、卸油区、储油区、加气区、卸气区的油品、油气、天然气、含油废水及危废发生较大规模泄漏，发生非大型火灾，事件范围控制在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区域内，未使临近居民或单位受到影响。

②需要疏散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内所涉及到的设施及其邻近设施的人员，不需要撤离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以外的其他人员。

③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伍家岗区加

油站加气站现有应急救援组织难以控制，需要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拨送物资和增派人员进行援助。

III级（站级）

指除社会级和公司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正常运行影响较小的事件，如加油区、卸油区、储油区、加气区、卸气区的油品、油气、天然气、含油废水及含油废水小规模泄漏，人员轻微受伤等，可以通过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现有应急救援组织及时处理的事件。

1.6 应急预案体系

1.6.1 与内部预案的衔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各加油站加气站单独编制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属于平行预案，相互协调、相互衔接。引发次生/衍生突发环境事件，衍生环境污染事件时，应立即启动本预案，两个预案之间应加强联合演练等，共同做好预防预警、处置和救援等工作，在各自发挥最大功能的前提下做到相辅相成、互相配合，将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降低到最小。

1.6.2 与外部预案衔接

在事件分级上，本应急预案整体低于地方应急预案的分级标准；在信息报告、分级响应、指挥协调、应急监测、信息发布、应急保障等方面与地方应急预案保持衔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现有力量

无法处理时，上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提供援助。当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外部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伍家岗区分局和当地政府。当启动伍家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更高级别预案时，企业应急小组应服从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安排，根据上级指令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与外部预案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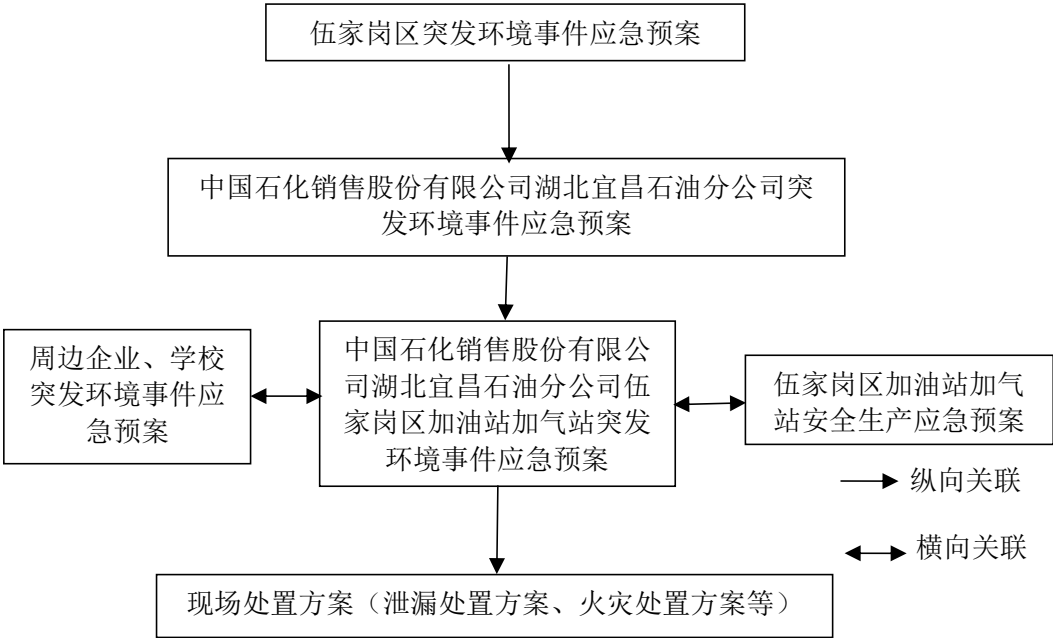


图1.6-1 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与外部预案关系图

2 应急组织体系

本项目加油站加气站隶属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直接负责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的运营业务及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及人员调配。

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应急组织机构图见图 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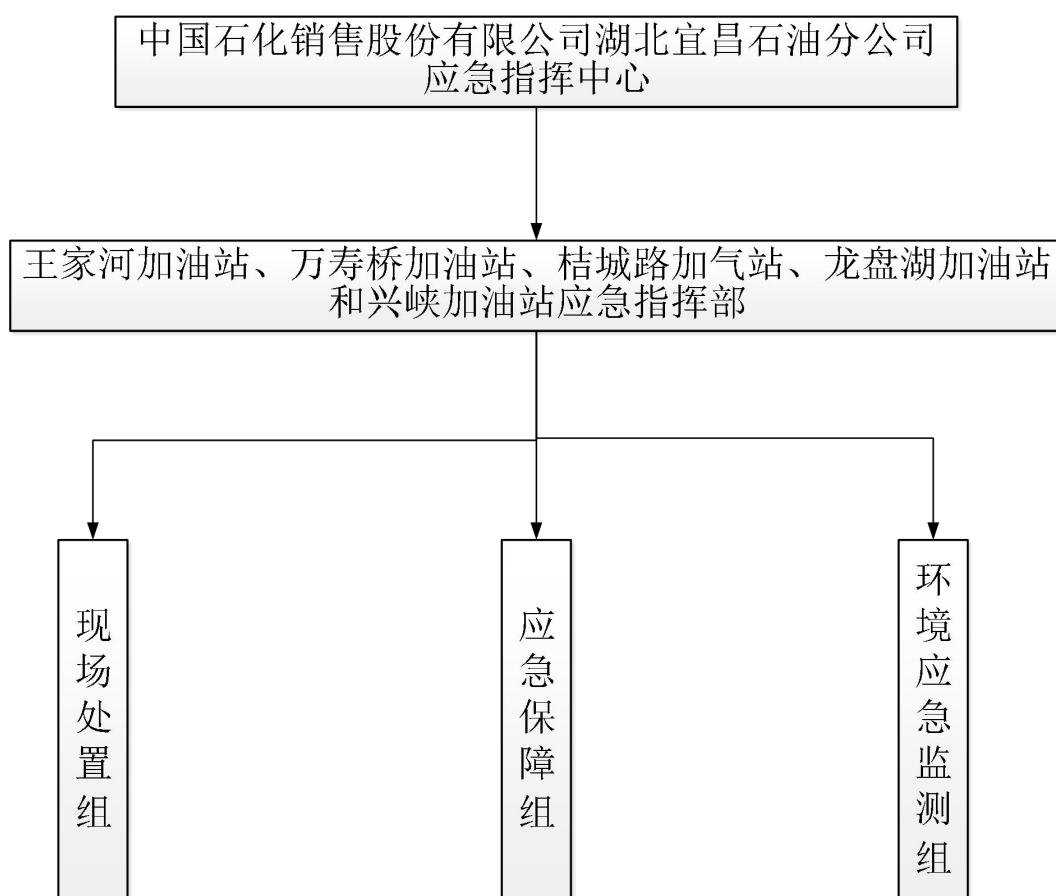


图 2.1-1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图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设置有应急指挥中心，是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

司 李春阳担任。应急指挥中心联络员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 闵飞（联系方式：15871590827）担任。

突发环境事件等级为公司级时，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应急指挥部无法完成现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联络员联系，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配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及人员，并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联络员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的命令及时向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传达。

（2）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应急指挥部

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在站内成立应急指挥部，是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伍家岗区各加油站加气站站长担任，下设应急救援队伍，并明确各个小组的主要职责，确定主要任务。下设应急保障组、现场处置组和环境应急监测组 3 个应急救援小组。

2.1 内部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2.1.1 公司应急指挥中心

总指挥：李春阳 0717-6440215

联络员：闵飞 15871590827

2.1.2 兴峡加油站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王艳 13469822433

（1）现场处置组

组长：袁江蓉 15971666699

组员：应冬丽 13487296932

(2) 应急保障组

组长：田丹 18671796361

组员：赵宝朝 13034454448

(3) 环境应急监测组

组长：左睿敏 15672546805

组员：吴红菊 13310562277

2.1.3 万寿桥加油站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郑玉枚 18672667762

(1) 现场处置组

组长：严春颖 13617176530

组员：杜军 13986813944

(2) 应急保障组

组长：纪钦 13986792382

组员：李璐 13972029451

(3) 环境应急监测组

组长：张立英 13487282072

2.1.4 桔城路加气站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梅洋 15072436698

(1) 现场处置组

组长：张萍 13687179220

(2) 应急保障组

组长：刘晓艳 13098405661

(3) 环境应急监测组

组长：刘庆华 13872680922

2.1.5 龙盘湖加油站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简效飞 18727200178

（1）现场处置组

组长：韩永群 18986778303

组员：王双霜 15897504098

（2）应急保障组

组长：镇雪莲 18907201791

（3）环境应急监测组

组长：江玉华 19986670937

2.1.6 王家河加油站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孙继莲 13607208701

（1）现场处置组

组长：谭海燕 13872627772

组员：苏艳丽 18071308707

组员：熊得旭 13986778468

（2）应急保障组

组长：张海燕 13117282229

组员：陈大洪 13687279903

（3）环境应急监测组

组长：朱国玉 13217273518

组员：谢霜 15071795099

2.2 指挥机构主要职责

2.2.1 应急指挥中心主要职责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由总指挥和联络员组成。总指挥主要负责判定是否需要联络外部应急

救援机构和相关的职能管理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提出总体要求，审批应急预案，监督检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联络员主要负责按照要求联络外部应急救援机构和相关的职能管理部门提供人员增援、物资拨送并配合采取必要的救援措施。

（1）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2）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预案的评审与更新；

（3）联络外部应急救援机构和相关的职能管理部门提供人员增援、物资拨送并配合采取必要的救援措施；

（4）监督检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2.2.2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2）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如堵漏器材、防护器材、救援器材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

（3）批准本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4）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

（5）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6）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7）负责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

（8）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9）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调事件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10）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居民提供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

识等宣传材料。

2.2.3 总指挥主要职责

负责指挥、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对重大问题决策，下达救援抢险命令，指挥现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并定夺是否报告请求救援。

（1）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如消防器材、防护器材、救援器材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

（2）配合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居民提供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4）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5）检查、督促内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各小组之间的协调和应急通讯后各小组与外部机构的联系；

（6）确定事件级别，上报公司领导；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联络、动用各应急小组，现场指挥协调；批准临时性应急方案并实施，紧急状态下决定是否求助外部力量；

（7）事件发生时及时到场，进行调查分析，明确事件危害性及危害程度，提出污染处置方案，确定事件污染范围，对事件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制定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8）负责接待新闻媒体、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有关人员；负责事件信息的发布；负责员工和周边居民的情绪疏导稳定工作，必要时联系地方相应组织，做好疏散和善后安抚工作。

2.3 现场应急救援小组主要职责

2.3.1 现场处置组主要职责

（1）在具有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负责对现场进行消防、抢修、隔离、堵漏等处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降低事故损失，抑制危害范围的扩大；

（2）协助应急、环保、卫生、安全等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影响；

（3）救援工作结束后，负责对事故现场状况做出安全评估判断并报告现场指挥。

（4）负责布置、标识抢险救援现场。

（5）负责临近单位和居民的疏散工作。

（6）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工作，防止发生二次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3.2 应急保障组主要职责

（1）负责抢险救援现场所需的各种设备、物资、材料的采购、供应、保管及发放。

（2）负责各应急救援车辆的调配。

（3）隔离、疏散转移各类物资。

（4）负责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快速转移。

（5）负责事故伤亡人员临时性抢救工作，联络急救中心，及时将伤员送医救治。

（6）负责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疏导稳定工作。

2.3.3 环境应急监测组

（1）配合宜昌鼎顺检测有限公司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并定期参加关于环境监测相关基本知识和管理要求的培训。

（2）定期监控环境风险源、应急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2.4 外部应急救援机构联动

2.4.1 外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与职责

发生I级突发环境事件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需上报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政府、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伍家岗区分局以及其他相关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及时将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传达。若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介入后，外部应急救援机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及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应急指挥部应听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人员的统一指挥，积极配合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人员的工作，按照要求进行现场处置及救援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安全管理措施

为了加强对危险源的安全管理，预防危险事故的发生，应采取如下措施：

（1）站内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杜绝明火火源。

（2）维修、抢修时使用电气焊严格执行安全动火管理制度。

（3）机动车进入站内必须停车熄火后加油；禁止在站内维修车辆；不准在加油时发动车辆。

（4）站内工作人员必须穿防静电工作服。

（5）站内营业厅应设置易于导除人体静电的设施，如门把接地等。

（6）往储油罐卸油时流量不能过大，卸油管渗入罐底部不大于0.2m，严禁喷溅卸油。

（7）严禁往塑料桶中加汽油；做好防静电装置，设施；汽车槽车卸油时，应先接地导除静电。

（8）保证电气设备的温度参数不超过允许值和足够的绝缘温度，保证电气连接良好。

（9）电器开关、点焊设备等按照有关规定避开爆炸危险区域，爆炸危险场所严禁使用非防爆电器。

（10）不能在站内使用非防爆手电筒和手机。

（11）雷雨天气时，停止输送油品，直埋钢制储罐防雷接地应符合规定要求。

（12）油罐通气口必须安装阻火器，且阻火器要保持完好，及时检查。发现阻火网腐蚀、损坏时，应及时更换。

（13）加油区场地设置火灾自动监控预警系统，出现明火即可启动预警警报。全场设施视频监控系统，可全天候实时监控各类环境风险。

（14）卸油区采用全方位监控探头与人工巡查相结合进行监控。

（15）LNG 储罐配备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紧急切断阀，定期检测；管道设置低温补偿和泄压装置，防止超压或真空破坏。

（16）LNG 储罐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甲烷）、低温传感器，联动报警和自动切断系统；加气机配备紧急拉断阀，意外拉脱时自动关闭。

（17）加强站内作业规范，严格执行卸液流程，防止 LNG 泄漏或超压；加气前检查车辆气瓶合规性，禁止为无安全装置的车辆加注。

（18）加强工作人员培训，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定期培训 LNG 特性、安全规程和应急处理；严禁烟火、手机等火源，操作时穿戴防冻手套、护目镜等 PPE。

（19）储罐、管道、阀门等设备每日巡检，记录压力、温度、液位数据；定期检测安全阀、压力容器等关键设备。

3.2 事故预防措施

3.2.1 管理、储存、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1）建设项目储运设施防范是风险防范的关键，对储运设施的日常保修和监管是防止建设项目火灾及引发的爆炸风险的关键的措施。

（2）燃料油运输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罐车进行，运输过程中卸油装置、油气回收装置及其密闭性、管阀等配套设施均符合《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1—2020 代替 GB 20951—2007）中的相关要求。

（3）站内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汽油、柴油、天然气的管理；严格规范操作规程；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有健全、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要求重点关注的内容如下：

①加强油罐与管道系统的管理与维修，使整个储存系统处于密闭化，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在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防止成品油意外事故渗漏时造成大面积的环境污染。

②明确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和责任。

③对各类贮存容器、机电装置、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

④建立了夜间值班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3.2.2 储罐区风险事故预防措施

（1）油品储存区采用的储油罐采用卧式油罐。油罐的设计和建造，满足油罐在所承受外压作用下的强度要求，并应有良好的防腐蚀性能和导静电性能。钢制油罐所采用钢板标准规格的厚度为 6mm。

（2）油罐的外表面防腐设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钢质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GB/T21447-2018）、《钢质石油储罐防腐蚀工程技术标准》（GB/T50393-2017）的有关规定，并采用了不低于加强级的防腐绝缘保护层。

（3）当油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有上浮的可能时，采取抗浮锚固、增加自重、快速排水、柔性连接、应急管控等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

（4）油罐的顶部覆土厚度不小于 0.5m。油罐的周围回填干净的

沙子或细土，其厚度不小于 0.3m。并在围堰内其他区域进行了硬化，罐区设置了钢结构防护罩。

（5）高液位报警系统：各地埋油罐均设有高液位报警系统，实时监控罐内液位高度，避免油品溢流。

（6）油气泄漏报警系统：油罐配套油气在线泄漏检测系统，发生泄漏时及时感应并发出警报。

（7）地下水监控系统：油罐区地下水下游设有地下水观测井，定期进行观测。

（8）严格执行密闭卸油规程，卸油作业时，严禁将量油孔打开，严禁将油罐车卸油软管直接插入量油口卸油。卸油前先静电接地，不得未经接地就开始卸油或卸油后再接地。必须保护好专用接地装置，防止人为破坏，设置了监视静电接地的静电警报仪。卸油时配备有液位仪或其他防溢流措施。

（9）站内的固定工艺管道宜用无缝钢管。埋地钢管的连接采用焊接。

（10）站内的工艺管道埋地敷设，不得穿过站房等建、构筑物。当管道与管沟、电缆和排水沟相交叉，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漏措施。

（11）埋地工艺管道外表面的防腐设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钢质管道及储罐腐蚀控制工程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并采用了不低于加强级的防腐绝缘保护层。

3.2.3 卸油区风险事故预防措施

（1）卸油之前测量储油罐中的存油量。油罐车进站停靠在指定位置后，发动机应熄火，排气管带火花熄灭器，连通静电接地线，车头朝向道路出口一侧。

（2）向储油罐卸油时，司机和卸油工应坚守岗位，做好现场监

护。严防其它点火源接近卸油现场。在卸油过程中，油罐车不得随意启动和进行车位移动。

（3）闪电或雷击频繁时禁止油作业。

（4）卸完油后，油罐车不可立即启动，应待罐车周围油气消散后（约 5min）再启动。储油罐油位的复测也应在卸油后稳油达 15min 后再进行。

3.2.4 加油区风险事故预防措施

（1）加油车辆到指定位置后应熄火，不得在站内检修车辆。

（2）闪电或雷击频繁时，应禁止加油作业；送油车卸油时暂停加油。

（3）油气泄漏报警系统：输油管线等各重点部区设油气在线泄漏检测系统，发生泄漏时及时感应并发出警报。

（4）全场视频监控系统：全场设视频监控系统，可全天候实时监控。

（5）制定加油作业规范，对员工进行培训，员工严格按照规范加油。

（6）控制加油速度，避免加油过程中静电发生。

（7）加油软管配备拉断截止阀，防止加油时溢油和滴油。

（8）输油管线均埋地敷设。管线连接方式采用焊接，管线的始端、末端、分支处和直线段，每隔 100m 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接地装置。

3.2.5 油气回收装置风险事故预防措施

（1）定期检查、维护、管理油气回收系统，并记录备查，保证油气回收系统的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排放。

（2）由专业技术人员定期维护检查油气回收装置，确保油气回

收装置工作状态良好。

(3) 加强对站内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熟练掌握油气回收装置的使用方法。

3.2.6LNG 撬装设备风险事故预防措施

(1) 站内采用箱式撬装 LNG 设备，该设备是一种高度集成的液化天然气储存、气化或加注装置。

(2) 该设备内设 LNG 储罐，储罐采用双层真空绝热结构（内胆 304 不锈钢，外壳碳钢），确保低温保冷性能；设置双安全阀（一用一备）、紧急切断阀（ESD）、超压泄放装置；配备压力、温度、液位实时监测，并联动报警和自动切断系统。

(3) 设备管道采用低温专用阀门，管道连接处采用柔性金属软管，减少振动应力。

(4) 设备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甲烷）和低温泄漏传感器，联动声光报警。

(5) 确保设备安装在水平、稳固的基础上，防止倾斜或沉降；储罐与管道连接处采用防震支架，减少振动影响；设备必须可靠接地，防止静电积聚，安装防雷装置。

(6) 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熟悉 LNG 特性和应急处理流程；严禁超装（充装量 $\leq 90\%$ 容积），防止热膨胀导致超压；充装前检查车辆气瓶安全阀、压力表是否正常；设置 BOG 回收系统或火炬放散，避免天然气积聚。

(7) 日常检查储罐、管道有无结霜、泄漏、异常振动；记录压力、温度、液位数据，发现异常立即处理；定期真空度检测、安全阀校验、管道无损检测。

3.2.7 加气机风险事故预防措施

（1）加气枪采用自密封快速接头，拔枪时自动关闭；软管采用钢丝增强高压软管，并定期更换；加气机配置紧急切断阀（ESD），可在 0.5 秒内关闭气源。

（2）加气机整体符合 Ex d IIBT4 防爆等级，电气设备采用防爆型；加气区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甲烷），浓度超标时自动报警并联动 ESD。

（3）规范加气流程，先连接静电接地线，再插入加气枪；加气时严禁敲击、碰撞加气设备；加气完成后，先泄压再拔枪，避免“气锤效应”损坏密封件。

（4）日常检查加气枪密封圈是否老化、破损；检查软管有无裂纹、鼓包，确保无泄漏；定期测试紧急切断阀（ESD）功能是否正常。

（5）定期校验压力表、安全阀、流量计，确保计量准确；定期检测防雷防静电接地，确保电阻合格。

3.2.8 回气枪风险事故预防措施

（1）采用主密封+应急密封双保险设计；枪头设置泄压阀联动装置，未泄压时机械锁止无法拔枪；接触 LNG 的部件使用奥氏体不锈钢（如 304L），避免低温脆裂；集成紧急脱离装置，意外拉拽时 0.3 秒内自动切断气路。

（2）加强操作规范，回收余气前必须确认管道压力 $\leq 0.2\text{MPa}$ ，严禁带压插拔；操作前先连接静电接地线（电阻 $\leq 10\Omega$ ），避免放电引燃；严禁用工具敲击枪头、超设计压力使用。

加强维护与检测，检查枪头密封圈是否龟裂；测试紧急脱离装置的灵敏度；每半年进行气密性测试；定期对承压部件做无损探伤。

3.2.9 含油废水风险事故预防措施

(1) 加强对隔油池的日常管理，确保隔油池、环保沟、阀门等正常。

3.2.10 土壤和地下水预防措施

(1) 油罐区地下水下游设有地下水观测井，定期进行观测；

(2) 站内区域进行分区防渗，其中储罐区、加油区、隔油池、危废暂存区等属于重点防渗区，油气回收设施界区地面等属于一般防渗区。根据《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第5.1.1条第2款：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3) 油品储罐设置有液位检测仪，实时监控储罐内油品液位，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发出警报。

3.3 危险源日常监控措施

对环境风险源监控的方式以技术监控为主，人工监控为辅的原则。凡能够采用仪器、仪表等技术监控措施的危险源，要配置完善的技术监控手段，全天候掌握和控制危险源运行参数，保证危险源的安全稳定运行；对不具备技术监控手段和措施的危险源，制定可靠的人工监控方式，定期检查确认，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及隐患。

加油站加气站技术监控措施如下：

(1) 油品泄漏检测仪

当双层罐夹层间发生渗漏时，夹层内的液体会接触到传感器，传感器会发出电子信号给渗漏检测仪，当检测仪接收到传感器发出信号后，程序会自动判断出油水渗漏并进行灯光和声频进行报警。

（2）高液位报警液位计

当罐内液位达预警/报警阈值（如 90%/95%），高液位报警液位计会进行声光报警。

（3）可燃气体报警器

当罐内液化天然气泄漏导致空气中甲烷浓度超标，可燃气体报警器会进行声光报警。

为加强危险源的日常监控，工作人员采取以下监控措施：

- （1）加强安全检查值班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 （2）员工熟练掌握站内各种设备的技术性能和使用方法；
- （3）定期对地下水观测井进行巡检，观察是否有油花漂浮；
- （4）了解掌握汽油、柴油、天然气的危险特性及应急解决办法；
- （5）严格执行加油、卸油、加气、卸气操作规程，防止操作过程中出现跑、冒、滴、漏的现象。

本加油站加气站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要求执行，其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设施到位，安全管理措施可靠，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小。

3.4 预警分级

值班人员或生产人员在遇到下列情况时，应立即上报，由应急指挥部启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加油站加气站预警级别和条件如下：

I级预警

红色预警（社会级）：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发出湖北省地质灾害气象风险一级预警，可能

引起本站次生环境灾害的情况下；

当相邻的单位发生重大安全 and 环境事故的情况下，可能引起人身伤亡和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影响外部的情况下；

实时罐内液位监控数据超标时；

地下水观测井出现破裂和油花时；

静电报警器、高液位报警液位计、可燃气体报警器报警时。

II级预警

橙色预警（公司级）：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发出湖北省地质灾害气象风险二级预警，可能引起本站次生环境灾害的情况下；

当相邻的单位发生安全 and 环境事故的情况下，可能引起本站次生环境事故的情况下；

实时罐内液位监控数值波动异常时；

地下水观测井出现油花时；

静电报警器、高液位报警液位计、可燃气体报警器出现异常状况时；

具体岗位内发生安全事故，可能引起环境污染影响时。

III级预警

蓝色预警（站级）：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发出湖北省地质灾害气象风险三级预警；

加油机、地埋油罐泄压系统、油气回收系统工况出现异常工况，可能引起环境事故造成环境影响时；

实时罐内液位监控、地下水观测井、静电报警器、高液位报警液位计、可燃气体报警器等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时；

发生吸烟行为、车辆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人身安全等行为可能引起

突发环境事故造成影响时。

3.5 预警发布与解除

3.5.1 预警发布

险情发现者立即将险情具体情况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应急指挥部，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决定是否需要发布预警信息，决定需要发布预警信息后，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上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联络员，由联络员联系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对相关部门发布预警。

3.5.2 预警解除

（1）根据事件发展态势，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应急指挥部报请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批准后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预警结束后，各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事件事态跟踪，直至事态隐患完全消除为止；有关部门、单位应继续查找可能产生环境污染隐患的原因，提出预防措施，明确落实责任，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2）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5.4 预警措施

当加油站加气站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能够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

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必须要按照本预案执行。

进入预警状态后，加油站加气站根据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及时上报给伍家岗区人民政府、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伍家岗区分局等部门，政府相关部门及站内将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处置组、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的工作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质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表 3.5-1 预警事件及预警准备

预警分级	事故情景	分析研判	防范处置和应急准备
I级预警 (社会级)	初判可能发生社会级环境事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引起外环境污染； (2) 出现人员伤亡以及需要进行外部人员疏散； (3) 加油站加气站应急指挥部和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已无能力控制，需要公共救援物资。	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汇报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 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上报给相关部门； 2、由相关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发出指令，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同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响应工作的准备； 3、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

			总指挥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内部物资和设备的调集工作，做好应急保障工作；由相关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外部物资和设备的调集工作，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掌握事态进展情况。
II级预警 (公司级)	初判可能发生公司级环境事件。	(1) 突发环境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对区域内环境造成大范围污染，加油站加气站应急指挥部无法控制，需要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提供支援。 (2) 加油站加气站应急指挥部已无能力控制，需要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提供救援物资。	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将应急处置情况汇报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 2、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发出指令，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同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响应工作的准备； 3、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内部物资和设备的调集工作，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掌握事态进展情况。
III级预警 (站级)	初判可能发生站级环境事件。	(1) 突发环境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及大范围环境污染，可以被第一反应人控制，一般不需要外部援助。	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发出指令，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同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响应工作的准备； 2、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内部物资和设备的调集工作，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3、掌握事态进展情况。

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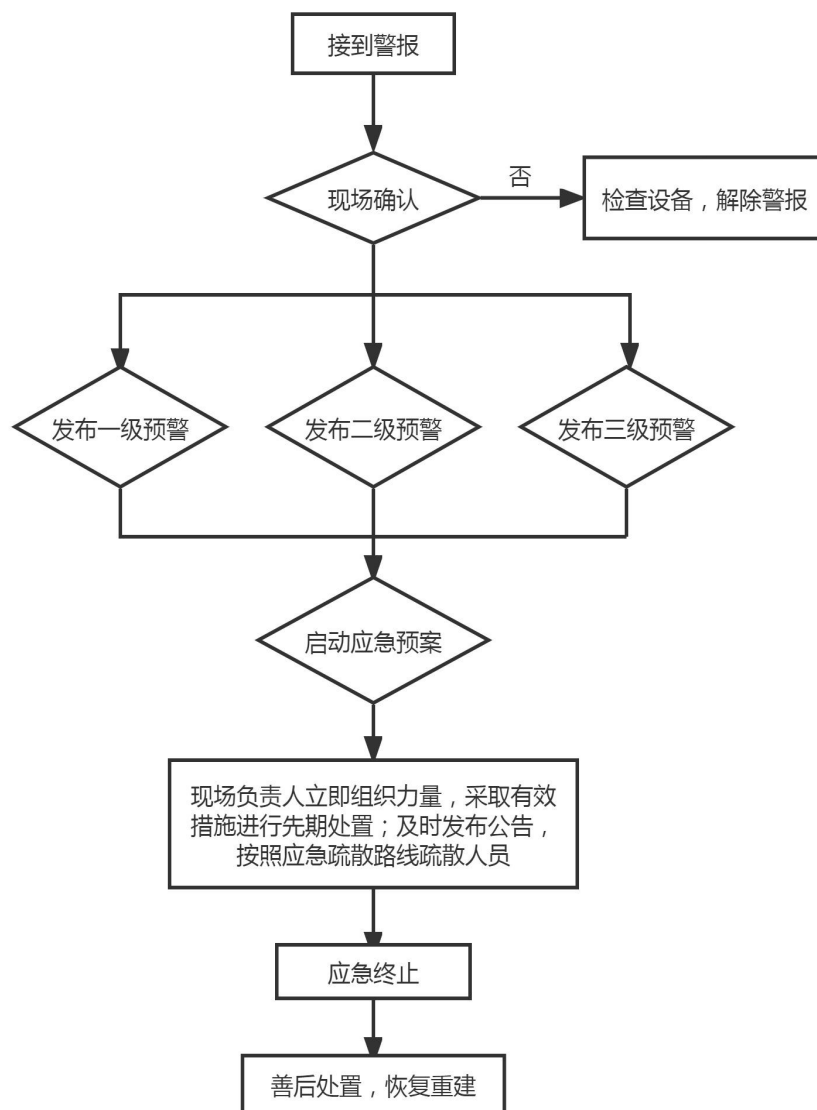


图 3.5-1 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工作流程图

3.6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1) 报警联络方式

站内建立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并设昼夜值班室，当发现有隐患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当天值班人员，并迅速联系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起应急救援小组，在最快时间内排除事故，当发生突发污染事故时，污染事故发生者应根据本预案相关要求立即报警。

(2) 内部通讯方式

电话或口头通知各员工（各部门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4：公司内应

急救援有关人员联系方式）。

（3）外部通讯方式

电话通知相关直属政府部门（各外部单位联系方式见附件 5：应急外部联系方式）。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规定，明确信息报告时限和发布程序、内容和方式，本企业信息报告和通报具体情况如下。

4.1 内部报告

4.1.1 事故信息报告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内部事故信息报告主要采取电话通报的方式。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刻报告值班人员，值班人员应迅速查明事件发生地点，当机立断采取措施，最大程度降低事件危害。值班人员无法控制时，应立即用电话向应急指挥部报警。

应急指挥部接到报警后，做好详细记录后（在时间紧急情况下，可不作记录），根据情况向总指挥报告事件内容，并通知各应急指挥小组与相关部门。

4.1.2 事故信息通报

当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其他人员、甚至是周边企业或居民区时，应及时向公众发出警报或公告，告知事故性质、自我保护措施、疏散时间和路线、随身携带物品、交通工具及目的地、注意事项等，并进行检查，以确保公众了解有关信息；应将伤亡人员情况，损失情况，救援情况以规范格式向媒体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向公众及媒体公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维持社会稳定。

表 4.1-1 临近单位/居民联系电话一览表

序号	加油站名称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1	王家河加油站	宜昌劲森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0717-6552246
2		伍家乡人民政府	0717-6579911
3	万寿桥加油站	万寿桥街道办事处	0717-6589793
4		长江宜昌航道工程局	0717-6751866

5		宜昌市第十中学	0717-6493889
6		万寿桥小学	0717-6991523
7		宜昌市图书馆	0717-6280632
8	桔城路加气站	伍家岗街道办事处	0717-6561477
9		国贸新天地	0717-6093400
10	龙盘湖加油站	伍家乡人民政府	0717-6579911
11	兴峡加油站	伍家乡人民政府	0717-6579911
12		伍家岗区实验中小学	0717-6559708

4.1.3 电话通报内容

在电话报告（通报）的过程中，首先要通过简单的话，彼此表明双方的单位及部门、通话人的职务、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事故的现状以及要求增援的内容。在电话通报中可采用以下联系词：

“我是单位 XXX 的 XXX（姓名），现在企业 XX 地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现在情况（a 急、b 非常紧急、c 非常严重），请求（a 指示、b 指示和增援、c 紧急处理）”。

“事态可控制”、“事态在扩大，难予控制”、“有人员受伤，需要紧急救护”、“需要警戒”等。

4.2 信息上报

社会级突发事件发生时，应立即向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伍家岗区分局等政府部门报告，政府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1 小时内组织核查并向同级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4.2.1 初报

事件当事人或发现人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类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污染的范围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是否有人人员伤亡应急指挥部值班人员应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应急救援小组组长报告，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对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报告的内容同上，可增

加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及趋向，需要增援和救援的需求，以及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预警级别和判断警情，并采取后续的应急响应措施。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接到上报事故汇报后，视事件的等级决定是否上报。如需上报的，必须在 1 小时内向当地政府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及主管单位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及趋向，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需要增援和救援的需求。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包括：

- （1）发生事件的单位、时间、地点；
- （2）事件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经济损失；
- （3）事件原因、污染物名称种类和数量、性质的初步判断；
- （4）事件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及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
- （5）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建议；
- （6）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7）事件的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4.2.2 续报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核实、确认的数据，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受害程度、应急救援、处置效果、现场监测、污染物危害控制状况、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4.2.3 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社会影

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与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突发事件接收、处理、上报。

4.2.4 特殊情况

如果环境污染事件的影响范围涉及到区域外时，必须立即形成信息报告连同预警信息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伍家岗区分局。任何伤亡、死亡事故还应在较短时间内向社会保障中心报告。非经许可不得移动或破坏现场，现场应拍照留证。

4.2.5 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

加油站加气站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首先启动加油站加气站应急预案，采取自救，同时上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当事故较大，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达到区域应急响应级别时，启动区域应急预案，并根据区域应急预案响应程序上报相关部门；若发生风险事故，可能污染周边环境，应立即上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伍家岗区分局，一同完成应急救援工作。

4.2.6 二十四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公司应急救援人员之间采用内部和外部电话（包括手机、对讲机等）线路进行联系，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机，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特殊情况下，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48 小时内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部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各成员和部门发布变更通知。

5 应急响应及措施

5.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I级响应（社会级）、II级响应（公司级）、III级（站级）。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当达到一般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启动本项目应急预案。

5.1.1 I级响应指挥

发生本应急救援预案I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事件范围大，难以控制，事件涉及公司以外单位和人员，需要撤离疏散公司以外人员，超出公司应急处置能力的环境污染事件。公司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外部应急救援力量报警，请求支援，并根据应急预案或外部的有关指示采取先期应急措施。

5.1.2 II级响应指挥

发生本应急救援预案II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事件范围较小，加油区、加气区、卸油区、卸气区、储油区、油品泄漏、油气泄漏、含油废水泄漏及危废流失、泄漏可以被第一发现人或所在部门力量控制，或事件控制在加油站加气站内部区域只有有限的扩散范围一般不需要外部援助。除所涉及到的设施及其邻近设施的人员外，不需要撤离其他人员。事件能控制在事发区域内。

5.1.3 III级响应指挥

发生本应急救援预案III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对加油站加气站正常运行影响较小，如发生较小规模的风险物质泄漏，人员轻微受伤等事件，会对公众生命财产造成损害，但可以通过加油站加气站应急救援机构及时处理的事件。

5.2 响应程序

发生突发性环境事件时，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确定不同级别的现场负责人，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工作和开展事件应急响应。加油站加气站应急相应程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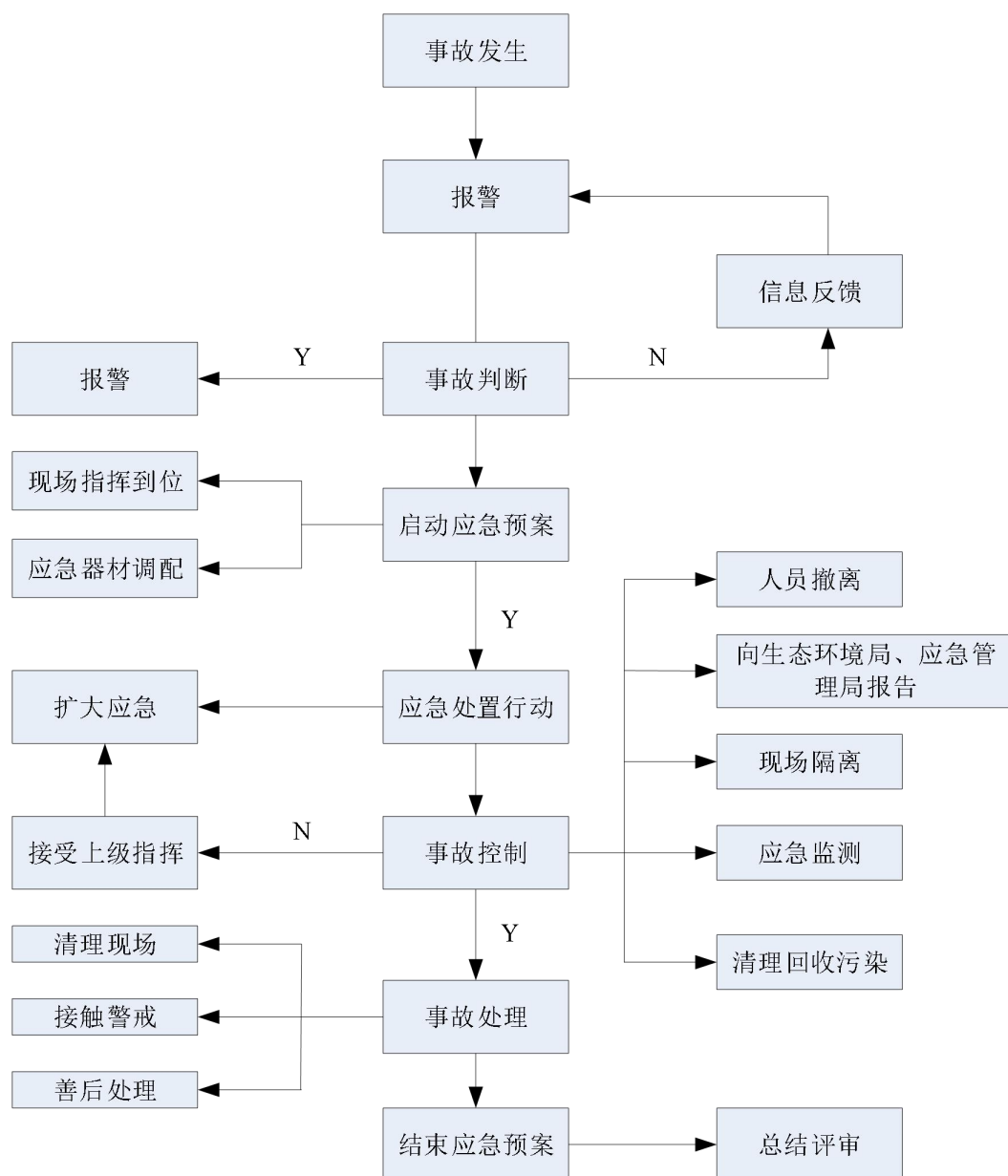


图 5.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I级响应（社会级），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应急指挥部和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已无法控制事件发展态势，由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迅速向外求援，相关部门应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同时启动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Ⅱ级响应（公司级），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应急指挥部已无法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应急指挥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各应急小组按职责要求启动应急方案。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已无法控制事件发展态势，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迅速向外求援，应急响应升级，立即进入Ⅰ级响应程序。

Ⅲ级响应（站级），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为基础成立应急指挥部，站长任总指挥，负责应急工作的组织和指挥。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应急指挥部已无法控制事件发展态势，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应急响应升级，立即进入Ⅱ级响应程序。

5.2.1 现场应急研判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首先由应急指挥部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并由总指挥对事故进行现场研判，根据实际情况，由应急总指挥指挥各应急小组按照既定措施和日常突发环境事件演习动作开展现场紧急处理。

5.2.2 内部控制污染源

1、应急指挥部应指挥现场处置组在保证安全情况下，第一时间

采取切断和控制污染源措施，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其中，涉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应按照本单位相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要求立即采取关闭、封堵、围挡、喷淋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泄漏点。

2、应明确切断和控制污染源的责任人、程序、时限和内容等，并根据不同的污染源明确切断和控制污染源应准备的物质和工具等。同时在人员、程序、设备、物资等方面与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现场处置进行衔接及协调，避免流程独立而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导致操作无法有效实行。

5.2.3 初步研判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确认污染发生规模、类型、具体位置，结合实时天气状况预判污染扩散方向和范围，判断和确定响应等级，进而启动应急预案。

5.2.4 控制污染扩散

1、突发环境事件的水污染现场处置需要及时切断污染源，并使用围堰收集事故废水（根据实际情况可用沙袋等构筑临时围堰），切换排水切换阀门将事故废水引入隔油池，关闭雨水阀门、污水阀门，并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措施防止水体污染扩大。

2、突发环境事件的大气污染现场处置需要及时切断污染源，用消防沙围住、覆盖油品，及时关闭泄漏的天然气管道阀门并根据污染情况初步确定扩散范围、途径、可能影响的敏感点和影响程度等，在受污染区域下风位布置吸附设备并及时上报政府部门并协助政府部门做好周边敏感点的警戒、隔离和疏散等工作。

3、突发环境事件的土壤污染现场处置需要及时切断污染源，用消防沙围住油品，防止外溢，并用不带静电工具或吸附材料收集表层油品，转移至指定位置进行专业处理。

5.2.5 污染处置应对

1、水环境污染应急措施

由应急总指挥指挥现场处置组处理使用沙袋将污染水体隔离，防止扩散至敏感区域；用防静电设备回收油品，重复操作至水面无明显油膜；按危险废物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由环境应急监测组配合环境监测委托单位对受污染区进行监测。

2、土壤环境污染应急措施

由应急总指挥指挥现场处置组使用消防沙吸除土壤表层油污再；使用工具将污染土壤移除，装入防漏塑料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事故结束后，对受污染区域进行生态修复。由环境应急监测组配合环境监测委托单位对受污染区进行监测。

3、大气环境污染应急措施

由应急总指挥指挥各应急小组按照相应的处置措施进行应急处置。由环境应急监测组配合环境监测委托单位对受污染区进行监测。

5.3 应急措施

5.3.1 作业现场、油罐区跑、冒、滴、漏应急处理

1、处理措施

（1）事故发生者马上关闭油罐闸阀和罐车阀门，并切断站内电源开关，同时通知站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2）如跑、冒、滴、漏出的油品数量较少，则站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组织站内人员对现场已跑、冒、滴、漏出的油品用消防沙覆盖，待油品被充分吸收后将附有油迹的消防沙放至指定的场所进行专业处理。

（3）对跑、冒、滴、漏出的油品数量较多时，视情况按响警铃及停止营业，对现场实施监控，全站进入戒备状态，严禁现场所有危

害行为。站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组织人员用消防沙将油品团团围住，防止油品进一步外溢，封堵站内雨污水排放口，应急保障组取来消防器材放至事故现场，做好警戒、疏散工作，其他岗位按职责分工作业，加油现场车辆全部推出。

（4）若发生油品泄漏，可能造成附近地表水体污染的，应立即上报伍家岗区农业农村局、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伍家岗区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根据政府部门的指令进行下一步操作。

（5）对能够回收的油品，由站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安排人员用不产生静电的容器进行回收。

（6）回收后，对无法回收的油品用消防沙覆盖其表面，待其充分被吸收后将消防沙清除干净，之后将附有油迹的消防沙放至指定的场所进行专业处理。

（7）如果量油口冒油，站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安排人员先将操作井周围用消防沙围住，并取来消防器材放至周围，用不产生静电的容器将操作井内的油品进行回收至专业容器中，待沉淀 2-10 小时后，上层净油回至油罐，有杂质的油品放至指定的场所进行专业处理。

（8）检查人孔操作井内及周围是否有残留油液，并检查是否有其他可能产生危险的隐患存在。

（9）确认无误后，随即仔细查找跑、冒、漏油的事故根源，酌情处理：如属于计量失误，罐内油品数量已达到最大安全容量，须停止继续卸油作业。同时上报安全主管部门、联系油库总调度，由总调度安排将罐车内未卸完的油品进行移站处理；如属于管线及接油闸阀未密闭导致，应重新对管线进行连接，确保其密闭完好性。然后开启接卸油闸阀继续进行接卸油作业。如管线破损可用木楔、棉纱、纯棉拖把、抹布等进行堵塞。

（10）油品已开始下渗土壤时，沿污染区下游开挖截油沟/截渗沟，沟内铺设吸油毡、黏土防渗层，收集浮油；覆盖防雨篷布，避免降雨冲刷油污深入地下，禁止消防水、清水直冲油污；重度污染土壤整体开挖，装入防渗吨袋密闭暂存，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监测井内存在漂浮油层时，使用浮油收集泵单独抽取表层浮油，收集至密闭储罐。

2、隔离疏散

跑、冒、滴、漏事故严重时，马上关闭站内点源开关停止加油作业，并报公安、消防部门，以便及时封堵附近的交通道路，站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警戒，疏散站内人员，推出站内车辆，检查并清除附近的一切火源、电源，禁止其他人员及车辆进入站内。并通知毗邻单位或居民，注意危险，禁用火种。

3、现场急救

如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有人员被油品沾染浸湿时，马上进行防火处理；夏天应立即用清水冲洗，更换衣物，避免附着在身体及衣物上的油品大量挥发成油蒸汽从而引发明火，烧伤人员；冬天应脱下被浸湿的外套、鞋袜等衣物，过程中注意动作缓慢，以防止静电和皮肤中毒，并及时更换衣服。

4、注意事项

在处理事故的同时，首先应保证绝对禁止产生明火、静电行为，其次，对充分吸收了油品的消防沙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放置、处理，以免造成环境污染和额外事故。事故发生后，必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认真分析、调查，并对事故责任人进行追究、对群众进行教育。

5.3.2 加油、卸油现场火灾应急处理

1、处理措施

（1）事故发生者马上关闭油罐闸阀和罐车阀门，并通知站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站内加油员及时按响警铃，组织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尽力扑灭初期火灾。

（2）站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要根据火势进行灭火指挥，当初期小火时，周边员工及驾驶员可迅速使用加油岛、卸油区放置的灭火器和消防沙、消防毯等进行灭火。

（3）站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维持站内加油车辆及人员的秩序（必要时进行疏散）；视火势扑救情况报火警，并将现金、账簿等重要凭证放至保险柜后参加扑救工作。

（4）如火势继续扩大，灭火器无法扑灭，站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该马上组织全体人员撤离火场，禁止任何人员、车辆进入站内并立即疏散人群，指挥车辆撤离现场，并在站外安全区域等候消防车辆及消防人员的进场。

（5）在消防灭火的同时，首先应保证自己的人身安全。当消防队赶到现场后，与消防队共同灭火，消防队按照灭火预定预案进行灭火。

（6）火灾扑灭后，迅速将有关情况上报安全主管部门。

2、紧急处理措施及隔离疏散

当发生火灾时，要保持镇定，视火情大小：火情小时，现场指挥要立即组织人员对火势进行控制，尽快灭火。火势大到无法扑灭时，全体人员应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并保证自身安全，由现场指挥清点人数。

3、现场急救

发现火灾现场有人中毒窒息或烧伤时，立即抢救至空气新鲜的安全地带，如呼吸停止应立即实施人工呼吸，烧伤人员应注意保护创面并防止二次受伤，如有外伤流血应立即包扎，待医院急救中心人员赶到后做进一步处理。

4、注意事项

发生跑冒油品时不准立即启动车辆，在上风处布置好消防器材；检查附近火源并消除；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铁器进行回收作业；应急保障组通知附近单位和居民注意危险。事故发生后，必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认真分析、调查，并对事故责任人进行追究、对群众进行教育。

5.3.3 油气回收设备故障应急措施

（1）油气回收泵发生卡死的现象应及时发现其原因。如叶片变形则用砂纸打磨或更换；如皮带轮跑偏则调整皮带；如转子变形或破损则用砂纸打磨或更换转子；如温度过高则冷却油气回收泵；如异物堵塞回收泵则对其进行清洗。

（2）油气回收泵真空度不够时，应尝试调整方向、紧固铜管接口、清洗防止异物堵塞或调整单向阀装于出气口侧。

（3）油气回收枪出现提枪凑数现象时，检查O型圈是否破损、接头是否松动、胶管内部是否破损、管道是否破损。如有以上情况应及时更换、维修配件或紧固接头。

5.3.4 加气设备、加气汽车发生泄漏时应急处理措施

（1）加气站内设备、包括低温泵、卸气柱、管线、加气机发生泄漏或者脱管、爆管会导致压缩天然气严重泄漏。站长或当班班长必须立即关闭泄漏点上游控制阀门，并立即关闭电源总开关，切断电如设有相应的放空阀门，应打开放空阀排空，停止加气。

（2）到加气站加气的汽车如果发生泄漏或者脱管，应迅速关闭储气瓶阀门、加气机阀门、然后取出加气枪将加气车辆推出加气岛外。如果泄漏是在加气车辆气瓶与开关接口时，除按上面方法处理外，应将车辆推到空旷地方安全放空。

（3）如果脱管发生在槽车与卸气柱的卸气管，当班班长应立即停止卸气，按下急停按钮，关闭槽车的出液总阀。

（4）如果泄漏点在加气岛附近时，应坚决制止在场的任何车辆启动打火和禁止一切明火，组织抢险员将汽车推出加气岛。

（5）组织人员负责设立警戒线，防止群众进入危险区，组织其他人员向上风方向并离泄漏点 50 米外转移，并根据泄漏量及处置情况进一步扩大疏散范围。

（6）根据事态严重的程度，立即向 119 报警，向伍家岗区应急管理局求援。

（7）如果泄漏比较严重，应立即通知周边单位和群众，关掉所有电源，禁止一切明火，并向出事地点的上风向紧急撤离。

（8）如果人员受伤，救护人员应及时组织抢救，并根据伤员受伤程度，及时报 120 求助。

（9）如果事态仍不能控制，应迅速准备好启用灭火器材，做好灭火和接应 119、120、区紧急救援队的准备，特别注意保护危险源的安全

（10）当 119、120、区应急救援到达后，站长或当班值班长负责引导和配合消防队员合理布置消防工作、引导救护人员救护伤员，确定重点保护区。

5.3.5 加气站发生低温泵运行着火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

（1）站长或者当值班长立即停止低温泵运行，关闭进液阀，关

闭进站总电源，打开流程放空阀放空。

（2）安排人员立即向 119 报警，向区紧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并求救。

（3）应急处置组立即关闭储罐下游阀，停止加气，关闭加气机，打开排空阀放空。

（4）组织加气车辆驶离现场，并负责设置现场警戒线，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向上风方向并离出事地点 50 米外转移，根据事态发展进一步扩大疏散范围。

（5）有人受伤时，组织人员全力抢救伤员，并根据伤员受伤程度，及时报 120 进行抢救。

（6）全部应急处置组队员，包括不当班人员，完成以上工作后，应立即投入灭火工作，并特别注意保护危险源的安全。

（7）如果火势在消防队到来前仍扑灭不了，必须及时通知周边单位和群众，关掉所有电源，禁止一切明火，并向出事地点的上风方向紧急撤离。

（8）消防队到现场后，做好引导消防员灭火，应急指挥中心或救护人员到达后现场负责人应做好引导和配合消防和救援人员对重大危险点源的保护工作。

（9）应急指挥中心赶到现场后，组长应详细汇报事故事态，先期处置情况并听从指挥部安排投入现场抢救工作。

5.3.6 加气储罐、槽车严重泄漏的应急处理措施

（1）站内储罐、槽车一旦发生泄漏，其危险性是很严重的，站长或当值班长必须准确判断在没有生命危险的前提下，停止低温泵运转并关闭总电源，加气岛停止加气。

（2）如果泄漏点不大，泄漏出来的天然气不多，组织人员立即

设置安全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立即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防范处理。

（3）如果泄漏比较严重，疏散人员应扩大警戒线范围，通讯人员立即报警 119 求救，并向区环保局，市环保局报告救援。

（4）如果严重泄漏发生在槽车上

①在卸气过程中，发现槽车上的阀门或管道有漏气现象时，立即停止卸车，停止泵运行，关闭槽车出液阀，查出泄漏点，做好标记，上报，等待专业人员处理。

②如果泄漏严重，要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及值班干部，做好火灾预防、扑救准备。如有可能，将槽车转移至安全地带（必须确保不会引起火灾），派专人值守，设置警戒线，通知有关部门。

③站内停放的槽车防爆片爆破后，应立即停止卸气，关闭槽车出液阀，通知值班人员派专人值守，设置警戒线。疏散周围无关人员做好火灾扑救准备。

（5）严禁一切明火，禁止汽车启动打火，通知周边单位和群众关掉所有的电源，扑灭一切明火，尽快向出事地点上风向紧急撤离。根据泄漏事态发展进一步扩大疏散范围。

（6）除在站上抢险疏散的员工外，通知站上的其他员工集合撤退负责疏散任务根据站长指示扩大疏散范围。

（7）其他人员全部撤离后，站长组织抢险员在有掩护的地方做好灭火准备工作，接应消防队、指挥中心救援人员和引导消防人员的灭火工作，并引导上级救援人员确定重点保护区。

（8）应急指挥中心赶到现场后，组长应详细汇报事故事态，先期处置情况并听从指挥部安排投入现场抢救工作。

（9）如果有爆炸危险时，疏散组人员要将警戒线扩大到离出事

地点上风方向 100 米以外。

5.3.7 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不善而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措施

当发生危险物流失、泄漏、扩散等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保护现场，并向应急指挥部报警，报警人员应简要说明事故地点、泄漏介质的性质和程度、有否人员受伤等情况。应急指挥部接到报警后，要正确分析判断，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案，控制事故扩大，并根据事故性质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小组负责人到现场进行救援。事故发生部门应立即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应急指挥人员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立即按岗位操作法、紧急情况处理方法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严格限制出入。

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 （1）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2）组织有关人员对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处理；
- （3）处理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区域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 （4）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 （5）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后，应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发生；
- （6）在泄漏介质可能对社会环境造成影响时，由应急指挥部向地方政府通报事故情况，取得支持和配合；
- （7）事故发生后要注意保护现场，由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事故调查，分析原因，在24小时内填写“紧急情况处理报告书”，

向总指挥报告，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5.3.8 车辆火灾应急处理

1、处理措施

（1）发生车辆着火时，应立即停止加油或卸油作业。

（2）事故发生者马上取来加油岛上的手提式灭火器，对准车辆着火部位进行喷射，当班班长马上通知站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前来现场指挥、决策，同时马上报火警，并组织人员应立即撤离至安全地带。

（3）在消防灭火的同时，首先应保证自己的人身安全。

（4）火灾扑灭后，迅速将有关情况上报安全主管部门。并将损坏车辆推至离加油机或油罐较远的安全地带，以免引起站内油品着火。

（5）对于事故起因明确的情况下，站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调查、了解事故原因，分清责任后作出处理意见：若是驾驶员自身造成的事故，要求该驾驶员对站内所损坏的设备，物品以及消耗的灭火器材进行赔偿；若是出本站员工操作失误或违章操作造成的事故，则应由当事人承担事故责任并对双方损失进行赔偿。

（6）在事故起因不明确的情况下，应上报上级安全主管部门，听候处理意见。若须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时，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调查。

（7）在消防灭火的同时，首先应保证自己的人身安全。当消防队赶到现场后，与消防队共同灭火，消防队按照灭火预定预案进行灭火。

2、紧急处理措施及隔离疏散

当发生火灾时，要保持镇定。视火情大小：火情小时，现场指挥要立即组织人员对火势进行控制，尽快灭火。火势大时，人员应迅速

撤离并保证自身安全。

3、现场急救

发现火灾现场有人中毒窒息或烧伤时，立即抢救至空气新鲜的安全地带，如呼吸停止应立即实施人工呼吸，烧伤人员应注意保护创面并防止二次受伤，如有外伤流血应立即包扎，待医院急救中心人员赶到后做进一步处理。

5.3.9 电器火灾应急处理

1、处理措施

（1）发生电器火灾时，发现者马上取来离火场最近的手提式灭火器进行扑救。同时，大声疾呼，通知站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2）站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派专人迅速跑至配电间切断电源。取来配电间放置的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迅速回到火场并组织当班人员前来扑救。站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视如为二次配电则及时切断本站电源总闸，如是一次配电点着火，则与当地供电所联系，及时停止供电。

（3）当班加油员把火源周边的重要物品及可能引发更大火灾的可燃、易燃物移至安全地带。站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挥其他当班人员进行有效扑救，直到火情被完全控制。此时若火灾尚未扑灭，加油员马上通知消防队前来救援。

（4）如火势继续扩大，用灭火器无法减轻或扑灭火势时，应将加油机、储油罐的量油口进行密闭处理，再疏散站内加油车辆、人员，禁止任何车辆、人员进站。

（5）如火势已到不可控制的局面，站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马上组织人员撤离现场，并等候消防车辆及消防人员的进场。

（6）火灾扑灭后，迅速将有关情况上报安全主管部门。

(7) 安全主管部门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站对电气线路进行维修，恢复其正常的生产、生活。

2、注意事项

在消防灭火的同时，首先应保证自己的人身安全。当消防队赶到现场后，与消防队共同灭火，消防队按照灭火预定预案进行灭火。

3、紧急处理措施及隔离疏散

当发生火灾时，要保持镇定。视火情大小：火情小时，现场指挥要立即组织人员对火势进行控制，尽快灭火。火势大时，人员应迅速撤离并保证自身安全。

4、现场急救

发现火灾现场有人中毒窒息或烧伤时，立即抢救至空气新鲜的安全地带，如呼吸停止应立即实施人工呼吸，烧伤人员应注意保护创面并防止二次受伤，如有外伤流血应立即包扎，待医院急救中心人员赶到后做进一步处理。

5.3.10 人员紧急撤离和疏散

(1) 疏散、撤离组织负责人

I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应急指挥部向当地政府、环保等上级部门汇报，根据上级政府部门指令要求，确定是否需要进行疏散。若明确疏散范围，则在上级政府部门领导下，应急指挥部配合参与人员疏散。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作为疏散、撤离组织负责人，若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不在现场，则应由指挥部指定专人作为疏散、撤离组织负责人。

(2) 撤离方式

事故现场人员向上风或侧向风方向疏散，负责疏散、撤离的现场小组成员引导和护送疏散人群到安全区，并逐一清点人数。在一定范

围内划出警戒线，并在各路口派保卫人员设岗执勤，实行交通管制，阻止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并保持急救道路畅通。

在疏散和撤离的路线上可设立指示牌，指明方向，人员不要在低洼处滞留，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如发现有人未及时撤离，应由佩戴适宜防护装备的现场处置组进入现场搜寻，并实施救助。

当事故威胁到周边地区的群众时，及时向上级生态环境局、当地政府部门报告，由当地政府指导疏散工作。

(3) 撤离路线确定

依据事故发生的场所，设施及周围情况，以及当时的风向等气象情况由应急指挥部确定疏散、撤离路线。

(4) 周边人员的紧急疏散

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汇报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由当地政府决定是否需要向周边地区发布信息及对周边区域的居民进行疏散。企业配合政府疏散的相关工作，确保周边区域的人员安全疏散。

5.3.11 人员防护、监护措施

当地政府组织做好事故发生地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条件允许和必要时，应尽可能提供防护物品；并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程度等情况，确定群众疏散方式和方向，并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必要时可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5.3.10 现场洗消

现场洗消是对事故现场和受影响区域的个人、救援装备、现场设备和生态环境进行清洁净化和恢复的过程，它包括人员和现场环境的净化，以及对受污染环境的恢复。

表 5.3-3 火灾事故洗消方法

负责人	方式	火灾事故洗消操作方法
-----	----	------------

负责人	方式	火灾事故洗消操作方法
现场处置组协调应急消防队	稀释 清扫	清理事故现场，清扫、收集废干粉、消防沙等废灭火剂，及其他被火烧后的固态灰、渣。
	处理	应急人员从事故区撤出后，其在应急行动工作人员使用过的衣服、工具、设备要集中储藏，工具经洗消后返还应急库；其余无再利用加装的物资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二次污染防治	沾染起火物料的废干粉、消防沙等灭火剂做危废处置。

参与应急救援行动人员应及时清洗皮肤、衣物等，保证个人健康安全。

5.4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工作的具体方案要根据事故发生的地点、事故等级、当地的天气状况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等情况进行确定，由于企业不具备监测能力，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委托宜昌鼎顺检测有限公司达到现场进行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环境的监测。本站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环境事故发生时的初步判断并作为宜昌鼎顺检测有限公司的直接联系人员，同时接受宜昌鼎顺检测有限公司对站内环境应急监测组进行环境监测相关方面的培训和进行环境监测演练，事故期间由环境应急监测组协助其开展现场环境应急监测。监测人员抵达现场后，加油站加气站环境应急监测组应积极配合，向监测人员介绍现场情况，协助监测人员开展监测工作，应急监测方案见下表，具体以事件发生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决策为准。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和宜昌鼎顺检测有限公司签订了应急监测协议，由宜昌鼎顺检测有限公司负责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加油站加气站的应急监测工作，宜昌鼎顺检测有限公司位于宜昌市，配有便携式空气质量检测仪、便携式多参数水质监测仪等便携式应急监测仪器，由专人负责应急监测服务（联络电话：19107202725），并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环

境应急监测服务工作，能够在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发生应急事故时及时响应进行应急监测。

5.4.1 应急监测的布点原则

由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污染物的分布极不均匀，时空变化大，对各环境要素的污染程度各不相同，因此采样点位的选择对于准确判断污染物的浓度分布、污染范围与程度等极为重要。

（1）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对于有毒物质，若产生挥发性气体物质的泄漏，首先应当尽可能在事故发生地就近采样，并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根据事故发生地的地理特点、风向及其他自然条件，在事故发生地当日的下风向影响区域、掩体或低洼地等位置，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确定采样点布置的范围。而且需要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采样，作为对照点。在距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住宅区或其他敏感区域应布点采样，且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对于火灾以及爆炸事故，首先应当确定事故中可能产生的衍生污染物，再根据该污染物的性质特征，按照以上的采样点布置原则进行布点。

采样时，应当确定好采样的流量和采样的时间，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应换算为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2）水环境污染事故

危险化学品物质发生泄漏造成水环境污染，采样时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按水流的方向，扩散速度以及其他因素进行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现场确定采样范围。采样在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地的下游布设若干点位，同时在事故发生地的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

照断面。

采样时，需要采平行样品，一份在现场进行检测，一份加入保护剂后尽快送至实验室分析。若根据污染物质类型需要，应当使用塑料广口瓶对水体的沉积物采样密封后分析。

对于火灾以及爆炸事故，除了执行以上的监测步骤，还必须对消防水采样分析。

5.4.2 采样布点方法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的相关规定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进行布点监测。

（1）对于环境空气污染事故

企业所在地周围有企业和居民，当发生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时，对下风向居民点产生一定影响。采样时，应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应换算为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泄漏事故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甲烷；

火灾爆炸事故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监测时间及频率：事故发生后应连续取样，直到恢复正常；取样时间、采样频率、监测分析方法按照规范执行。

监测布点：根据季节特点，以主导风向为轴向，在上风向设置一个监测点，周边居民区等敏感区设监测点，在下风向设置一个监测点，同时在事故发生点设置一个监测点。

（2）对于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废水事故排放流向进行监测布点，监测点位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根据水流方向、扩散速度（或流速）和现场具体情况（如地形地貌等）进行布点采样，对周边受影响的水体设置对照断面、控制断面，削减断面，同时应测定流量。采样器具应洁净并应避免交叉污染，现

场可采集平行双样，一份供现场快速测定，另一份现场立刻加入保护剂，尽快送至实验室进行分析。

监测布点：事故状况应急监测在废水事故排放口监测。

泄漏事故监测因子：流量、石油类、SS；

火灾爆炸事故监测因子：流量、石油类、SS、COD_{Cr}；

监测频次：事故发生后应连续取样，监测水质变化情况，直到恢复正常。

（3）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地下水监测方案

泄漏事故监测因子：石油类；

火灾爆炸事故监测因子：COD_{Cr}、石油类等常规污染物；

监测点位：储罐区观测井；

监测时间和频次：事故发生后应连续取样，监测地下水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直至恢复正常。

（4）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土壤监测方案

油品泄漏事故检测因子：石油烃；

火灾爆炸事故检测因子：石油烃等常规污染物；

监测时间和频次：事故发生后应连续取样，监测土壤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直至恢复正常。

应急监测布点监测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5.4-1 应急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设备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泄漏)	非甲烷总 烃、甲烷	事故发生地	大气应急监 测车、气体快 速检测箱、气 体采样器	初始加密（数次/天）监测， 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 降低频次，直至连续两次监测 浓度均低于空气质量标准值 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周围居民区 等敏感区域		初始加密（数次/天）监测， 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 降低频次，直至连续两次监测 浓度均低于空气质量标准值

				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事故发生地下风向		3-4 次/天或与事故发生地同频次（应急期间）
		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		2-3 次/天（应急期间）
环境空气 （火灾、爆炸）	非甲烷总烃、甲烷、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事故发生地	大气应急监测车、气体快速检测箱、气体采样器	初始加密（数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直至连续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周围居民区等敏感区域		初始加密（数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直至连续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事故发生地下风向		3-4 次/天或与事故发生地同频次（应急期间）
		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		2-3 次/天（应急期间）
地表水 （油品泄漏）	石油类	王家河加油站、万寿桥加油站、桔城路加气站、龙盘湖加油站在长江设置对照断面、控制断面，削减断面；兴峡加油站在柏临河设置对照断面、控制断面，削减断面	水质应急监测车、水质现场测定仪	根据水流速情况采样事件间隔可设为 4 小时、6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采样频次，直至水体环境恢复正常
地表水 （油品火灾爆炸）	流量、石油类、SS、CODcr			
地下水 （泄漏）	石油类	地下水观测井	/	至少事发、事中、事后各一次，初始加密监测（4 次/天），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地下水 （火灾、爆炸）	CODcr、石油类	地下水观测井	/	至少事发、事中、事后各一次，初始加密监测（4 次/天），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土壤	石油烃	厂界四周 50m 范围内取一个点	/	至少事发、事中、事后各一次，初始加密监测（4 次/天），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5.4.3 监测管理制度

（1）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宜昌鼎顺检测有限公司请求支援，对现场环境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进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人员，必须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护，对事故现场不熟悉、不能确认现场安全或不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如防护服、防毒呼吸器等），未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不应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

（3）监测人员随时保持通讯设备开机状态，到达各监测点后立即向监测组组长报告监测点的气味、风向、空气受到的影响基本情况，之后每半小时报告监测结果和人员安全状况。

（4）应急指挥部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5.5 信息发布

5.5.1 信息发布部门

由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伍家岗区分局发布。

5.5.2 信息发布原则

-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
- （2）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细、及时、准确；
- （3）不弄虚作假，不瞒报、谎报、漏报、不报安全事故；
- （4）自觉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监督。

5.5.3 信息发布方式

（1）主要通过当地新闻媒体和相关新闻媒体（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络、信件信函、稿件等）；

(2) 与新闻媒体建立通讯联系，密切配合，及时准确向新闻媒体通报事故信息。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向新闻媒体提供新闻稿件。

5.6 应急终止

5.6.1 应急终止条件

指挥部在认真分析事故现场情况后，确认事故现场对相关人员和周边环境不会再造成危害，满足下列条件时，可宣布应急终止：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发生条件已经清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排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造成的危害已得到彻底清除，无续发可能；
- (4) 应急救援行动已经完成，无继续行动的必要时；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对周边人群的危害降至较低水平，无二次危害可能。

5.6.2 应急终止程序

- (1) 应急指挥部确定应急终止时间，由总指挥发布应急终止信息；
- (2) 应急指挥部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终止信息；
- (3) 应急终止后，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事故调查、总结工作，直到所有污染物浓度降至规定水平。

5.6.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1) 通知本单位相关部门、周边社区及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
- (2) 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
- (3) 应急过程评价；
- (4) 事故原因调查；
- (5) 环境应急总结报告的编制；

（6）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应急响应结束后，各部门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一个月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7）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

（8）事故损失调查与责任认定。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1.1 伤亡人员的安置与抚恤

（1）配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妥善安置、救治受伤人员；

（2）配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妥善安置死亡人员，做好家属抚恤工作；

（3）配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协调社会力量，回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1.2 调用物资的清理与补偿

（1）配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组织物资供应部门对调用物资进行及时清理；

（2）配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清查短缺物资，根据国家政策补偿。

6.1.3 社会救助

（1）配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整理救助财务，制定发放方案，及时发放；

（2）配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协调保险公司，及时进行保险理赔；

（3）配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制定恢复生产方案，核算并筹集恢复生产所需资金。

6.1.4 清理现场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紧急处置后，应急指挥部应组织相关力量及时进行现场清理工作，根据污染事故的特征采取合适的方法清除和收集事故现场残留污染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1.5 环境影响评估

组织环境监测、环境评价人员及相关部门或专家对事故进行污染损失评估。弄清污染状况和污染覆盖面，确定事故的波及范围和影响程度，对事故污染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估，报上级部门。

环境污染事故的经济损失一般包括如下几个方面：①自然资源和能源流失的损失；②人员生命、健康和劳动力损失；③事故清污费用及其它事故处理费用；④事故后期环境恢复措施及相关监测费用；⑤其它相关费用。

6.1.6 原因调查

应急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取证工作，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报上级部门。

6.1.7 实施赔偿

根据事故污染损失的评估结果和事故调查的结果，确定事故赔偿数额和相应的赔偿人，按法定程序进行赔偿。

6.1.8 生态监测与生态修复

对于造成生态破坏的环境污染事故，应在事故处理后进行生态监测，并视生态破坏的严重程度，酌情采取相应的生态修复措施。

6.1.9 调查总结

- (1) 总结经验教训；
- (2) 表彰应急救援有功之人；
- (3) 对预案实施不力者开展责任调查和责任追究；
- (4) 对造成人为重大损失的按司法程序依法予以处置；
- (5) 依据应急工作及时修订预案。

6.2 警戒与治安

应急指挥部在公安部门到来之前，要组织事件现场后期的治安警

戒和治安管理，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6.3 次生灾害防范

（1）对次生灾害的防护的总原则：沉着冷静，随机应变，正确应对。

（2）防护措施：首先要根据次生灾害的性质，判定安全方向和地区。对火灾要离开易燃易爆物品，在上风空旷地避难；有爆炸危险时，避免在陡坡、堤岸、高层建筑下停留；对化学毒气等泄漏，要根据风向，向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疏散。其次，次生灾害一般都有从小到大的发展过程，每个人都应该参加一些初期灭火、转移危险品的抢险工作，帮助老弱病残及救助被埋压人员。另外，自身也要相应采取防火、穿戴防毒器材等防护措施。

（3）对于应急过程中用于吸附泄漏物质的消防沙或其他物质，按危险废物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4 调查与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内部调查由对应专项预案的管理部门和事件发生单位负责组织，涉及的部门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如突发环境事件由上级部门进行调查，由公司应急指挥部组织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并做好有关配合调查的工作。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专家，会同事发单位进行应急过程评价，编制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和应急总结报告，并在响应解除后 1 个月内上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6.5 生产秩序恢复重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立即开展恢复与重建工作。

- （1）公司对受伤人员安排后期救治；
- （2）按公司、地方政府事件调查组的要求，接受调查；按照管理权限立即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工作；
- （3）组织进行灾难评估，符合条件的，尽快恢复生产；
- （4）公司根据评估损失情况，编制恢复和重建计划，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审批。
- （5）按照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指令，应急指挥部向地方环保主管部门上报应急总结。并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对应急响应过程和效果进行评审，整改存在的问题和缺陷，不断修订和完善应急救援预案。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资源保障

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建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各专业应急救援小组。企业要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重点培训建立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队伍，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企业内部各部门要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准备水平，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在本单位应急救援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动员企业所在地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2 资金保障

企业对应急工作的费用做出预算，每年投入应急经费，审定后，列入年度预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财务部会同应急指挥部对应急处置费用进行如实核销。

7.3 物资保障

应急物资装备保质、保量的储备和供应是应急抢险顺利进行的基础保障。主要由仓库人员和应急保障组负责该项工作。仓库应设应急专业物资装备储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管理条例，统计现有应急物资清单，做好物资装备储备等方面工作。各部门与物资供应部协调，所用备品、备件做到妥善管理，及时供应。根据企业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相应的抢险方案，进行必要的物资装备储备，企业储备的主要物资装备见附件15。

7.4 医疗卫生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万寿桥加油站现场处置组根据情况及时请

求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给予支援；王家河加油站、桔城路加气站、龙盘湖加油站和兴峡加油站现场处置组根据情况及时请求三峡大学附属仁和医院给予支援。医务人员及时赶到现场，对受伤人员及时进行抢救，重伤人员送往医院住院治疗。

7.5 交通运输保障

站内车辆统一由指挥部调度，做好运输保障；设置一辆专门应急车辆，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状态，以保证事件应急需要。必要时还可协调有关部门给予支援。

7.6 治安维护

治安维护工作由现场处置组承担，确保抢险过程中的警戒与治安维护工作。同时，与伍家岗区公安局建立联系，必要时请求派出所支援现场，维护治安。

7.7 通信保障

站内应急总指挥、各应急小组组长以及值班干部等人员在应急期间要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企业内部扩音喇叭、对讲机、广播等应急通讯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日常维护，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行动指挥通信的畅通。

应保障公司各级应急救援人员的通讯手段完备、畅通，并将当地消防、急救、公安、供电、电信等应急救援组织和机构及公司应急救援的常用值班电话号码编入本公司《电话号码一览表》。在一些危险区域，还应将火警、急救电话上墙张贴。

同时，应备有非常用备品、备件供应厂商和特定设备抢修单位的通讯联络方式。

7.8 科技支撑

积极开展事故应急处理技术的省内外交流与合作，引进省内外先

进技术和方法，做到技术上有所储备，确保应急技术部门能更有效地指导、调整和评估应急处理措施，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的建议。

事故应急处理的常备队伍要按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专门的培训和演练。

7.9 应急资料

应急时可能用到的资料主要有：

- （1）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2）；
- （2）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内应急救援有关人员联系方式（见附件 4）；
- （3）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应急外部联系方式（见附件 5）；
- （4）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风险源分布图及物资分布图（见附件 7、8）；
- （5）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紧急疏散路线图（见附件 9）；
-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10 制度保障

为了确保应急系统正常运转，必须建立、完善和严格执行以下制度：

- （1）值班制度：各部门建立昼夜值班制度；
- （2）检查制度：结合日常生产检查，检查应急工作落实情况及器具保管情况；
- （3）例会制度：在每季的安全环保工作例会上，要研究改进应急救援工作；
- （4）总结评比制度：与安全环保工作同检查、同讲评、同表彰奖励。

7.11 基本生活保障

公司应急指挥中心会做好受灾员工和公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8 监督与管理

8.1 应急预案演练

8.1.1 应急演练的方式及范围

实战演练是指参演人员利用应急处置涉及的设备和物资，针对事先设置的突发事件情景及其后续的发展情景，通过实际决策、行动和操作，完成真实应急响应的过程，从而检验和提高相关人员的临场组织指挥、队伍调动、应急处置技能和物资保障等应急能力。实战演练通常要在特定场所完成。

8.1.2 演练内容

- （1）废水和废气非正常排放、危废和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 （2）急救及人员救护演练；
- （3）报警及通信演练；
- （4）企业人员疏散和企业内交通管制演练；
- （5）情况通报演练；
- （6）各类应急设施的使用技能演练；
- （7）模拟各类事故的快速反应演练等。

8.1.3 应急演练频次

根据公司要求，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加油站加气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实战演练可与消防、防汛、安全以及人身伤害等演练结合在一起，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各成员之间的相互配合，着力实现统一指挥、协调有序的应急工作机制。

8.1.4 记录与考核

加油站加气站每年进行的演练应进行记录，主要记录演练参与单位与人员，事故类型及应急处置的全过程；演练结束后由各应急小组组长对各组演练的有效性进行总结，由应急领导小组对整个演练行动进行总结。根据演练效果对预案进行调整或更新，演练过程、总结和更新的记录应予以存档。

8.2 宣传培训

企业为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应编印、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宣传单，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同时，应急指挥部及各部门环保安全负责人定期安排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和管理知识，鼓励全体员工积极参与环保安全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

安全环保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的培训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应急救援专业组织负责人做好日常预案的学习培训，根据预案实施情况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对应急预案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培训应做好记录和培训评估。

培训时间为每半年进行一次。

8.2.1 操作人员培训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厂区操作人员，发生各级突发环境事件时报警、紧急处理、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

培训内容包括：

- (1) 企业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 (2) 防火、防爆、防毒的基本知识；
- (3) 生产过程中异常情况排除、处理方法；

(4) 污染事故发生后如何开展自救和互助；

(5) 事故发生后的撤离和疏散方法。

采取的方式：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等。

8.2.2 应急救援队伍培训

(1) 了解、掌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

(2) 熟悉使用各类防护器具；

(3) 如何开展事故现场抢救、救援及事故处置；

(4) 事故现场自我防护及监护措施等。

采取的方式：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模拟事故发生等。

8.2.3 应急指挥机构培训

邀请应急专家，就企业危险事故的指挥、决策、各部门配合等内容进行培训。

采取的方式：综合讨论、专家讲座等。

8.2.4 公众教育

企业负责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企业有关安全生产的基本信息，加强与周边公众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以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针对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向周边群众进行宣传，使事故波及到的地区都能对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应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全面了解。

采取的方式：口头宣传、应急救援知识讲座等。

通过外部环保相关知识学习、安全消防知识培训；内部环保安全知识学习、技能操作、应急演练等。

(1) 培训要求

①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安全规章制度；

②接受上级安全机构对法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学习；积极参加各级环保机构对于企业环保、应急、清洁生产等培训要求；

③企业按安全管理规定组织职工定期、不定期的环保安全消防知识学习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④组织职工学习和掌握应急救援知识、自救、互救知识，达到应急时既能统一指挥、密切配合，又能提高应急处置、安全防范、保护自己、保护他人的能力；

⑤从业人员自觉接受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知识，接受环境保护、安全消防培训和各项活动，掌握环境保护、安全消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实现企业生产与环境保护、安全的两个统一发展。

（2）告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培训涉及到当地居民或企业参加的，告知居委会通知居民或企业按时参加培训和演练，并安排好相关事宜；涉及到其他部门参加的，请求相关部门参加监督、检查、指导。

8.3 责任与奖惩

8.3.1 奖励

企业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中，对有下列事迹之一的部门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理任务，成绩显著的；

（2）防范和处理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3）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它特殊贡献的。

8.3.2 责任追究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部门和个人，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失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赔偿；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行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严重程度和危害后果，给予相应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 (2) 不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盗窃、贪污、挪用应急资金、准备和物资的；
- (5) 拒不执行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6)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其他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

9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9.1 评审

9.1.1 内部评审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应急指挥部应定期进行预案演练或经历环境应急实战后对参与演练和实战的部分进行评审，评审由加油站加气站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组织加油站加气站内部相关人员进行评审，与时俱进，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对预案内容不断根据企业的生产实际变化及时进行更新。

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对应急预案进行了内部评审并提出了宝贵意见，具体见表 9-1。

表9-1 意见建议清单及采纳情况

意见和建议	采纳情况
建议加强员工培训	已采纳
建议对各成员在应急救援过程中的表现制定奖惩措施	已采纳
建议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的时候也可以请周边居民参加	已采纳
建议重视应急演练	已采纳

9.1.2 外部评审

邀请环境应急专家、公司附近居民、企业领导等召开预案评审会，收集对预案中具体内容的补充信息，根据评审会达成的意见及时修改预案内容。

9.2 备案

预案经内部评审、外部评审，并修改完善后，按照要求存档备案，并上报当地政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9.3 发布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加油站加气站内部应急指挥部评审修改完善后，由公司法人签署发布；

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应急预案统一管理；

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站长负责预案的管理发放，发放应建立发放记录，并及时对已发放预案进行更新，确保各部门获得最新版本的应急预案；应发放给应急指挥小组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应急预案应发放至应急指挥小组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岗位。

9.4 更新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应急预案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六）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企业应当于环境应急预案修订后30日内将新修订的预案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伍家岗区分局重新备案。

环境保护目标：指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中，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中可能受到影响的对象。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环境保护目标：指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中，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中可能受到影响的对象。

危险物质：指《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剧毒化学品名录》中的物质和易燃易爆物品。

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环境污染事故危险源：指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

环境污染事故（事件）：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由于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生态系统受到干扰，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财富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故（事件）。

应急准备：指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应急响应：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应急救援：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

恢复：指在环境污染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预案：指根据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的类别、危害程度的预

测，而制定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危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分类：指根据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对不同环境污染事故划分的类别。

分级：指按照环境污染事故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对不同环境污染事故划分的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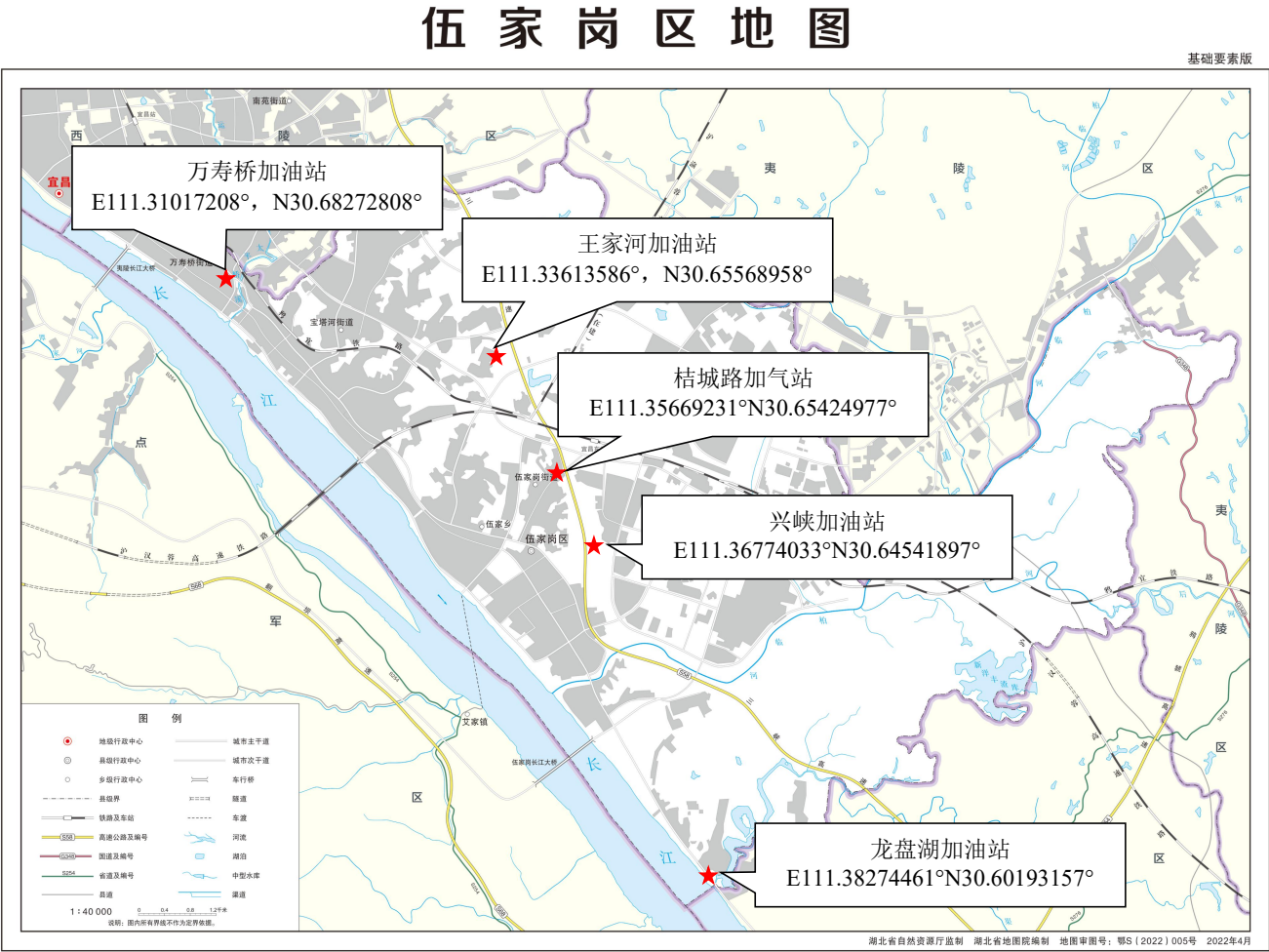
应急监测：指在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习：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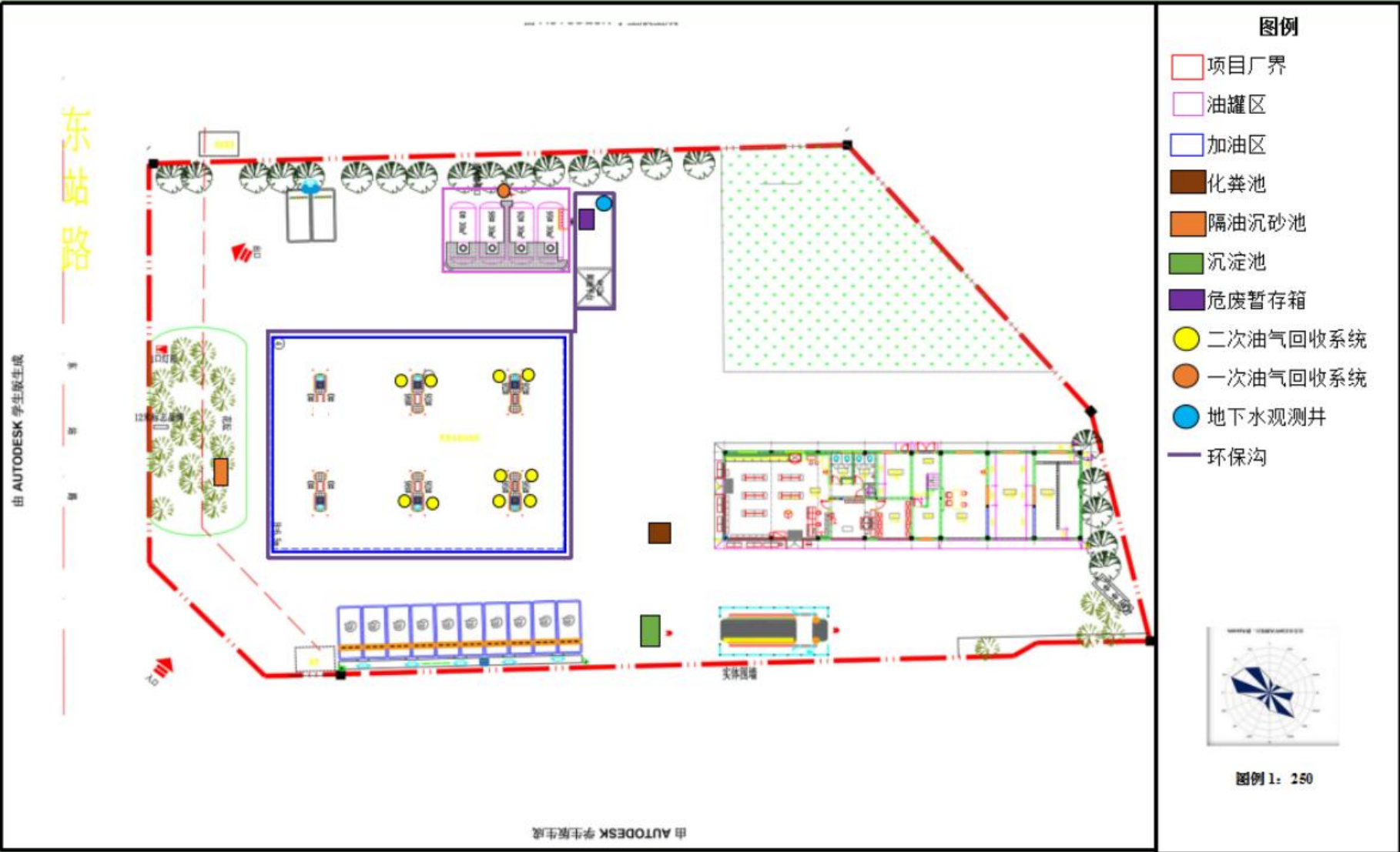
11 附件

- 附件 1：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地理位置图；
- 附件 2：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平面布置图；
- 附件 3：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 附件 4：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内应急救援有关人员联系方式；
- 附件 5：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应急外部联系方式；
- 附件 6：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 7：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风险源分布图；
- 附件 8：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物资分布图；
- 附件 9：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紧急疏散路线图；
- 附件 10：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生活污水、雨水走向图；
- 附件 11：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格式）表；
- 附件 12：应急预案启动令（格式）；
- 附件 13：应急预案终止令（格式）；
- 附件 14：应急预案培训表；
- 附件 15：应急演练记录表；
- 附件 16：应急设备和物资统计表；
- 附件 17：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应急处置卡；
- 附件 18：应急演练记录；
- 附件 19：应急监测协议；
- 附件 20：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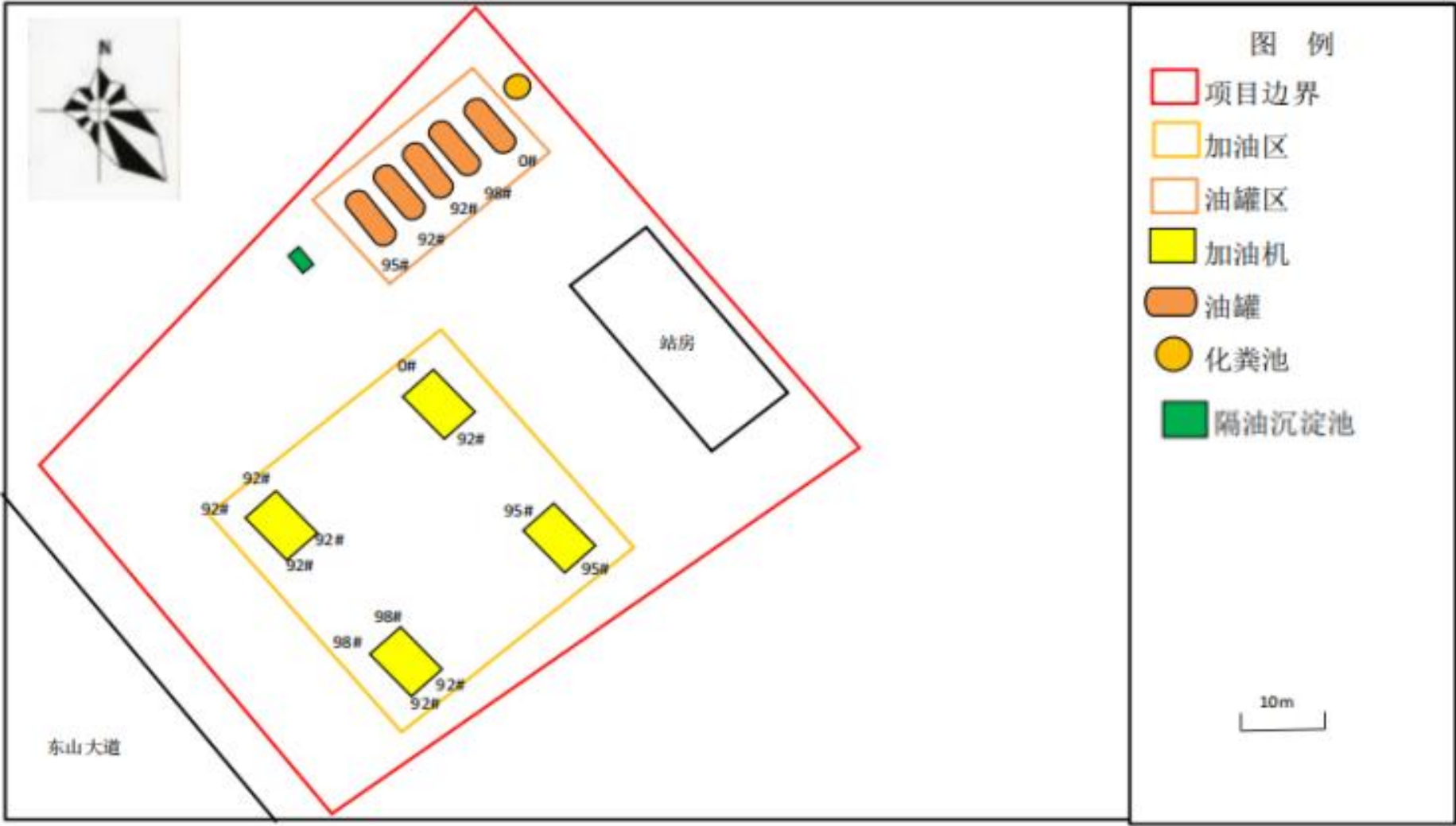
附件 1 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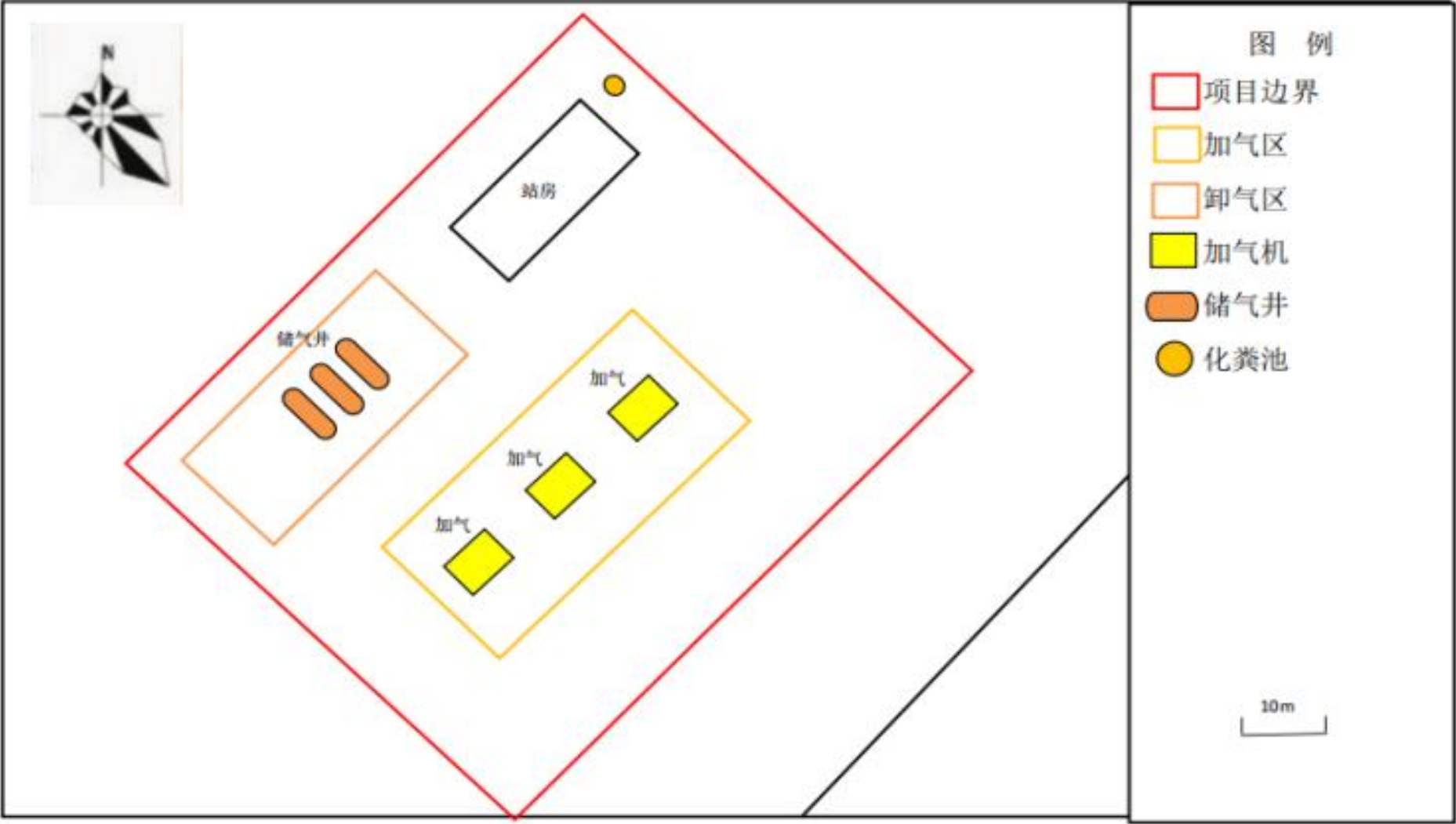
附件 2-1 兴峡加油站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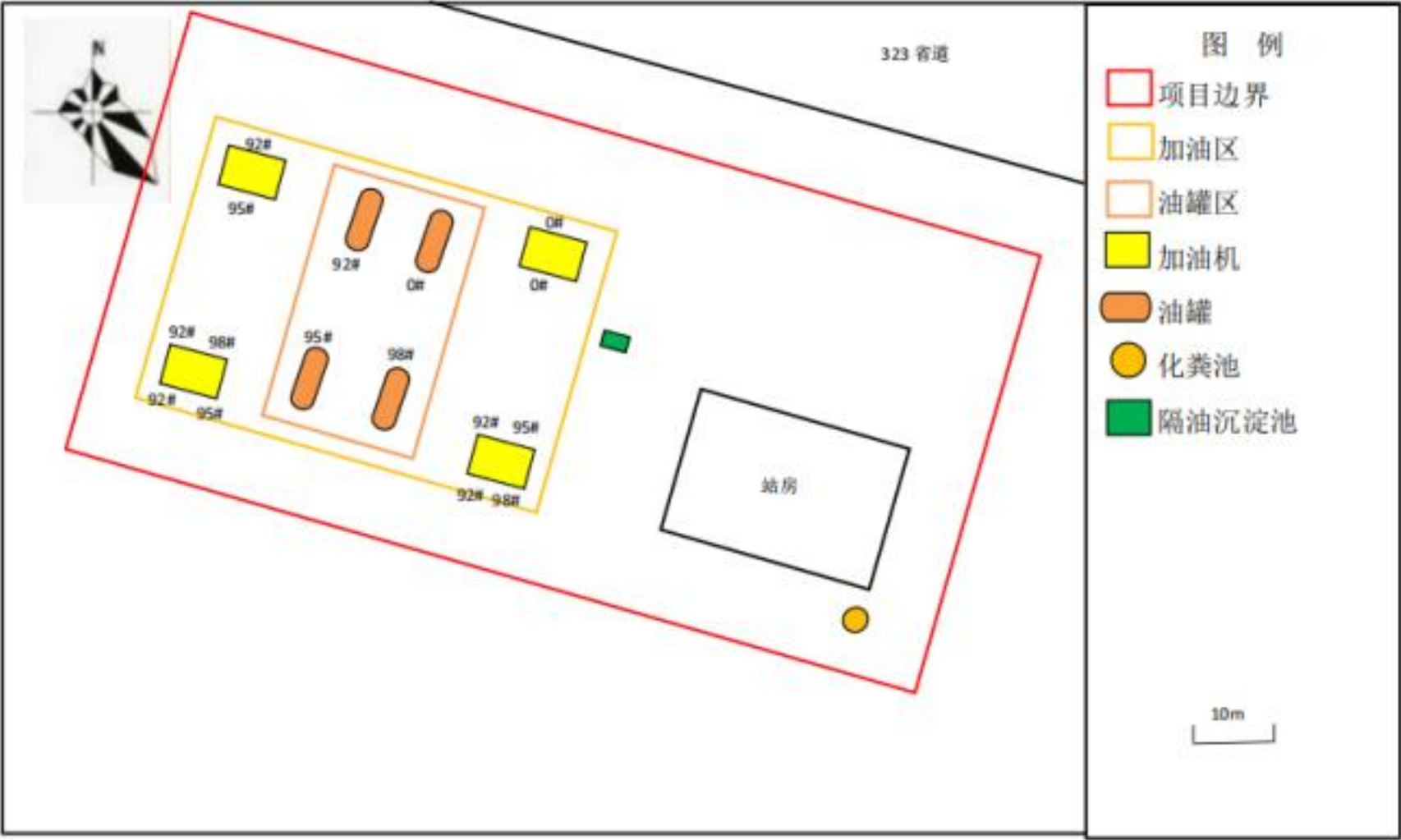
附件 2-2 万寿桥加油站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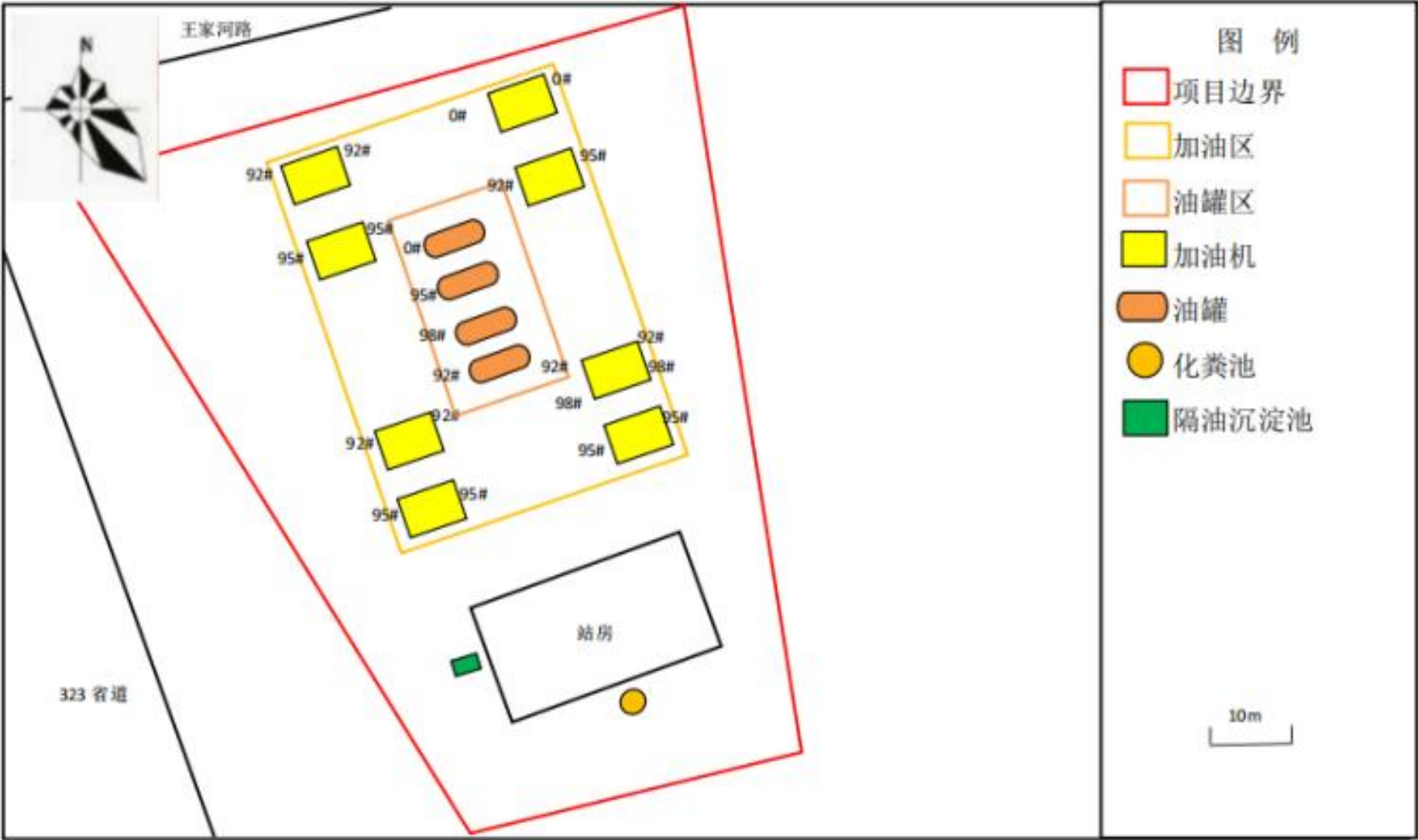
附件 2-3 桔城路加气站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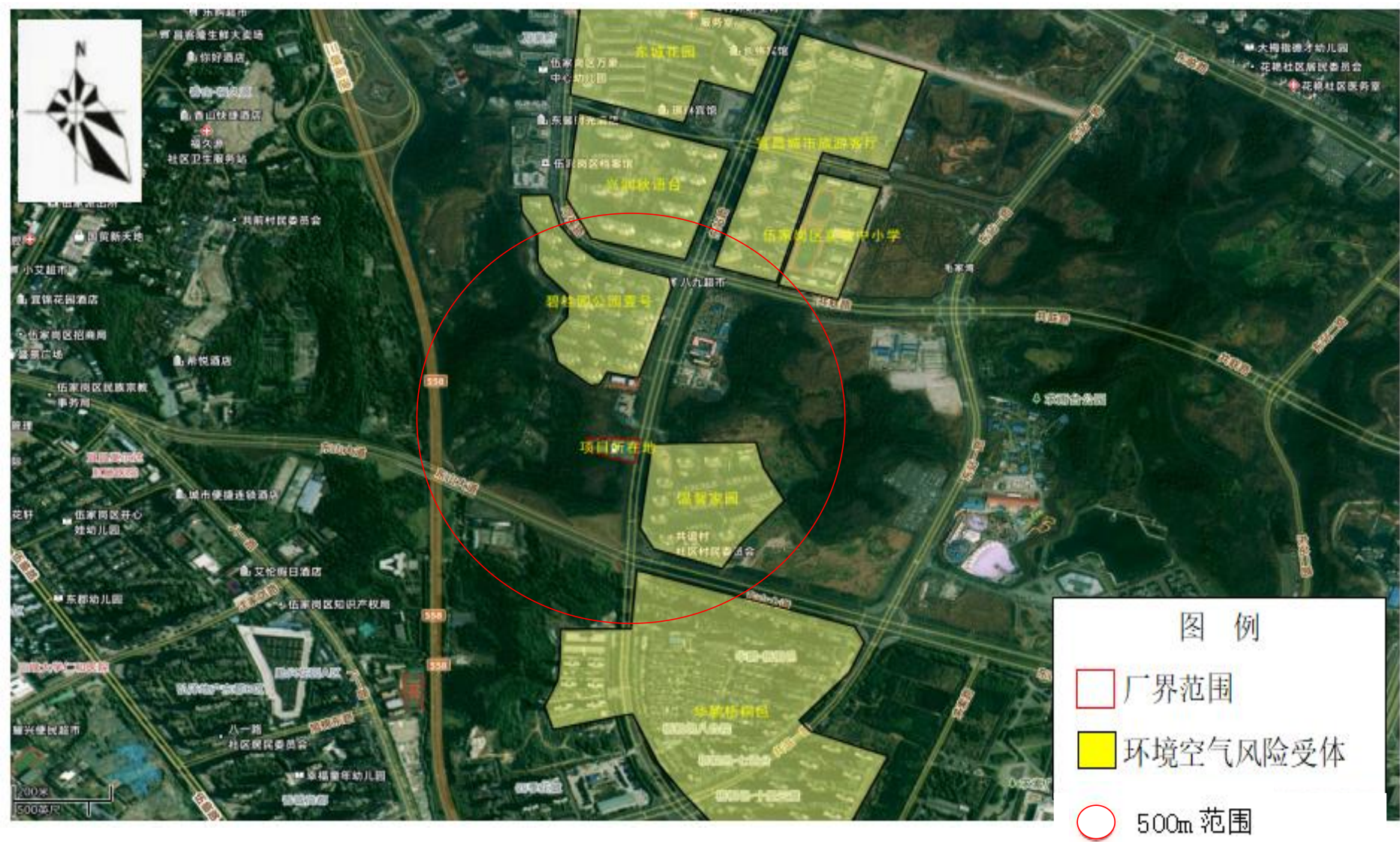
附件 2-4 龙盘湖加油站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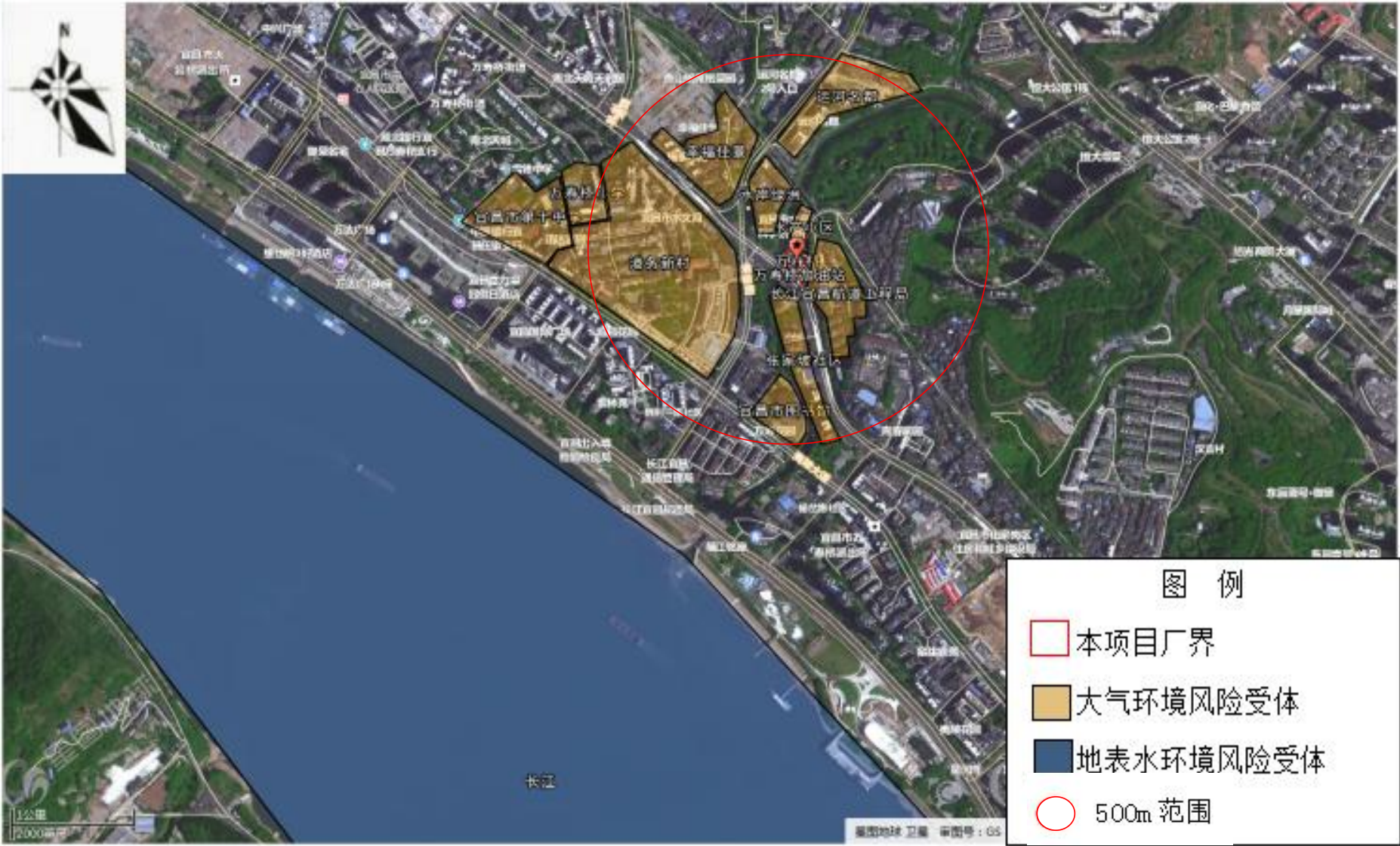
附件 2-5 王家河加油站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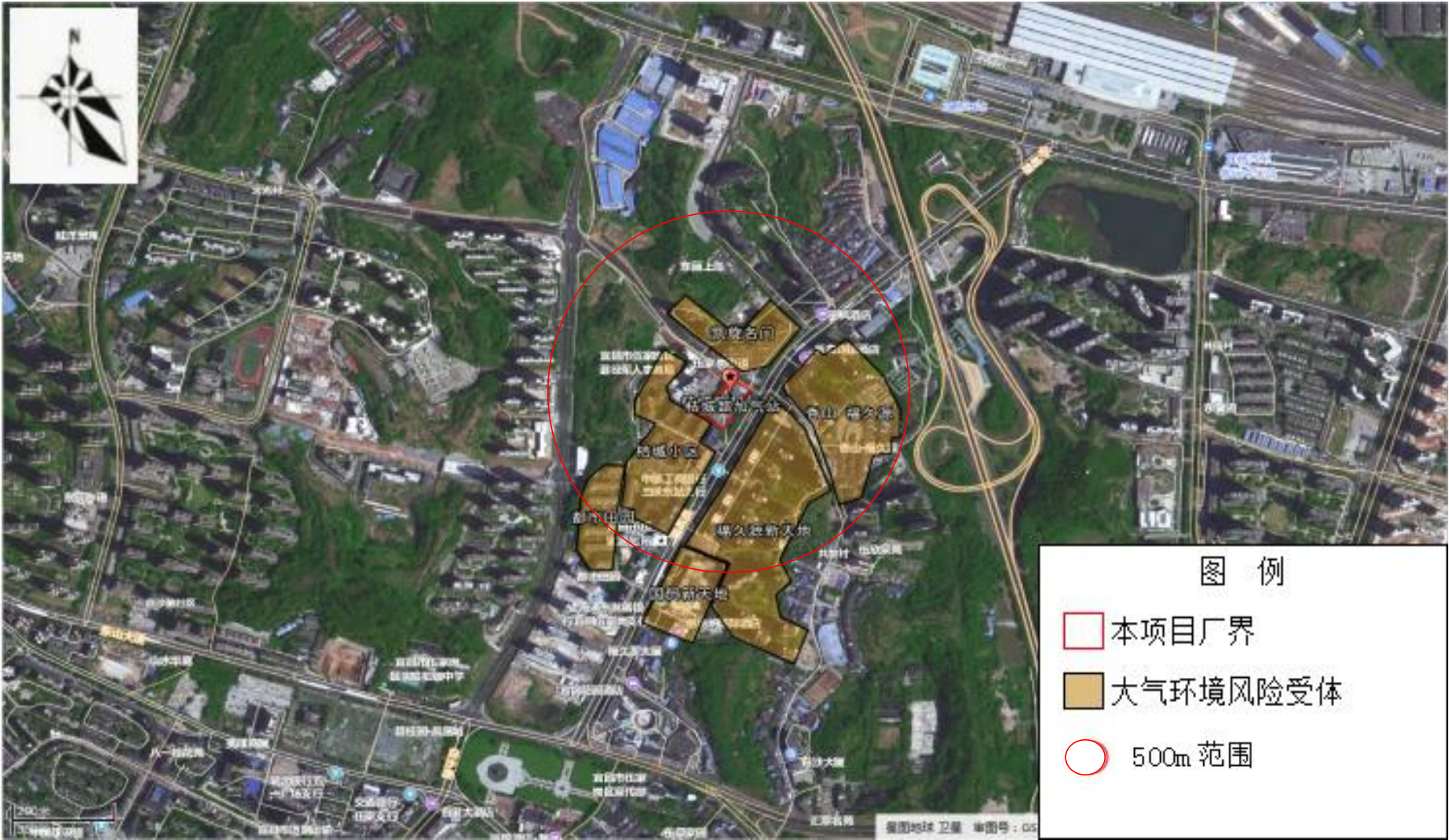
附件 3-1 兴峡加油站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附件 3-2 万寿桥加油站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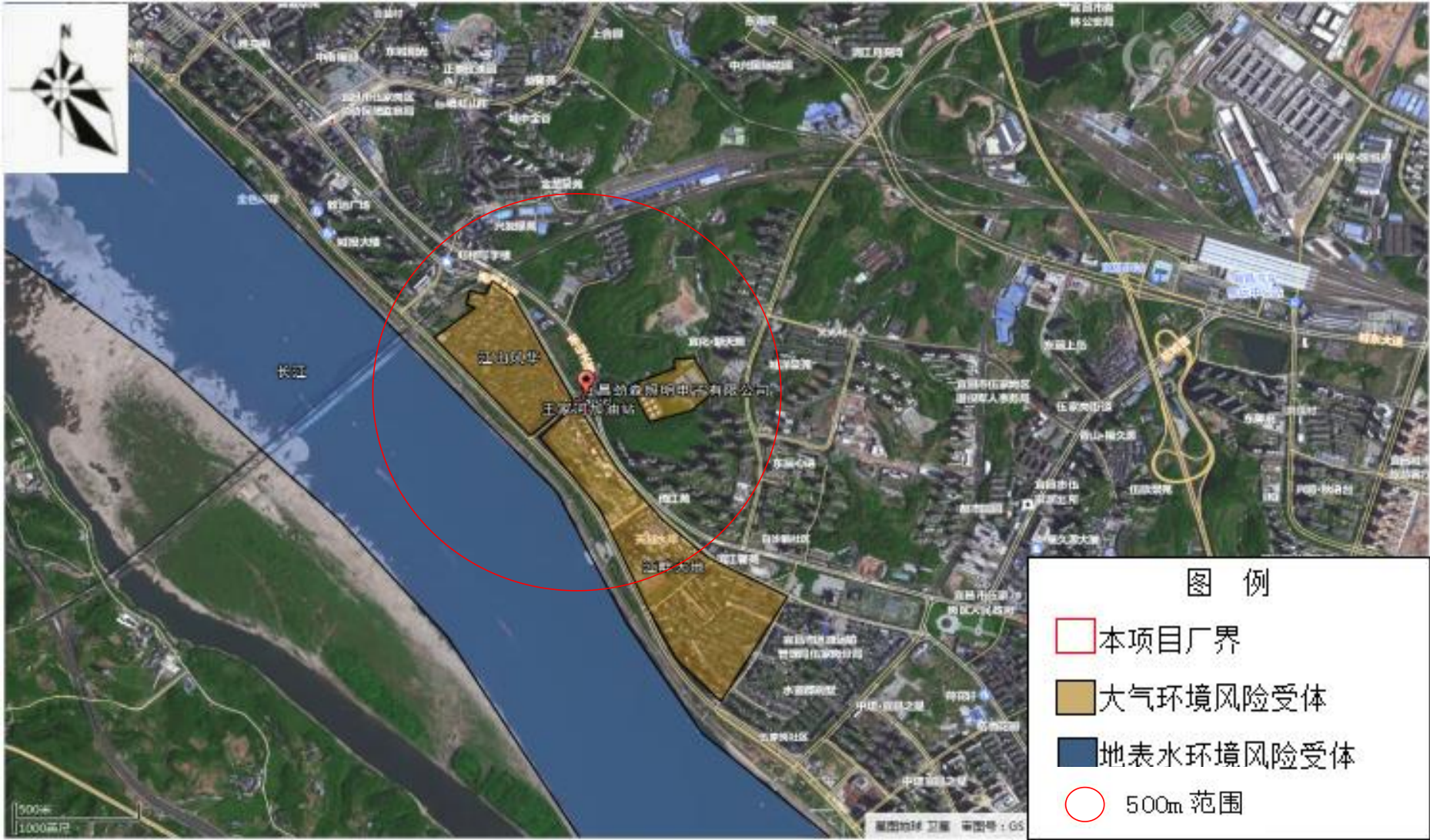
附件 3-3 桔城路加气站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附件 3-4 龙盘湖加油站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附件 3-5 王家河加油站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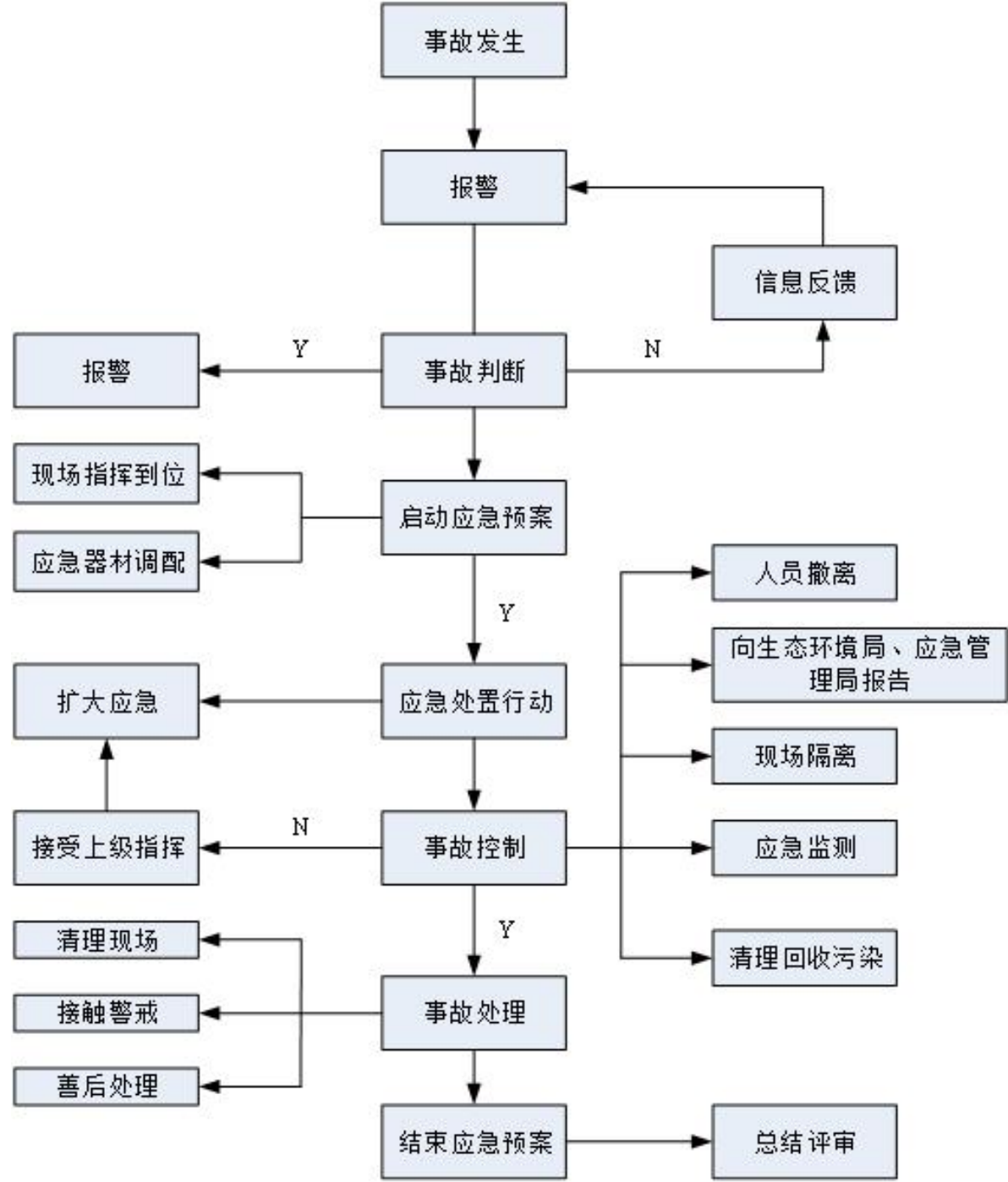
附件 4 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应急救援有关人员联系方式

站名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兴峡加油站	24h值班电话		13469822433	
	总指挥		王艳	13469822433
	现场处置组	组长	袁江蓉	15971666699
		组员	应冬丽	13487296932
	应急保障组	组长	田丹	18671796361
		组员	赵宝朝	13034454448
	环境应急监测组	组长	左睿敏	15672546805
		组员	吴红菊	13310562277
万寿桥加油站	24h值班电话		18672667762	
	总指挥		郑玉枚	18672667762
	现场处置组	组长	严春颖	13617176530
		组员	杜军	13986813944
	应急保障组	组长	纪钦	13986792382
		组员	李璐	13972029451
	环境应急监测组		张立英	13487282072
	桔城路加气站	24h值班电话		15072436698
总指挥		梅洋	15072436698	
现场处置组		组长	张萍	13687179220
应急保障组		组长	刘晓艳	13098405661
环境应急监测组		组长	刘庆华	13872680922
龙盘湖加油站	24h值班电话		18727200178	
	总指挥		简效飞	18727200178
	现场处置组	组长	韩永群	18986778303
		组员	王双霜	15897504098
	应急保障组	组长	镇雪莲	18907201791
	环境应急监测组	组长	江玉华	19986670937
王家河加油站	24h值班电话		13607208701	
	总指挥		孙继莲	13607208701
	现场处置组	组长	谭海燕	13872627772
		组员	苏艳丽	18071308707
		组员	熊得旭	13986778468
	应急保障组	组长	张海燕	13117282229
		组员	陈大洪	13687279903
	环境应急监测组	组长	朱国玉	13217273518
		组员	谢霜	1507179509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		宜昌城区办公室联络人	闵飞	15871590827

附件 5 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应急外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1	宜昌市人民政府	0717-6256917
2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0717-6448003
3	宜昌市应急管理局	0717-6212350
4	宜昌市公安消防支队	0717-6445869
5	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	0717-6483495
6	三峡大学附属仁和医院	0717-6555189
7	伍家岗区应急管理局	0717-6981216
8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伍家岗区分局	0717-6359007
9	宜昌市公安局伍家岗区分局	0717-6376018
10	伍家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0717-6555702
11	宜昌鼎顺检测有限公司	19107202725
12	宜昌劲森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0717-6552246
13	伍家乡人民政府	0717-6579911
14	万寿桥街道办事处	0717-6589793
15	长江宜昌航道工程局	0717-6751866
16	宜昌市第十中学	0717-6493889
17	万寿桥小学	0717-6991523
18	宜昌市图书馆	0717-6280632
19	伍家岗街道办事处	0717-6561477
20	国贸新天地	0717-6093400
21	伍家乡人民政府	0717-6579911
22	伍家乡人民政府	0717-6579911
23	伍家岗区实验中小学	0717-6559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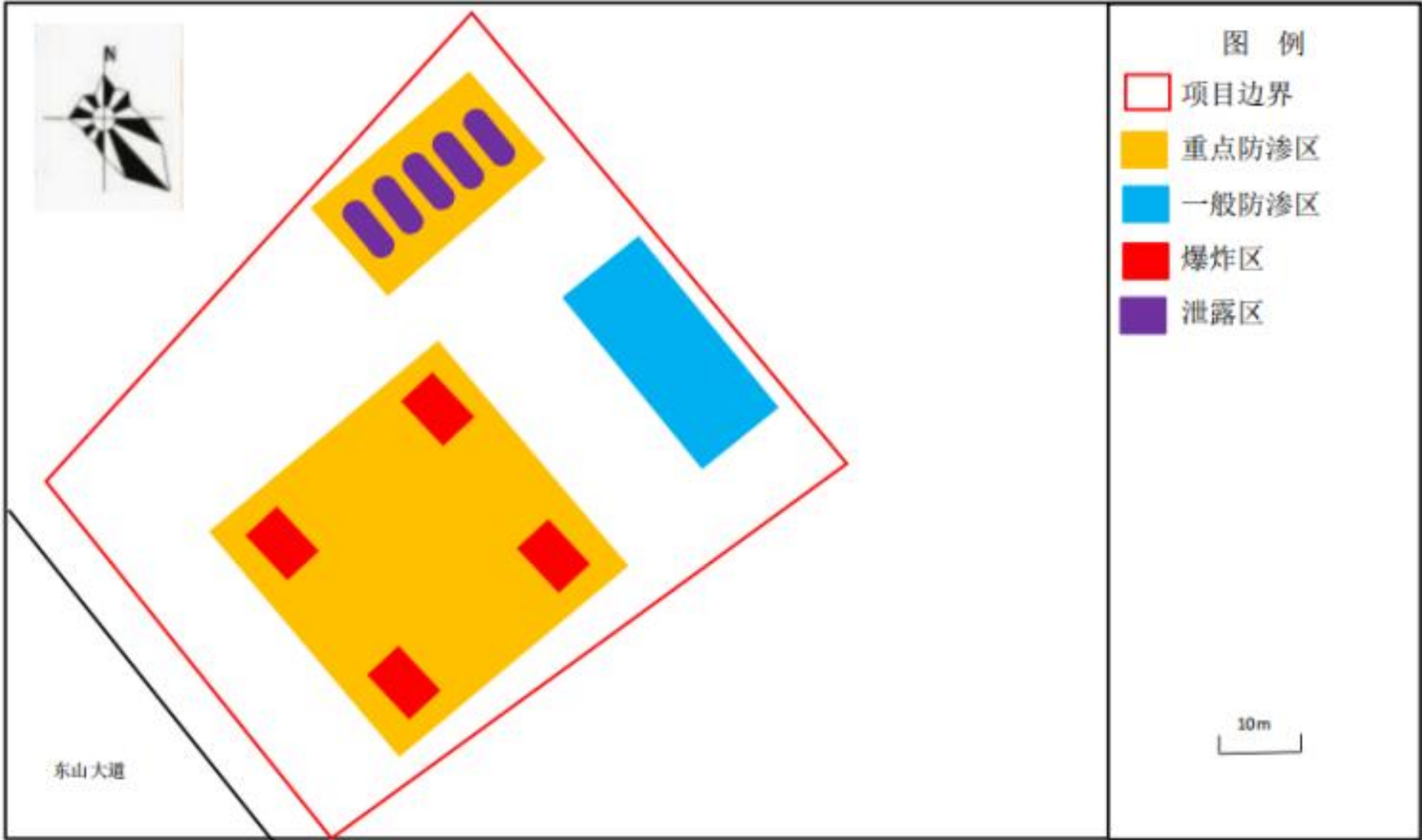
附件 6 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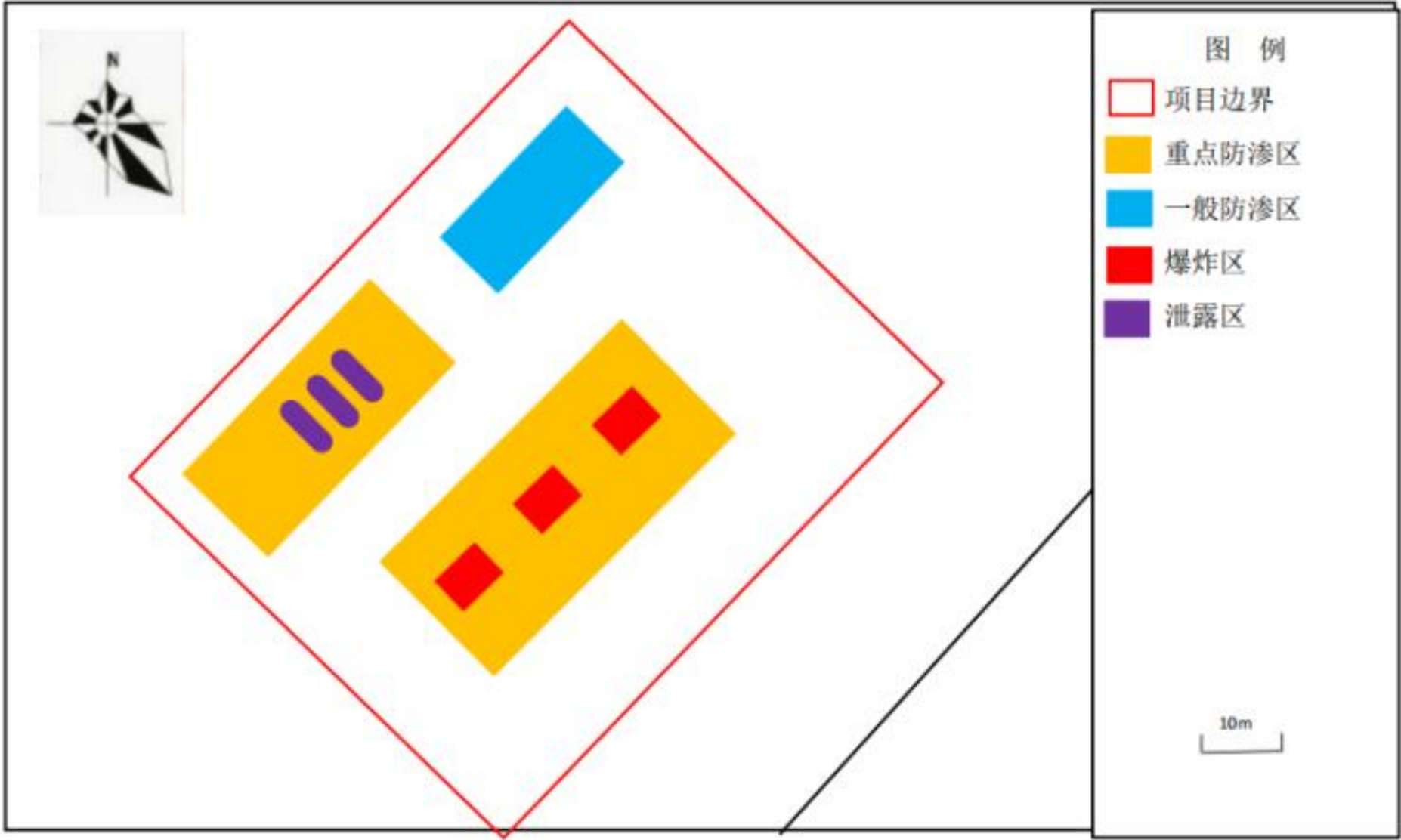
附件 7-1 兴峡加油站风险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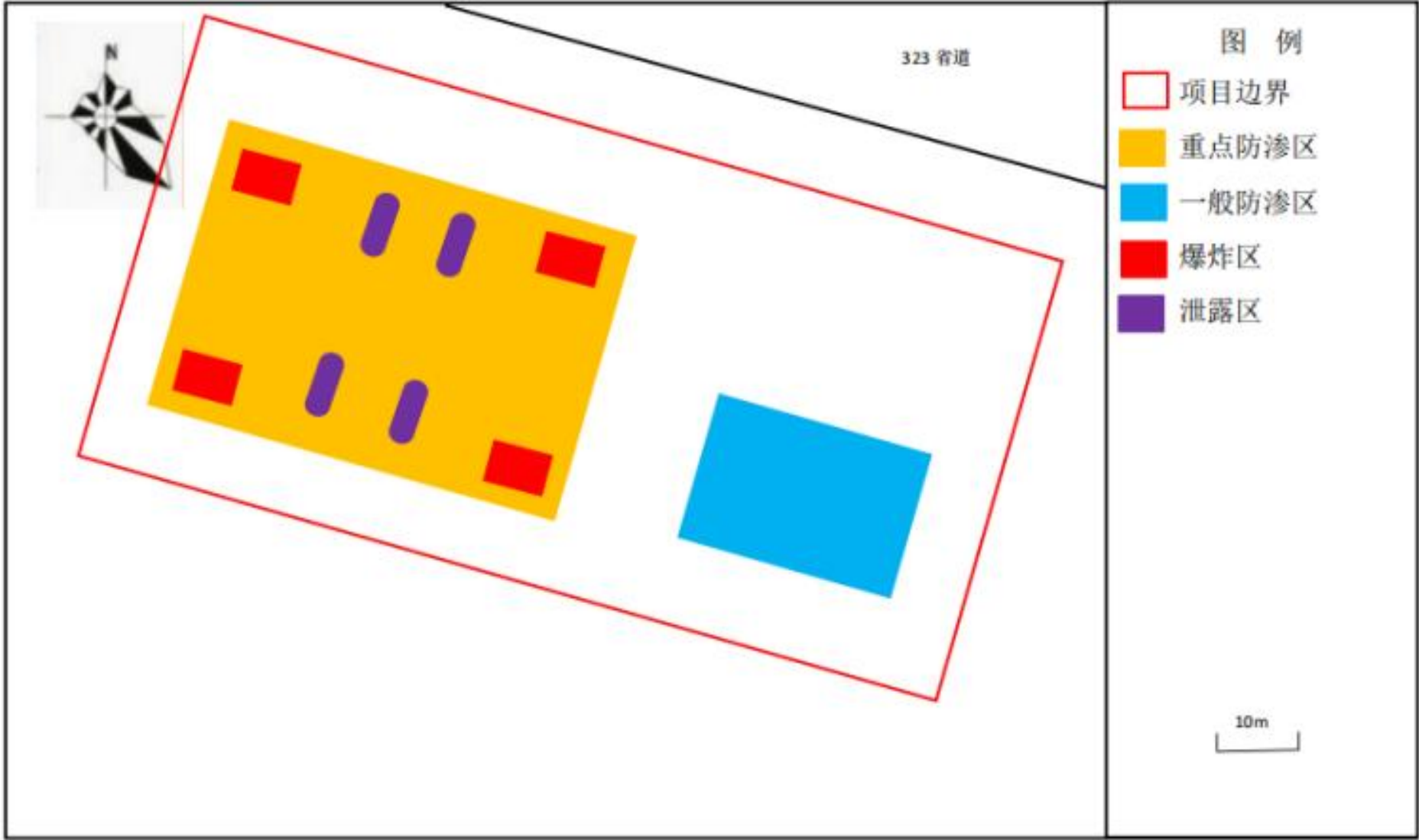
附件 7-2 万寿桥加油站风险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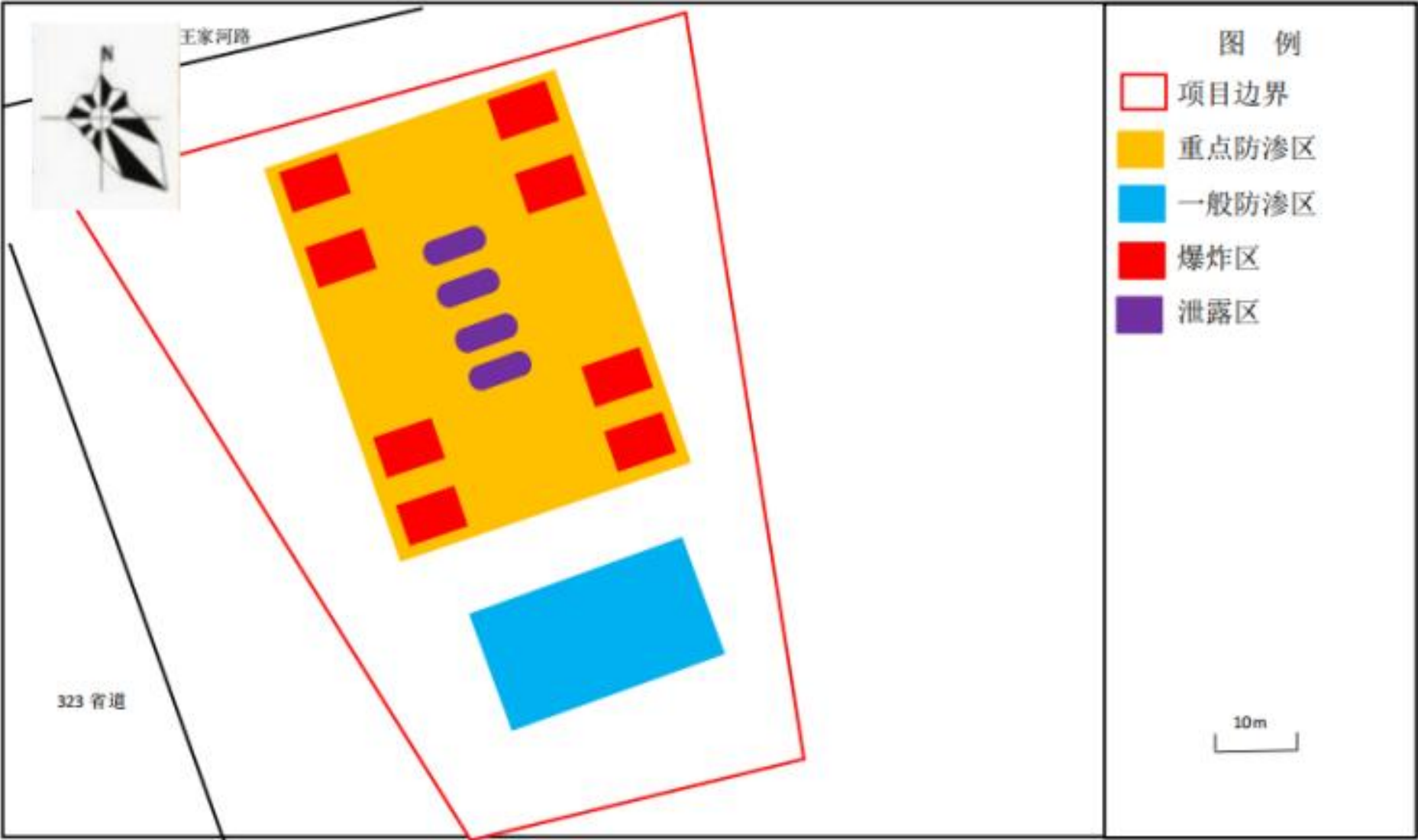
附件 7-3 桔城路加气站风险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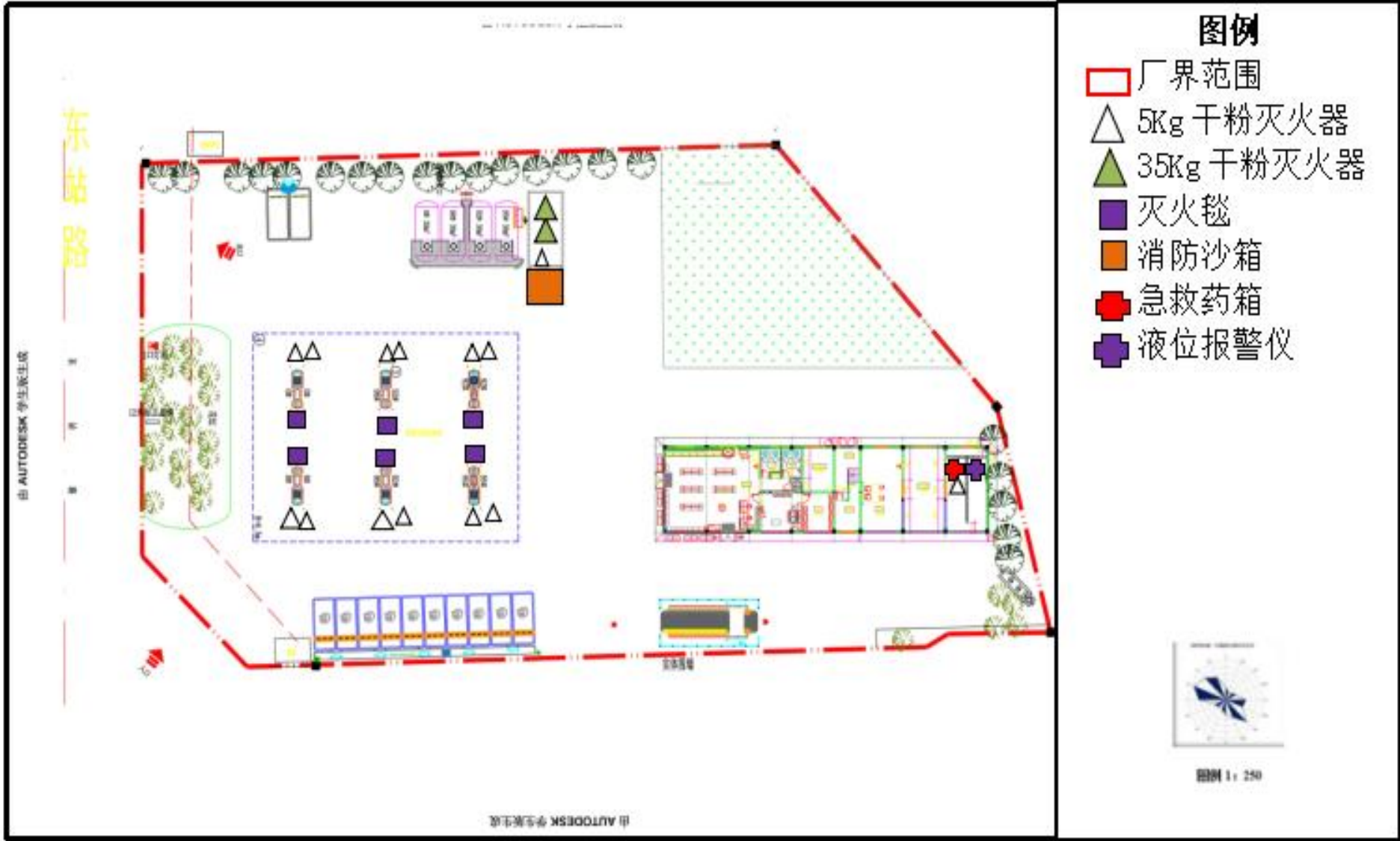
附件 7-4 龙盘湖加油站风险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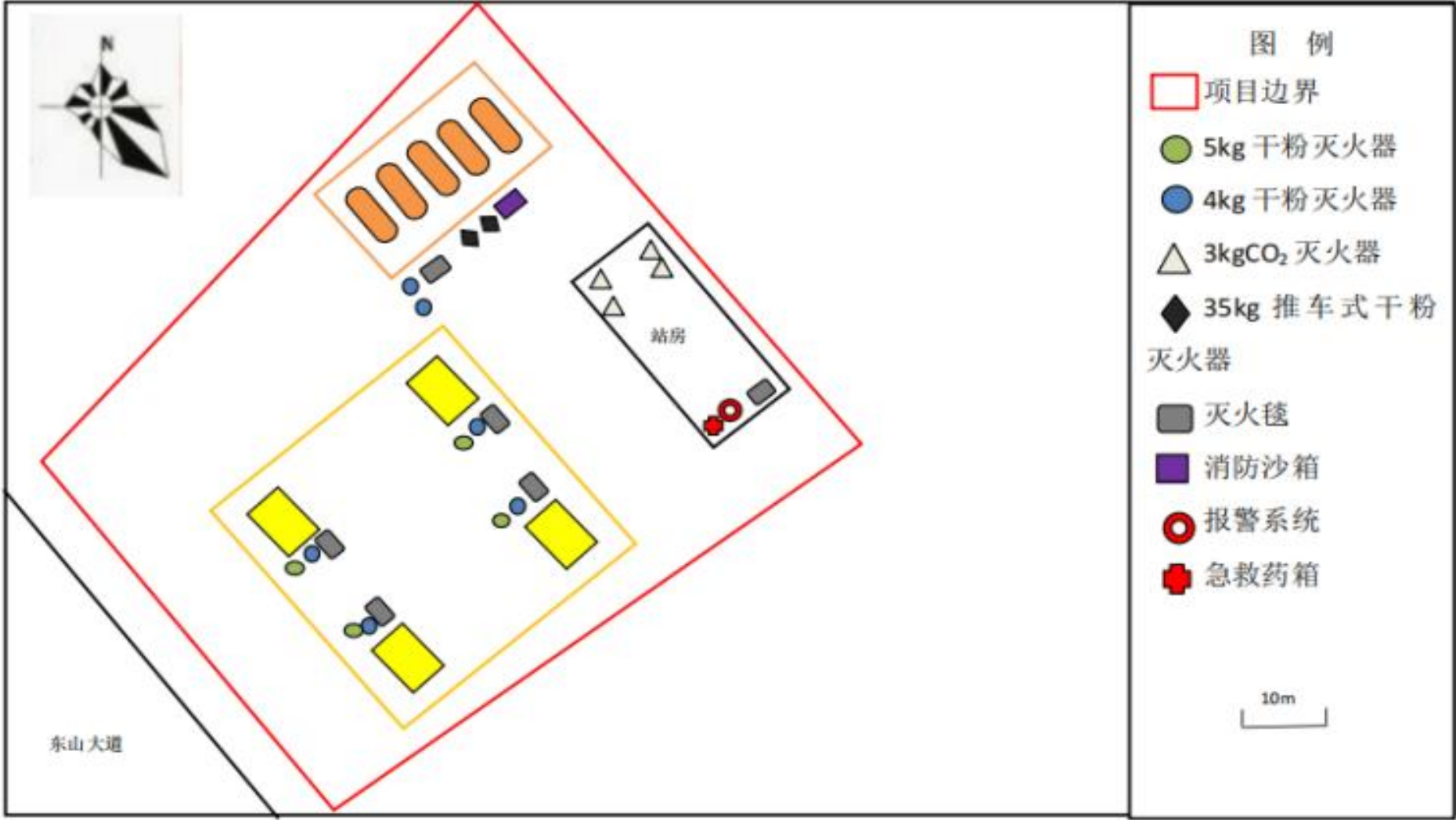
附件 7-5 王家河加油站风险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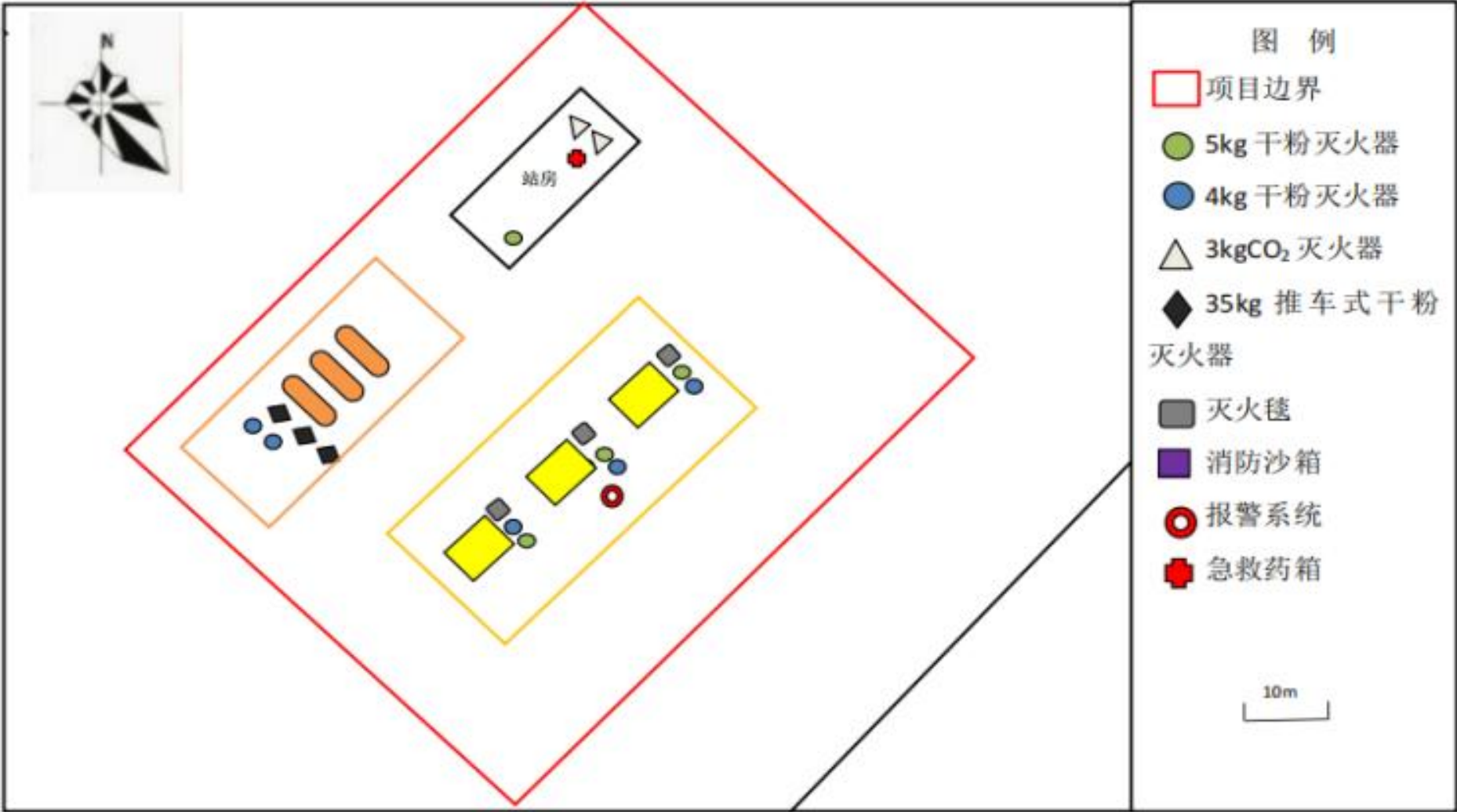
附件 8-1 兴峡加油站应急物资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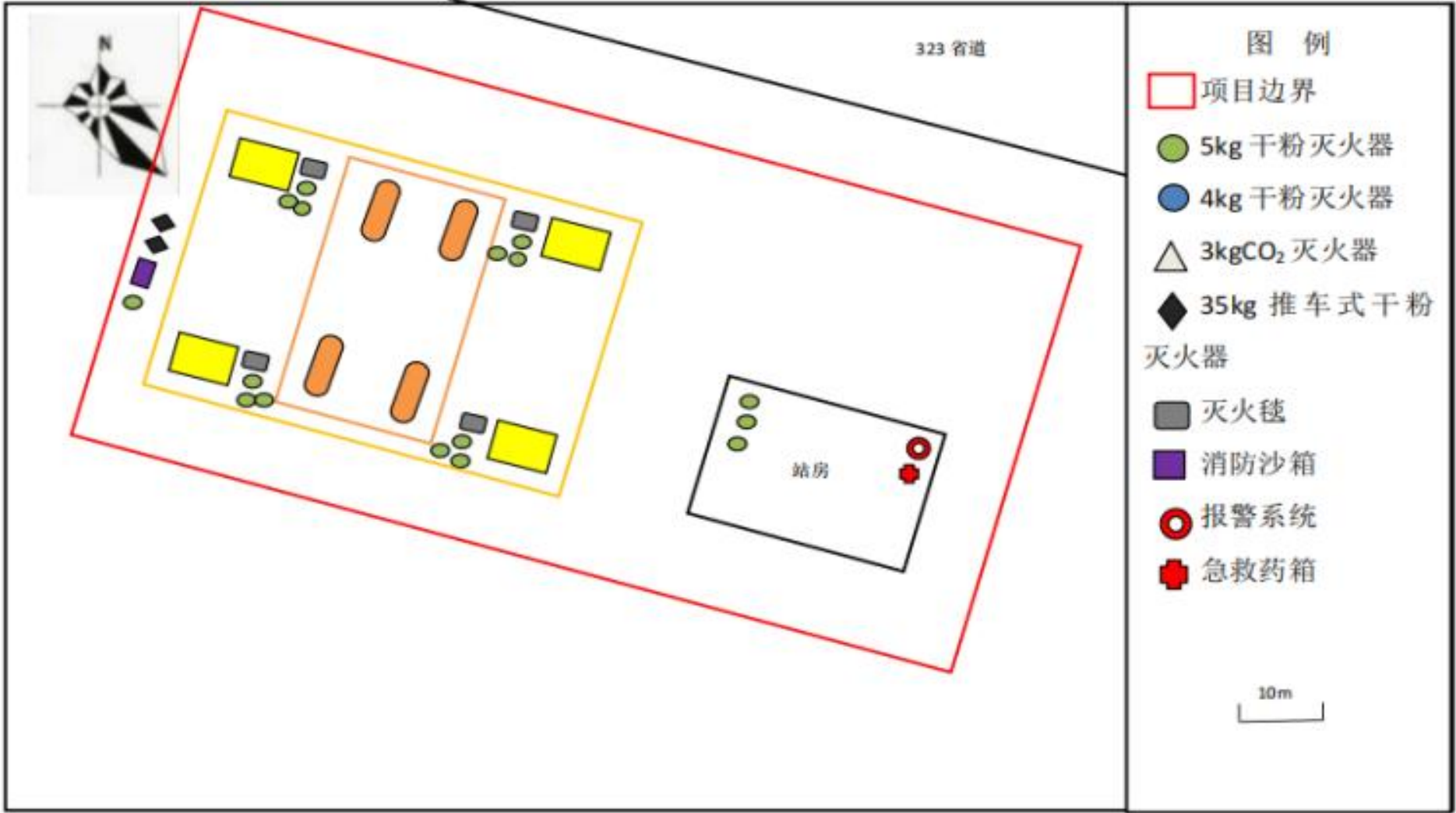
附件 8-2 万寿桥加油站应急物资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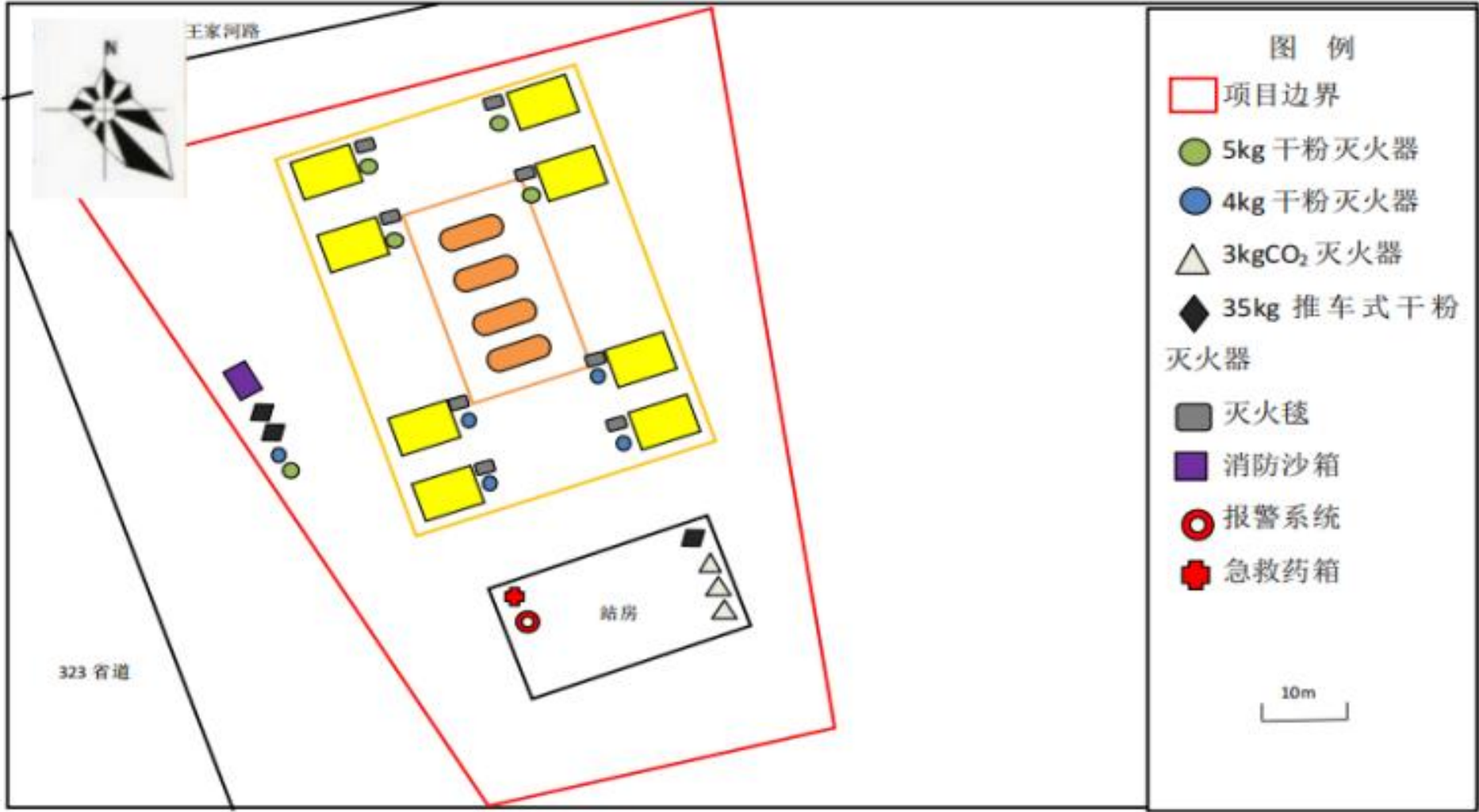
附件 8-3 桔城路加气站应急物资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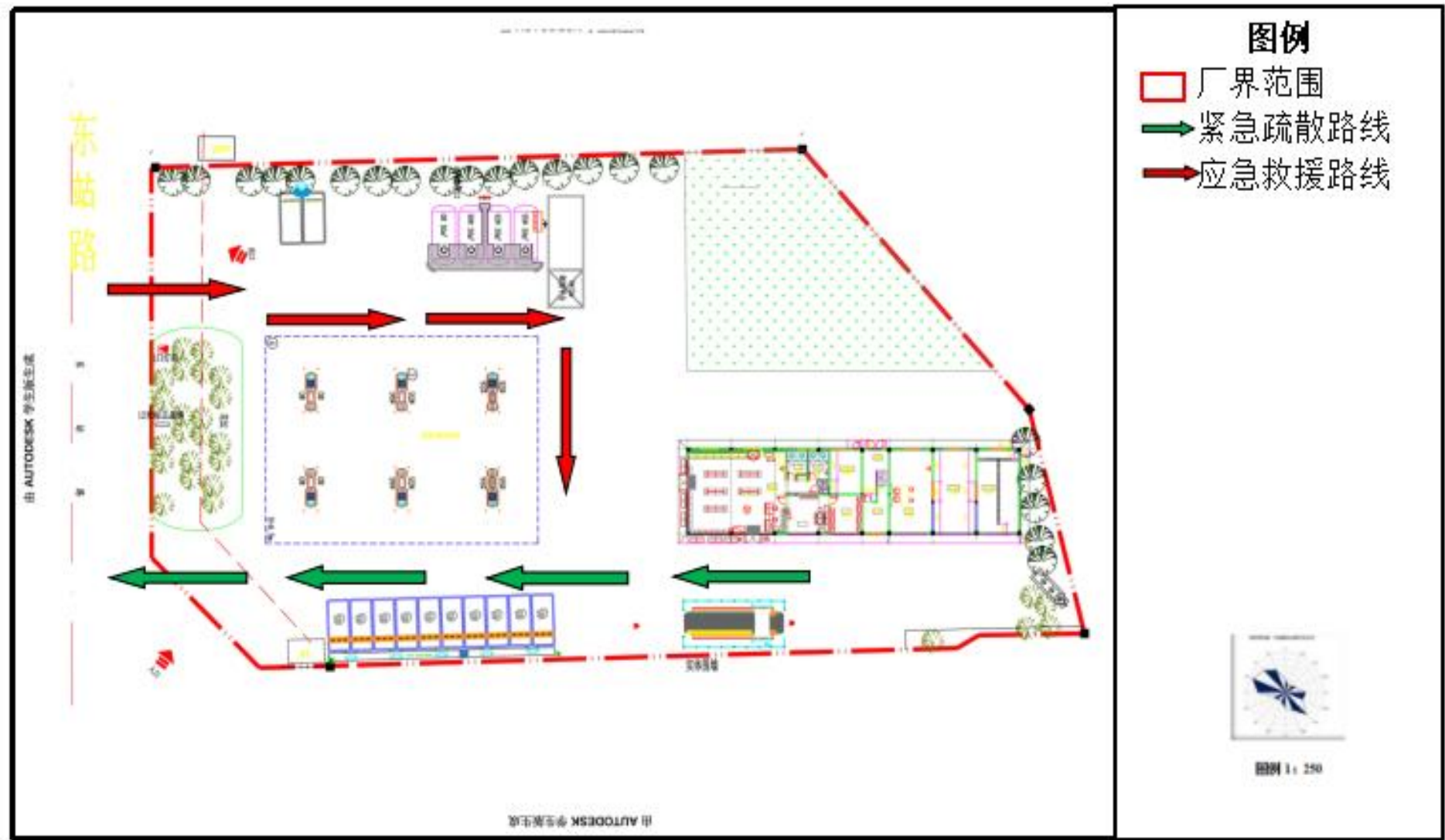
附件 8-4 龙盘湖加油站应急物资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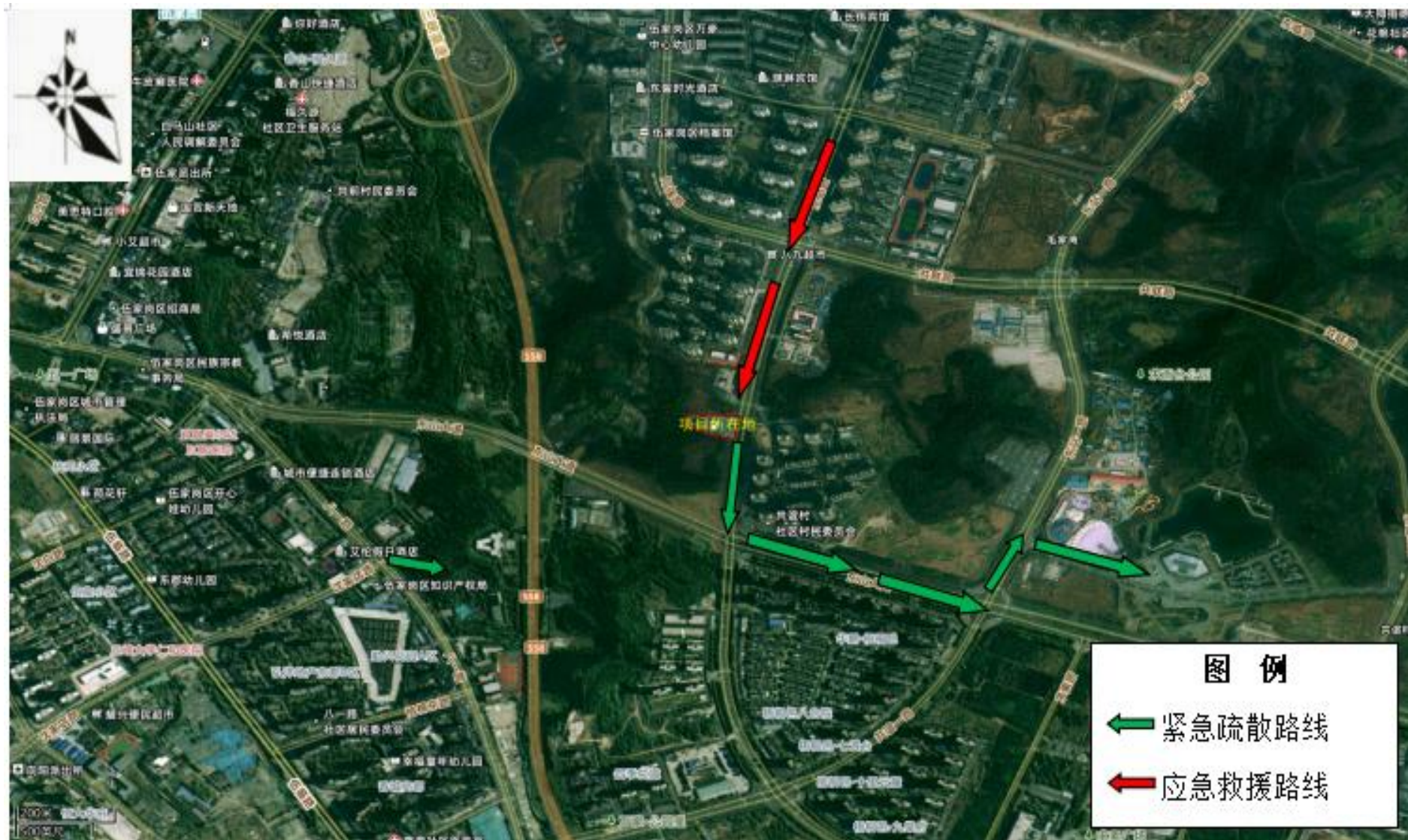


附件 8-5 王家河加油站应急物资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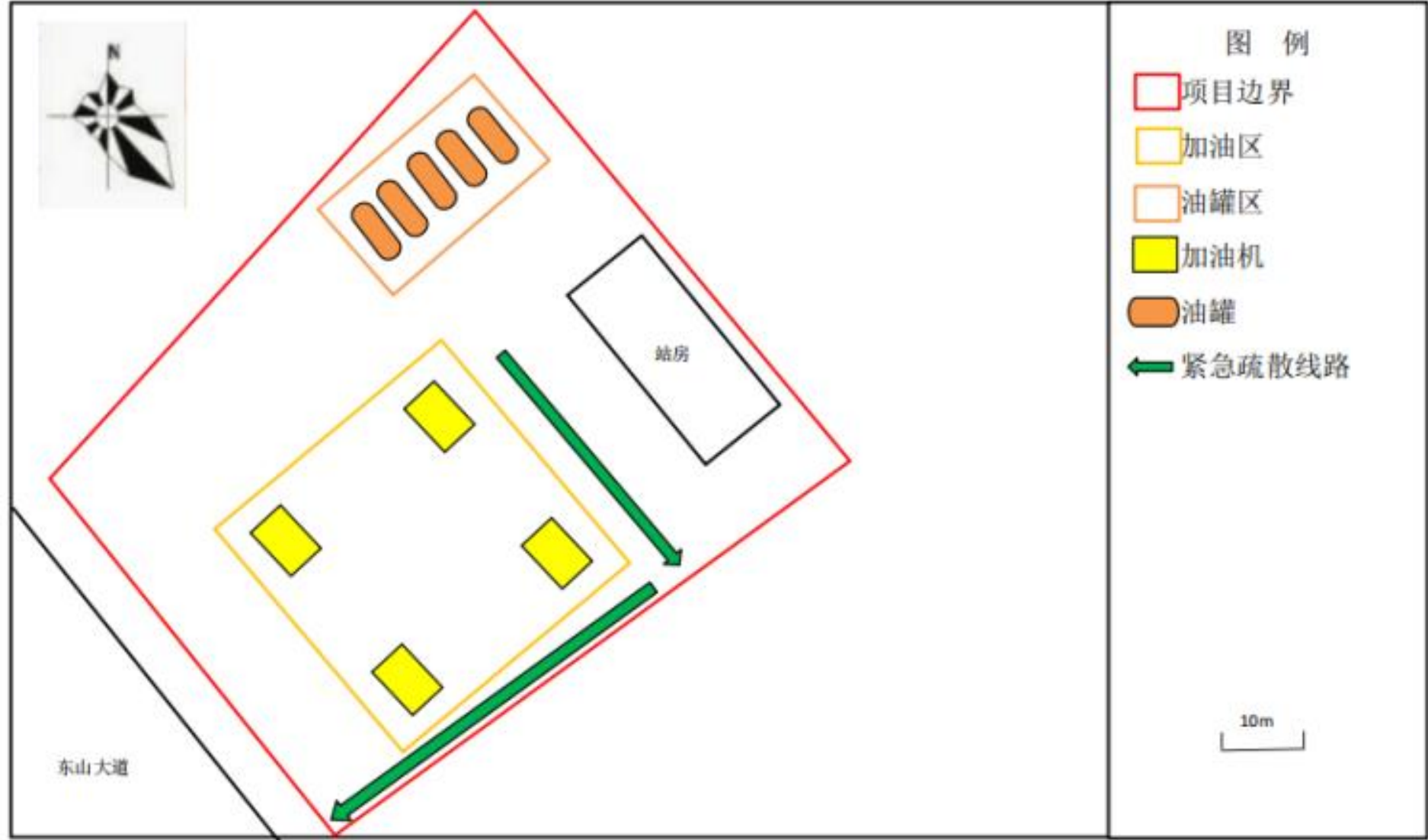


附件9-1 兴峡加油站紧急疏散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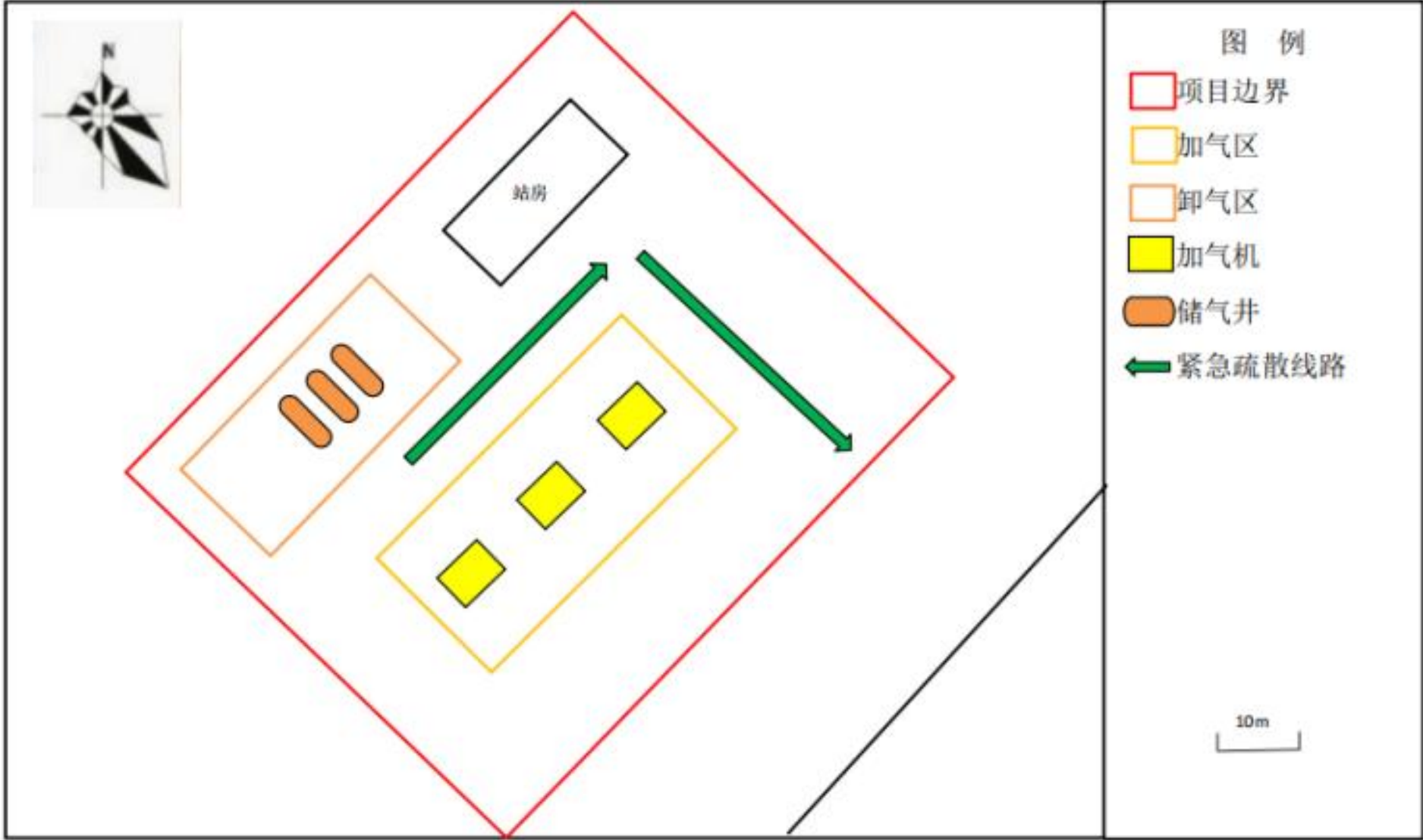


附件9-2 万寿桥加油站紧急疏散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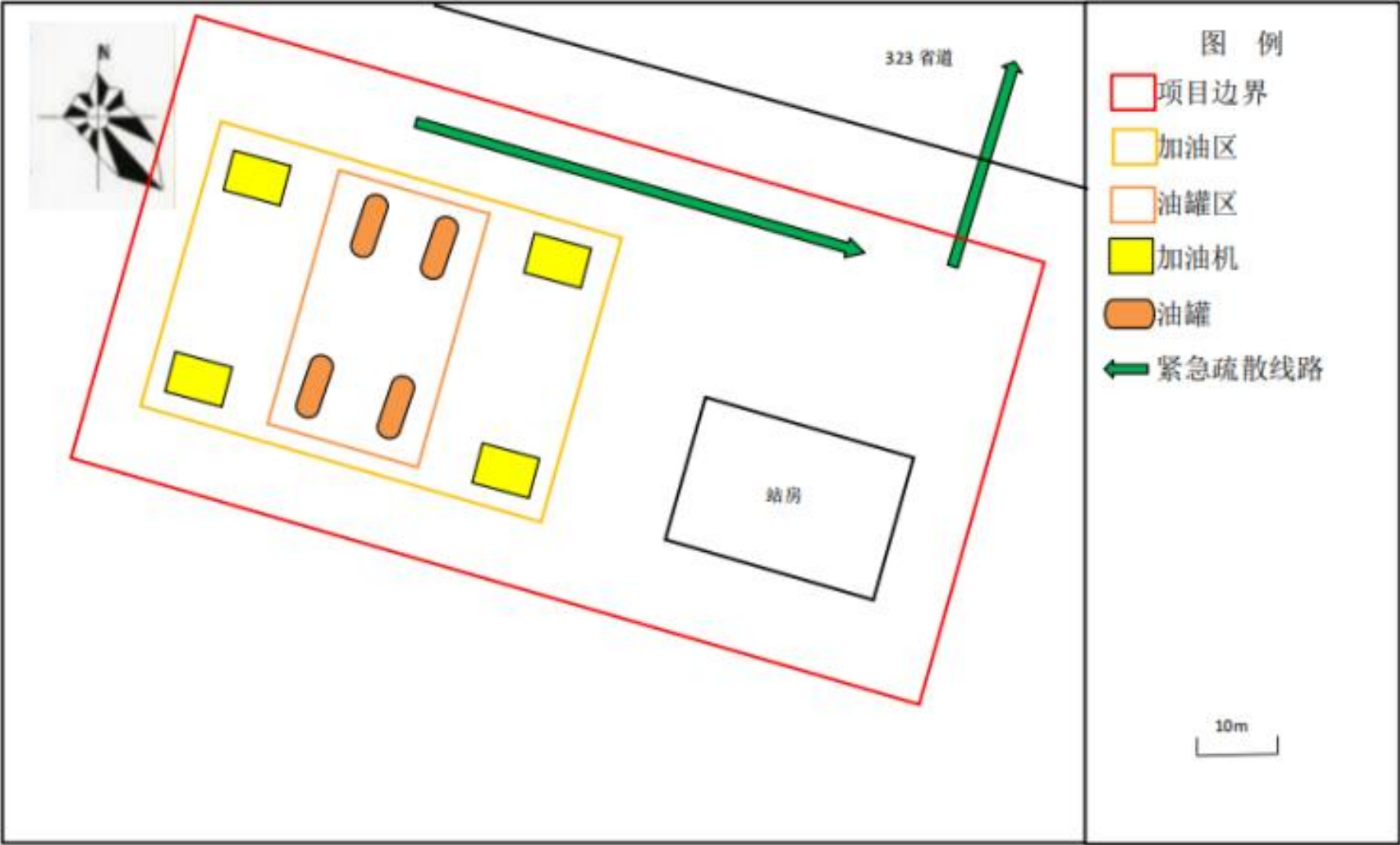


附件9-3 桔城路加气站紧急疏散路线图





附件9-4 龙盘湖加油站紧急疏散路线图





更多

友世網和本站
 廣告服務

中國·建國
萬里長城

五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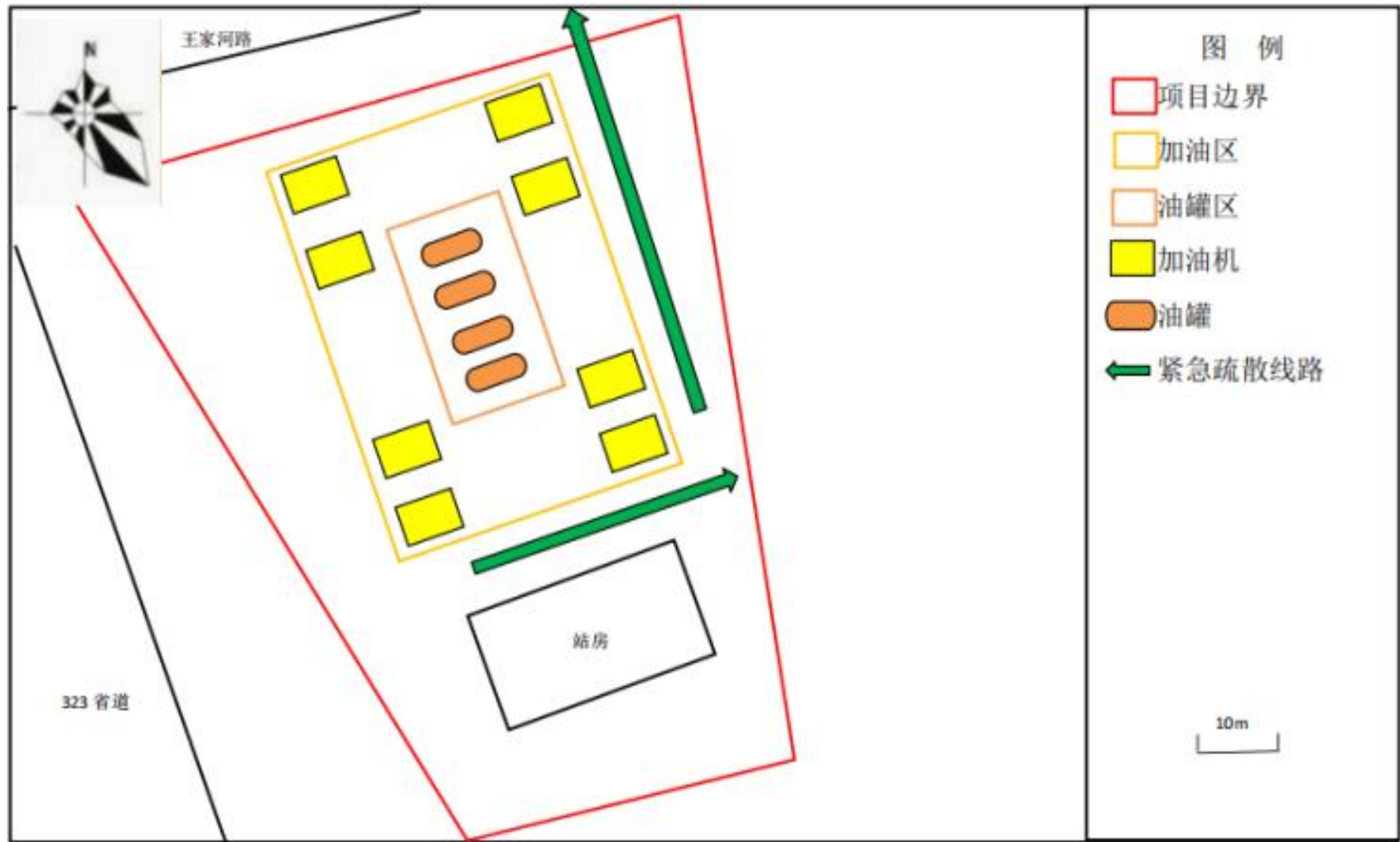
图例

← 紧急疏散路线

Diagram of a horizontal beam of length 100m. A downward force of 200kN is applied at the left end, and an upward force of 100kN is applied at the right end.

影像地球卫星 索图号: GS (2022) 3995号 日期: 17 2023 111.387584, 30.001873

附件9-5 王家河加油站紧急疏散路线图





附件 11：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格式）表

报告单位		报告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基本情况： 事件类型：事件时间 事件地点：初步原因： 主要污染物质：伤亡情况： 抢险情况：救护情况： 周边环境受害情况及程度： 现场指挥部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预计事件事态发展情况：			
需要支援项目：			
接受信息部门		接收时间	
要求下次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 12：应急预案启动令（格式）

签发人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传令人		传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命令内容： （包括信息来源、事件现状、宣布事项）			
受令单位： 受令人： 时间：			
备注：			

附件 13：应急预案终止令（格式）

签发人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传令人		传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命令内容： （宣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现场指挥部撤销、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善后恢复工作）			
受令单位： 受令人： 时间：			
备注：			

附件 14：应急预案培训表

培训日期		地点	
主持人		记录人	
出席人员			
培训记录：			

附件 15： 应急演练记录表

单位		时间	
主持人		地点	
演练内容：			

附件 16 应急设备和物资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存放地点	管理责任人	手机号码
兴峡加油站						
1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	加油区、油罐区	王艳	13469822433
2	35Kg 干粉灭火器	2	具	油罐区		
3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9	具	加油区、油罐区		
4	3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3	具	站房		
5	灭火毯	6	床	加油区、油罐区		
6	消防沙	2	m³	油罐区		
7	消防铝锹	4	把	油罐区		
8	消防桶	2	把	油罐区		
9	急救药箱	1	个	站房		
10	应急照明灯	3	个	站房		
11	监控系统	1	套	站房		
12	工作服	8	件	站房		
13	报警系统	1	套	站房		
14	手套	1	双	站房		
15	安全绳	1	个	站房		
16	安全帽	4	个	站房		
17	高液位报警液位计	1	个	站房		
18	泄露检测仪	1	个	站房		
万寿桥加油站						
1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2	具	加油区、油罐区	郑玉枚	18672667762
2	35Kg 干粉灭火器	1	具	油罐区		
3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0	具	加油区、油罐区		
4	3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4	具	站房		
5	灭火毯	6	床	加油区、油罐区		
6	消防沙	2	m³	油罐区		
7	消防铝锹	2	把	油罐区		
8	消防桶	2	把	油罐区		
9	急救药箱	1	个	站房		
10	应急照明灯	2	个	站房		
11	监控系统	1	套	站房		
12	工作服	7	件	站房		
13	报警系统	1	套	站房		
14	手套	2	双	站房		

15	安全绳	1	个	站房		
16	安全帽	1	个	站房		
17	高液位报警液位计	1	个	站房		
18	泄露检测仪	1	个	站房		
桔城路加气站						
1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	具	加气区、储气区	梅洋	15072436698
2	35Kg 干粉灭火器	3	具	储气区		
3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8	具	加气区、储气区		
4	3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具	站房		
5	灭火毯	5	床	加气区、储气区		
6	消防铝锹	1	把	储气区		
7	消防桶	1	把	储气区		
8	急救药箱	1	个	站房		
9	应急照明灯	4	个	站房		
10	监控系统	1	套	站房		
11	工作服	4	件	站房		
12	报警系统	1	套	站房		
13	手套	10	双	站房		
14	安全绳	1	个	站房		
15	安全帽	3	个	站房		
16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1	个	站房		
龙盘湖加油站						
1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	加油区、油罐区	简效飞	18727200178
2	35Kg 干粉灭火器	1	具	油罐区		
3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2	具	加油区、油罐区		
4	3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具	站房		
5	灭火毯	10	床	加油区、油罐区		
6	消防沙	2	m³	油罐区		
7	消防铝锹	2	把	油罐区		
8	消防桶	2	把	油罐区		
9	急救药箱	1	个	站房		
10	应急照明灯	4	个	站房		
11	监控系统	1	套	站房		
12	工作服	12	件	站房		
13	报警系统	3	套	站房		
14	手套	12	双	站房		
15	安全绳	1	个	站房		

16	安全帽	3	个	站房		
17	高液位报警液位计	1	个	站房		
18	泄露检测仪	1	个	站房		
王家河加油站						
1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	具	加油区、油罐区	孙继莲	13607208701
2	35Kg 干粉灭火器	2	具	油罐区		
3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5	具	加油区、油罐区		
4	3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1	具	站房		
5	灭火毯	6	床	加油区、油罐区		
6	消防沙	10	m³	油罐区		
7	消防铝锹	2	把	油罐区		
8	消防桶	2	把	油罐区		
9	急救药箱	1	个	站房		
10	应急照明灯	4	个	站房		
11	监控系统	1	套	站房		
12	工作服	8	件	站房		
13	报警系统	1	套	站房		
14	手套	3	双	站房		
15	安全绳	2	个	站房		
16	安全帽	2	个	站房		
17	高液位报警液位计	1	个	站房		
18	泄露检测仪	1	个	站房		

附件 17 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应急处置卡
油罐区泄漏应急处置卡

突发事件描述	由于储油罐体、进出油管线老化、损坏或在卸油等罐区作业过程中操作不当或其他原因，发生油品泄漏
危害及后果	土壤或地下水受污染；遇明火或静电未正常释放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应急物资	灭火器、灭火毯、消防砂
处置步骤	1.现场第一发现人发现油品泄漏，马上告诉值班经理，立即停止作业； 2.值班经理立马告诉应急指挥部； 3.若储油罐体、进出油管线老化、损坏导致油品泄漏，应立即用消防沙对泄漏油品进行围挡，并对油罐区周边明暗沟进行围堵或封堵，严防溢油进入市政排水管网等限制性区域； 4.若现场进行卸油等罐区作业过程中操作不当发生油品泄漏，应立即关闭或堵住罐车卸油阀，并将罐车驶离罐区 5.疏散站内人员，并将站内车辆远离，制止其他车辆和人员进入； 6.准备消防器材，排除附近一切火源； 7.其他人员在遗油处的上风向布置消防器材，对泄漏油品现场用消防沙围堵，并用不能产生静电的棉纱、毛巾、拖把等进行回收泄漏油物； 8.若果泄漏至附近河流等水体，站长应报告应急指挥部、镇政府、生态环境局，现场人员尽快做好堵漏，隔离外泄油品，防止外部火源入站，待应急指挥部和有关抢险部门进行泄漏油品的回收和处理； 9.计量员计量确定跑冒漏油损失，做好记录； 10.站长对现场进行全面检查，确认无其他隐患后，应上级同意后恢复营业；若果事故较大，保持警戒，等待上级公司处理。
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泄漏量大，或公司自身无法控制，应报告公安消防部门，以便临时封闭附近的交通道路； 2.在进行油品回收时，禁止使用铁制工具等易产生火花的器具； 3.含油的土、沙、拖把、棉纱、毛巾等交给相关单位集中处理，禁止随手乱扔； 4.对于油品泄漏引发的水体污染时，要及时通知附近居民、当地政府及伍家岗区农业农村局，严禁下游人畜取水，对水体进行监测，采取打捞收集泄漏物、拦河筑坝、中和等方法严控污染扩大。
内部	兴峡加油站总指挥：13469822433 万寿桥加油站总指挥：18672667762 龙盘湖加油站总指挥：18727200178 王家河加油站总指挥：13607208701
外部	消防火警：119；医疗急救：120；交通事故：122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伍家岗区分局 0717-8806310 伍家岗区应急管理局 0717-6981216

现场火灾应急处置卡

突发事件描述	加油站加气站现场人体着火、加油机、油料外溢、加油车辆等发生火灾
危害及后果	产生明火，可能造成次生事故，设备损坏，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应急物资	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灭火毯
处置步骤	1.现场第一人发现人用喊话或电子报警器方式向全站报警，应立即停止作业，迅速使用附近灭火器实施扑救，无关人员实施现场警戒，疏散无关人员； 2.值班经理切断电源，其他员工使用灭火器、消防沙、灭火毯进行扑救； 3.若发生油品持续泄漏，应急人员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应立即关闭出油阀或打开紧急切断阀，并立即用消防沙覆盖溢流的油品； 4.人体着火时，着火人员大喊“着火了”，并立刻躺下进行翻滚压熄火焰，或脱掉衣服，其他员工停止作业，灭火器帮助灭火（注意不要喷射头部），或用灭火毯、湿布等覆盖灭火，必要时，拨打 120； 5.加油机着火时，值班经理切断加油机的电源，现场第一发现人用灭火毯覆盖或用灭火器进行灭火； 6.车辆油箱口着火时，现场第一发现人用灭火毯覆盖或用灭火器进行灭火； 7.机着火时，值班员切断机的电源，现场第一发现人用灭火毯覆盖或用灭火器进行灭火； 8.在无法控制火势的情况下，应迅速拨打 119，并疏散站内无关人员和车辆； 9.当事故结束后，组织人员对地面残存的油品进行处置，同时对现场进行全面洗消，危险废物按要求委托资质单位转移并进行专业处理。 10.站长按规矩向上级报告；站长对现场进行全面检查，确认无其他隐患后，应上级同意后恢复营业；若果事故较大，保持警戒，等待上级公司处理。
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现场火灾处置原则是先断电，后处置； 2.扑救现场火灾时，应利用就近灭火器对准火焰部位实施扑救，切勿用水扑救。
内部	兴峡加油站总指挥：13469822433 万寿桥加油站总指挥：18672667762 龙盘湖加油站总指挥：18727200178 王家河加油站总指挥：13607208701
外部	消防火警：119；医疗急救：120；交通事故：122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伍家岗区分局 0717-8806310 伍家岗区应急管理局 0717-6981216

油气回收设备故障应急处置卡

突发事件描述	油气回收设备发生故障
危害及后果	大气环境污染；遇明火或静电未正常释放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应急物资	防护手套、安全服
处置步骤	1.油气回收泵发生卡死的现象应及时发现其原因。如叶片变形则用砂纸打磨或更换；如皮带轮跑偏则调整皮带；如转子变形或破损则用砂纸打磨或更换转子；如温度过高则冷却油气回收泵；如异物堵塞回收泵则对其进行清洗。 2.油气回收泵真空度不够时，应尝试调整方向、紧固铜管接口、清洗防止异物堵塞或调整单向阀装于出气口侧。 3.油气回收枪出现提枪揍数现象时，检查 O 型圈是否破损、接头是否松动、胶管内部是否破损、管道是否破损。如有以上情况应及时更换、维修配件或紧固接头。
日常预防措施	1.定期检查、维护、管理油气回收系统，并记录备查，保证油气回收系统的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排放； 2.由专业技术人员定期维护检查油气回收装置，确保油气回收装置工作状态良好。 3.加强对加油站加气站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熟练掌握油气回收装置的使用方法。
内部	兴峡加油站总指挥：13469822433 万寿桥加油站总指挥：18672667762 龙盘湖加油站总指挥：18727200178 王家河加油站总指挥：13607208701
外部	消防火警：119；医疗急救：120；交通事故：122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伍家岗区分局 0717-8806310 伍家岗区应急管理局 0717-6981216

天然气泄漏应急处置卡

项目	内容
事故风险	1. 火灾爆炸：天然气属易燃气体，泄漏后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气，遇火源（明火、静电、火花等）易引发燃烧爆炸，造成设备损毁、人员伤亡及周边建筑破坏。2. 人员窒息：高浓度天然气积聚，会降低空气中氧气含量，导致人员缺氧窒息，出现头晕、乏力、昏迷甚至死亡等情况。3. 环境污染：大量天然气泄漏扩散至大气，其中甲烷为强效温室气体，会加剧温室效应，影响生态环境。
应急处置流程	1. 立即报警：第一时间拨打 119、110 及公司应急救援电话，清晰说明泄漏地点、规模、有无人员伤亡等情况。2. 现场警戒：迅速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疏散周边群众至安全区域。3. 切断气源：穿戴防护装备，关闭泄漏点上下游阀门，切断天然气供应，如无法关闭，联系上游供气单位切断气源。4. 驱散气体：使用防爆风机等设备加强通风，驱散泄漏天然气，降低浓度。5. 救援伤员：将窒息、受伤人员转移至空气新鲜处，进行心肺复苏、止血等急救措施，及时送医治疗。6. 堵漏抢修：在确保安全前提下，采用合适堵漏工具（如堵漏胶、夹具等）对泄漏点进行封堵，完成后对设备、管道进行检测。7. 清理现场：泄漏处置完毕后，对现场残留天然气进行检测，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清理废弃物，恢复正常运行。
应急物资	防爆对讲机、可燃气体检测仪、空气呼吸器、防化服、防爆工具、堵漏器材、警戒线、警示牌、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水带等）、急救箱。
注意事项	1. 处置人员必须穿戴合格防护装备，严禁未采取防护措施进入泄漏区域。2. 严禁在泄漏现场使用非防爆通讯设备、电器等，防止产生火花引发爆炸。3. 避免盲目堵漏，防止因操作不当导致泄漏扩大或引发次生灾害。4. 泄漏处置过程中，持续监测天然气浓度，浓度超标立即撤离人员。5. 配合消防、公安等部门开展救援工作，及时报告处置进展。
后续处理	1. 对泄漏原因进行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整改措施。2. 对受损设备、管道进行全面检修、维护，确保恢复正常运行。3. 对参与应急处置人员进行心理疏导和技能培训，提高应急能力。4. 按照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内部	桔城路加气站总指挥：15072436698
外部	消防火警：119；医疗急救：120；交通事故：122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伍家岗区分局 0717-8806310 伍家岗区应急管理局 0717-6981216

附件 18 应急演练记录

		桔城路加能站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演练负责人	刘晓艳	记录人	梅洋
演练地点	桔城路加气站	演练时间	2026. 7. 1
演练内容	加气机起火应急处置预案	预案编号	701
参加人员			
演练分工	总指挥：刘晓艳 现场处置：刘晓艳 张萍 警戒疏散：刘庆华		
演练过程	1、张萍在加气过程中，突然听到加气机里面吡的漏气声，便立即取出加气枪，关闭加气机紧急电源，并大声呼喊当班另一员工刘庆华，刘庆华按下紧急停机按钮，停止压缩机运行，刘晓艳闻声立即关闭加气机电源和储气井阀门，关闭槽车总阀。 2、张萍迅速确定泄漏部位，对其阀门进行关闭，然后拿灭火器进行警戒，不料泄漏的天然气却随即起火。 3、刘庆华、张萍迅速用灭火器进行灭火，用灭火毯对着火部位进行覆盖，初期火灾扑灭后，刘庆华对现场进行警戒，拉上警戒线，疏散现场人员，车辆一律停在原地，禁止启动。在泄漏点30米范围内禁止动火和拨打手机，及时清点现场人员，发现受伤人员应及时展开现场施救。 4、刘庆华迅速处理并按照事故报告程序上报，维修工到站检查及维修。处理结束后，请相关气体检测部门进行浓度检测，符合要求后恢复加气。		
演练总结	演练效果	本次演练效果较好，跑动积极。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预案修订建议	本次预案演练符合我站实际，操作可行，暂无修订意见。	





万寿桥加能站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演练负责人	赵翔宇	记录人	赵翔宇
演练地点	万寿桥	演练时间	2026.4.24
演练内容	卸油油品泄漏处置预案预案	预案编号	4—5
参加人员	赵翔宇 冯晓东 朱国玉		
演练分工	应急处置：赵翔宇 冯晓东 朱国玉		
演练过程	2026年4月24日21点51分，站长赵翔宇正在进行卸油操作时，发现油罐车卸油管脱落，赵翔宇立即停止卸油，和油罐车司机胡明关闭气阀和卸油阀并大声呼叫通知站内其他人员，员工冯晓东听到呼叫后立即通知工作人员停止加油，并疏散现车车辆，同时关闭加油机电源，潜泵电源，随后跑向卸油现场帮助赵翔宇和司机胡明用沙围堵跑冒的油品，使用灭火器警戒将油沙放在指定的位置，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对周边土壤和水源进行查看，确认无污染。处理完毕后向公司汇报，检测结果合格恢复正常营业。		
演练总结	演练效果	反应迅速，较为圆满的完成了任务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预案修订建议	本次预案演练符合我站实际，操作可行，暂无修订意见	





王家河 加油站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演练负责人	郑玉枚	记录人	郑玉枚
演练地点	王家河加油站	演练时间	2026. 4. 1
演练内容	卸油跑冒油预案演练	预案编号	20260401
参加人员			
演练分工	演练职责分工：总指挥报警： 郑玉枚 应急救援：熊得旭 、张海燕 疏散警戒：郑玉枚		
演练过程	2026年4月1日16:38分，张海燕在卸油时突然发生跑冒油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1、张海燕一边大声呼喊，一边关闭卸油阀门，油罐车司机（熊得旭饰）同时关闭油罐卸油阀门；2、张海燕、熊得旭对跑冒油品进行处理；3、郑玉枚引导车辆、人员远离冒油现场；4、张海燕、熊得旭检查周边沟、井无残油，将油污的沙土收集危废合规处理；5、经第三方检测土壤及地下水合格后恢复营业。		
演练总结	演练效果	通过演练，员工正确掌握了加油时候跑冒油的正确处理方法	
	存在问题及改进	无	
	预案修订建议	本次预案演练符合我站实际，操作可行，暂无修订意见	

验收人：郑玉枚

验收日期：2026. 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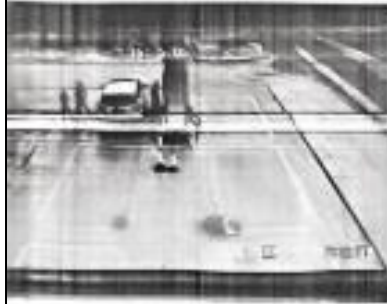
兴峡加能站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演练负责人	苏恩来	记录人	苏恩来
演练地点	兴峡加油站	演练时间	2026/4/23
演练内容	卸油跑冒油	预案编号	20260423
站内参加人员	袁江蓉 苏恩来		
车号	鄂E8182挂		
参加人员	徐三元 杨靖		
演练分工	苏恩来：围堵油污 清理油污 清理油沙 检查隐患 计算损失 袁江蓉：关闭电源 拨打电话 清理油污 检查隐患 徐三元：现场警戒 备好消防器材 杨靖：关闭卸油阀门 围堵油污		
演练过程	1. 当苏恩来在接卸油的过程中，发现卸油管线与油罐车接口处发生跑冒油现象，迅速呼喊 跑冒油啦！ 2. 现场员工袁江蓉听到苏恩来的呼喊后立即关闭总电源 电话向上级公司汇报。 3. 苏恩来和油罐车司机杨靖关闭卸油口阀门，卸下卸油管线，苏恩来用消防沙围堵地面油污，袁江蓉用棉拖布协同苏恩来对现场跑冒的少量油进行清理。 4. 油罐车司机徐三元在现场备好消防器材，防止火情。 5. 油罐车司机徐三元划定危险区域进行警戒。 6. 清理后的拖布随同生活垃圾处理，清理油沙交于专业公司集中处理，有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周边水土环境合格。 7. 现场清理完后，苏恩来进行计算损失，徐三元按照责任索赔到位。 8. 袁江蓉对油罐区周围检查无其他安全隐患，争得上级同意，恢复正常营业。		
演练总结	演练效果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注意废弃油品集中放置处理	
	预案修订建议	本次预案演练符合我站实际，操作可行，暂无修订意见。	



龙盘湖加能站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演练负责人	简效飞	记录人	王双霜
演练地点	龙盘湖加油站	演练时间	2026. 6. 24
演练内容	自助加油跑冒油处置预案	预案编号	202606024
参加人员			
演练过程	1分钟快速反应： 1. 顾客（真实客户）在自助加油过程中收枪时出现跑冒油，韩永群立即大声呼救并按下加油机急停按钮。 2. 简效飞、王双霜听闻后立即开始应急处置 分钟应对： 1. 韩永群在上风口布置消防器材、警戒线并疏散周围人员、车辆 2. 王双霜立拿棉布或拖把对跑冒油位置进行处理。 3. 简效飞用立马跑到办公室关闭电源，之后到现场防止车辆人员靠近 5分钟应急联动： 1. 若进入市政管网及时报警，封闭交通道路，协助政府疏散人群，检查消除周边一切火源。 2. 王双霜、简效飞检查沟、渠、井内有无残油，上报公司损失若有残油及时清理。对收集的危废进行合规处置。		
演练总结	演练效果	通过演练正确掌握了跑冒油的正确处理方法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设置警戒区域等环节存在动作迟缓、顺序颠倒的情况。加强应急处置流程培训，通过理论讲解与实操演练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全员熟练掌握跑冒油应急处置的步骤和要点。	
	预案修订建议	本次预案演练符合我站实际，操作可行，暂无修订意见。	



附件 19 应急监测协议

环境监测服务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

乙方（受托方）：宜昌鼎顺检测有限公司

为了快速及时处置库站突发环境事件，防止事态扩大、蔓延，减轻对人身、环境、财产造成的伤害、损失和影响，保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环境风险可控，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库站环境监测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环境监测现场的基本情况，如监测库站所的地理位置、自然环境、交通路线、详细居民分布信息等现场详细情况等。

2、甲方授权乙方使用自己的应急资源，如水源、电源、应急通道等。

3、甲乙双方应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变化，及时调整监测方案，必要时需共同制定切合实际监测方案及措施，确保环境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需要，根据需要及时调整环境监测布点。

5、乙方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环境监测服务工作。

6、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的环境监测信息后及时响应，以最快速度到达库站监测点。

7、乙方应保守甲方的隐私，未经授权或许可，不得对外透露甲方环境监测事宜。

二、监测响应方式

监测响应方式：监测响应为电话通知，甲方责任人为 余顺 联系电话：19907206607，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监测邀请后，必须立

即赶往现场开展监测工作。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5 年。

四、监测费用及费用结算

监测费用按照甲方检测项目的政府物价部门核定价格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监测报告后，乙方及时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五、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签名：



2023 年 2 月 14 日

乙方：宜昌鼎顺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签名：



2023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20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33150514-25-QT1201-0002

1.1 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1.2 收集：是指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1.3 贮存：是指将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1.4 运输：是指以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为目的，使用专用的交通工具，通过水路、铁路或公路将危险废物从移出人的场所移入接受人场所的活动。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主体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1.5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1.6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本合同所指的处置除以上含义外，还包括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利用以及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过程中附带的装卸、暂管、贮存、运输等处置相关服务。

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必须从事许可证中规定的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1.8 处置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费、保管费、贮存费、运输费及车辆驻场台班费、人工费、分析检测费、预处理费等处置相关全部费用。

第二条 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计量

2.1 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包装形式、成份、数量等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2 运输数量以甲方出具的或经甲方认可的过磅单为准。甲方和乙方应当现场确认运输数量，并填写在纸质或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所确认的数量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第三条 处置程序、规范及标准

3.1 乙方应取得处置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并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要求的场地、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工艺技术能力、检测分析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等条件;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应满足本合同约定期限要求。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同省(区、市)内一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用于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定向利用的且被该省(区、市)政府列入“点对点”危险废物定向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范围的单位,豁免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3.2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规定的核准经营方式和处置方式进行处置,同时必须采取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防异味扰民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掩埋危险废物。

3.3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和甲方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运输、处置档案,有关责任人签字确认。

3.4 乙方应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其运输司机及押运人员到甲方厂区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需携带有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资格证》(或复印件),每车必须专人押运;在交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乙方驾驶员应签字确认或在国家(地方)固废管理系统线上确认,运输车辆牌照按规定登记。

3.5 由乙方负责运输,但乙方不能自主运输的,乙方应经甲方同意后,与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运输公司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协议。危险废物运输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应明确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运输公司从事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3.6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期内有[23]吨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保证满足甲方合同约定数量危险废物的合规处置需求。乙方如遇生产检修、生产负荷调整或安全环保专项检查等特殊情况,应预留出足够的暂存空间,确保随时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在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不得拒绝接收危险废物。

3.7 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需在[5]日内完成处置工作,不得暂存超过[15]日,处置完成后,乙方应于[5]日内向甲方书面反馈处置情况证明,证

明需包括处置时间、处置方式以及无害化处置后的利用信息, 由处置单位签字、盖章并反馈甲方。

3.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或分包给第三方进行处置。

3.9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48]小时内, 应安排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拉运转移、处置甲方危险废弃物。

3.10 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 乙方应获得所在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认可, 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

3.11 乙方危险废物处置地点必须与转移联单一致。

3.12 处置标准: 采取收集、贮存、利用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3.13 危废预处置地点: 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江山村一组(207 国道复线东侧)

3.14 其他: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到甲方指定的油库、加油站、加气站(宜昌范围内含神农架), 将产生的废油、废渣、油泥、含有污水、废液压油等 HW08 类别危险废物合法合规运走并处置, 并按要求出具正规废物转移联单。

第四条 处置费用及支付

4.1 处置费用: 按 4.1.4 项执行

4.1.1 固定总价: /

4.1.2 固定单价, 根据实际处置量据实结算: /

4.1.3 固定单价、总价封顶: [/]。

4.1.4 其他: [乙方到甲方指定的库站(宜昌范围内含神农架)清运处置 HW08 类危险废物, 宜昌城区内按包干价 3500 元/库站(单库站≤1 吨)、宜昌城区外按包干价 4000 元/库站(单库站≤1 吨); 危险废物大于 1 吨时, 按照 3200 元/吨计算。合计清运处置 HW08 类不超过 23 吨, 合计处置费不超过 78500 元。运输车辆和包装桶由乙方提供]。

合同编号: 33150514-25-QT1201-0002

4.2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6%) (①增值税专用发票②增值税专用发票 (代开)③增值税普通发票④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⑤其他[/]), 税率 [6%]。税收分类编码简称为[/], 服务项目为[/]。

4.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按 4.3.1 项执行

4.3.1 一次性支付及时间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完毕后 3 日内, 乙方按实际转运数量对甲方出具危废转移联单及 6%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转移联单和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4.3.2 分期支付及时间/

4.4 收款信息

账号: [82010000000253561]

开户行: [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掇刀支行]

户名: [湖北爱国石化有限公司]

第五条 处置期限

自 合同签署生效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该期限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该期限范围内的单项危险废物处置时间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处置工艺, 对乙方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定的处置方式、流程、规范等, 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并有权进入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检查。

6.2 甲方已知悉并核实乙方的经营许可证范围, 已核查乙方处置能力, 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 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 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 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

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6.3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运输等工作。

6.4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场地的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6.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6.6 甲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规定。

6.7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8 甲方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导致危险废物性质变化时,甲方须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险废物信息。

6.9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危害、理化性质、应急措施等相关资料。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装运前有权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采样分析,如确定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安全环保处置要求的可暂停装运,并及时告知甲方。

7.2 乙方现场作业必须遵守甲方的 HSE 管理规定和承包商管理规定,发生安全事故,按甲方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处理。

7.3 乙方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品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超载、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7.4 乙方进厂车辆严格遵守现场要求,待命车辆及人员不得在厂区及现场随意停留及走动。

7.5 乙方现场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不得造成危险废物洒漏、遗失,对洒漏的危险废物应立即进行

清理收集工作,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否则对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应做好运输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7 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泄漏产生的污染事故、物理或化学因素导致的人身伤害等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第一时间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7.8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7.9 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7.10 乙方及其委托的运输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随车配备满足泄漏抢险所需的应急物资,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不产生环境污染。

7.1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及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7.12 乙方应当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指定车辆上后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在处置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在半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谎报,确保经营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依约进行、依法合规。

7.13 乙方必须使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格和条件的车辆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以及安全处置。

7.14 乙方发生停产整改、企业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7.15 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作业时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7.16 乙方每车次危险废物运输到达目的地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封闭,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运输及装卸车影像等资料,乙方应将危险废物运输情况、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的相关证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甲方。

7.17 乙方不得在甲方生产区域现场拍摄和传播突发事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7.18 乙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规定。

7.19 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规,应予以更换,相应付款期限顺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风险负担

8.1 危险废物装上乙方指定车辆后,所发生的环境污染等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负全责,但甲方对风险的发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九条 诚信合规

9.1 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9.2 合同双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法规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9.3 乙方保证具有甲方需求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对应所需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许可,如以上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发生变化,被相应政府机关吊销、暂扣、收回,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9.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亲自履约,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危险废物转交第三方进行处置或利用。

9.5 乙方仅能按照乙方经营许可和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处置或利用。

9.6 合同双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9.7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应按合同(框架合同按实际发生业务)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8 合同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应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合同一方发现相对方工作人员存在行贿、变相行贿、索贿、变相索贿、刁难勒索、要挟胁迫等行为时,应予以明确拒绝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并有配合提供真实证据和作证的义务。但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相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负面、不实评价和信息,否则相对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9.9 各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晓各方委托代理人获得了签订本合同的内部合授权及其职责权限,已取得相关授权文件。各方应明确其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并明确其职责权限,各方知晓且同意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的代理行为。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2.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10.2.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3.1 乙方资质届满前[30]日内仍没有取得新的许可手续且甲方不同意中止合同履行的;

10.3.2 乙方在运输、处置、装卸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受到行政处罚及引发诉讼或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10.3.3 乙方违法违规作业, 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3.4 乙方违反甲方场所相关制度及本合同三、七、八、九条约定的, 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3.5 如乙方因违法违规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 应立即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10.3.6 在处置期限内, 因乙方原因而未按甲方要求转移甲方的危险废物的;

10.3.7 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10.3.8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及上级单位战略调整等因素, 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10.4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应按未支付部分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48]小时内, 没有安排处置工作,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 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

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全部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时,若造成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因乙方上述行为承担的相关费用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损失的,可向乙方追偿。

11.5 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11.6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11.7 乙方未按时完成危废转出厂工作的,每晚一天扣除 元作为违约金,并按日累计扣除,并承担厂内倒运危险废物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结算时有权对违约金及倒运费予以扣除。甲方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有权决定乙方1年内不得再次参与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选商工作。

11.8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诚信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11.9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相关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11.10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的不合规行为引发诉讼等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11.11 乙方员工[包括临时工、分包方人员(如有)]进入甲方生产区域或办公区域工作时,不得擅自制作、传播可能损害甲方合法权益、损害甲方形象声誉、引发负面网络舆情的文字、图片、视频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涉密装置、涉密部位画面,甲方安全生产及环保异常事件,甲方企业改革管理举措等敏感信息。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 12.2 项执行

12.1 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3 提交中国石化法律纠纷调处机构调处。

第十三条 安全环保

详见附件 3《安全环保协议》。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要求的或允许的任何通知、要求、报价或其他书面文件应当由发出该通知的一方书面签署,并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至对方下述地址,在取得对方接收确认或到达指定电子通讯设施后,即被认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人:夏仲任

电话: /

手机: 19172224567

传真: /

电子邮件: /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胜利四路 30 号石油大厦

乙方联系人:陈兴雨

电话: /

手机: 13593783111

传真: /

电子邮件: /

地址: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江山村一组(207 国道复线东侧)

因本合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双方指定的上述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等国家司法机关、组织等按照上述地址邮寄或发送相关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或通知等。因上述地址不准确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邮件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地址如有变更,乙方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逾期未告知的,仍然以上述送达地址为准。

合同编号: 33150514-25-QT1201-0002

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3. 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同编号: 33150514-25-QT1201-0002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含税	处置单价 (元/吨) 不含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附件 3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合同编号: 33150514-25-QT1201-0002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实际情况。

[/]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不符合项,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

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
湖北爱国石化有限公司



宜昌公司库站 HW49 类危废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胜利四路 30 号石油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博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22029542P

纳税人类型：[法人]

乙方（受托方）：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尹忠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685630848A

纳税人类型：[法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1.2 收集：是指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1.3 贮存：是指将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1.4 运输：是指以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为目的，使用专用的交通工具，通过水路、铁路或公路将危险废物从移出人的场所移入接受人场所的活动。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主体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1.5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1.6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本合同所指的处置除以上含义外，还包括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利用以及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过程中附带的装卸、暂管、贮存、运输等处置相关服务。

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必须从事许可证中规定的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1.8 处置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费、保管费、贮存费、运输费及车辆驻场台班费、人工费、分析检测费、预处理费等处置相关全部费用。

第二条 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计量

2.1 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包装形式、成份、数量等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2 运输数量以甲方出具的或经甲方认可的过磅单为准。甲方和乙方应当现场确认运输数量，并填写在纸质或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所确认的数量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第三条 处置程序、规范及标准

3.1 乙方应取得处置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并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要求的场地、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工艺技术能力、检测分析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等条件，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应满足本合同约定期限要求。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同省（区、市）内一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用于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定向利用的且被该省（区、市）政府列入“点对点”危险废物定向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范围的单位，豁免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3.2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规定的核准经营方式和处置方式进行处置，同时必须采取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防异味扰民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掩埋危险废物。

3.3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和甲方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运输、处置档案，有关责任人签字确认。

3.4 乙方应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其运输司机及押运人员到甲方厂区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需携带有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资格证》（或复印件），每车必须专人押运；在交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乙方驾驶员应签字确认或在国家（地方）固废管理系统线上确认，运输车辆牌照按规定登记。

3.5 由乙方负责运输，但乙方不能自主运输的，乙方应经甲方同意后，与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运输公司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协议。危险废物运输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应明确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运输公司从事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3.6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期内有[2]吨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保证满足甲方合同约定数量危险废物的合规处置需求。乙方如遇生产检修、生产负荷调整或安全环保专项检查等特殊情况，应预留出足够的暂存空间，确保随时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在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不得拒绝接收危险废物。

3.7 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需在[5]日内完成处置工作，不得暂存超过[15]日，处置完成后，乙方应于[5]日内向甲方书面反馈处置情况证明，证明需包括处置时间、处置方式以及无害化处置后的利用信息，由处置单位签字、盖章并反馈甲方。

3.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或分包给第三方进行处置。

3.9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48]小时内，应安排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拉运转移、处置甲方危险废弃物。

3.10 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乙方应获得所在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认可，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

3.11 乙方危险废物处置地点必须与转移联单一致。

3.12 处置标准：采取收集、贮存、处置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3.13 危废预处置地点：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3.14 其他：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到甲方指定地点（宜昌范围内）将产生的废弃试剂，以及库站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HW49 类危险废弃物（液）依法合规转运并处理，并出具合规转移联单。

第四条 处置费用及支付

4.1 处置费用：按 4.1.4 项执行

4.1.1 固定总价：/

4.1.2 固定单价，根据实际处置量据实结算：_/

4.1.3 固定单价、总价封顶：[_/]。

4.1.4 其他：[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宜昌范围内）接收库站产生的废弃试剂，以及库站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HW49 类危险废弃物（液），一次处置委托按照 16000 元/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超过 1 吨按照 8000 元/半吨（不足半吨时按半吨）计算。如需二次转

运另收取 2000 元/次运费，处置费按照 8000 元/半吨（不足半吨时按半吨）计算。合计委托处置重量不超过 2 吨，合计费用不超过 32000 元。以上运输车辆和包装物由乙方提供_____】。

4.2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①增值税专用发票②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③增值税普通发票④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⑤其他[/]），税率[6%]。税收分类编码简称为[/]，服务项目为[/]。

4.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及时间：按 4.3.1 项执行

4.3.1 一次性支付及时间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完毕后 3 日内，乙方按实际转运数量对甲方出具正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 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危废转运联单及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_____】。

4.3.2 分期支付及时间/

4.4 收款信息

账号：[41901010010033053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户名：[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条 处置期限

自 合同签署生效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该期限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该期限范围内的单项危险废物处置时间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处置工艺，对乙方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定的处置方式、流程、规范等，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有权进入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检查。

6.2 甲方已知悉并核实乙方的经营许可证范围,已核查乙方处置能力,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6.3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运输等工作。

6.4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场地的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6.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6.6 甲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规定。

6.7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8 甲方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导致危险废物性质变化时,甲方须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险废物信息。

6.9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危害、理化性质、应急措施等相关资料。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装运前有权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采样分析,如确定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安全环保处置要求的可暂停装运,并及时告知甲方。

7.2 乙方现场作业必须遵守甲方的 HSE 管理规定和承包商管理规定,发生安全事故,按甲方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处理。

7.3 乙方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品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超载、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7.4 乙方进厂车辆严格遵守现场要求，待命车辆及人员不得在厂区及现场随意停留及走动。

7.5 乙方现场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不得造成危险废物洒漏、遗失，对洒漏的危险废物应立即进行清理收集工作，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否则对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应做好运输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7 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泄漏产生的污染事故、物理或化学因素导致的人身伤害等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第一时间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7.8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7.9 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7.10 乙方及其委托的运输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随车配备满足泄漏抢险所需的应急物资，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不产生环境污染。

7.1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及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7.12 乙方应当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指定车辆上后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在处置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在半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谎报，确保经营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依约进行、依法合规。

7.13 乙方必须使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格和条件的车辆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以及安全处置。

7.14 乙方发生停产整改、企业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7.15 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7.16 乙方每车次危险废物运输到达目的地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封闭，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运输及装卸车影像等资料，乙方应将危险废物运输情况、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的相关证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甲方。

7.17 乙方不得在甲方生产区域现场拍摄和传播突发事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7.18 乙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规定。

7.19 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规，应予以更换，相应付款期限顺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风险负担

8.1 危险废物装上乙方指定车辆后，所发生的环境污染等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负全责，但甲方对风险的发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九条 诚信合规

9.1 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9.2 合同双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法规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9.3 乙方保证具有甲方需求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对应所需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许可，如以上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发生变化，被相应政府机关吊销、暂扣、收回，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9.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亲自履约，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危险废物转交第三方进行处置或利用。

9.5 乙方仅能按照乙方经营许可和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处置或利用。

9.6 合同双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9.7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应按合同（框架合同按实际发生业务）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8 合同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应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合同一方发现相对方工作人员存在行贿、变相行贿、索贿、变相索贿、刁难勒索、要挟胁迫等行为时，应予以明确拒绝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并有配合提供真实证据和作证的义务。但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相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负面、不实评价和信息，否则相对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9.9 各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晓各方委托代理人获得了签订本合同的内部合规授权及其职责权限，已取得相关授权文件。各方应明确其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并明确其职责权限，各方知晓且同意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的代理行为。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2.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10.2.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3.1 乙方资质届满前[30]日内仍没有取得新的许可手续且甲方不同意中止合同履行的；

10.3.2 乙方在运输、处置、装卸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受到行政处罚及引发诉讼或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10.3.3 乙方违法违规作业，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3.4 乙方违反甲方场所相关制度及本合同三、七、八、九条约定的，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3.5 如乙方因违法违规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10.3.6 在处置期限内，因乙方原因而未按甲方要求转移甲方的危险废物的；

10.3.7 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10.3.8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及上级单位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10.4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应按未支付部分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48]小时内，没有安排处置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0%；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全部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时，若造成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因乙方上述行为承担的相关费用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损失的，可向乙方追偿。

11.5 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11.6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11.7 乙方未按时完成危废转出厂工作的，每晚一天扣除 元作为违约金，并按日累计扣除，并承担厂内倒运危险废物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结算时有权对违约金及倒运费予以扣除。甲方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有权决定乙方1年内不得再次参与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选商工作。

11.8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诚信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11.9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相关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11.10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的不合规行为引发诉讼等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11.11 乙方员工[包括临时工、分包方人员（如有）]进入甲方生产区域或办公区域工作时，不得擅自制作、传播可能损害甲方合法权益、损害甲方形象声

誉、引发负面网络舆情的文字、图片、视频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涉密装置、涉密部位画面，甲方安全生产及环保异常事件，甲方企业改革管理举措等敏感信息。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
12.2 项执行

12.1 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3 提交中国石化法律纠纷调处机构调处。

第十三条 安全环保

详见附件 3 《安全环保协议》。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要求的或允许的任何通知、要求、报价或其他书面文件应当由发出该通知的一方书面签署，并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至对方下述地址，在取得对方接收确认或到达指定电子通讯设施后，即被认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人：夏仲任

电话：/

手机：19172224567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胜利四路 30 号石油大厦

乙方联系人：孙俊

电话：/

手机：15972212117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因本合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双方指定的上述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等国家司法机关、组织等按照上述地址邮寄或发送相关传票、判决

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或通知等。因上述地址不准确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邮件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地址如有变更，乙方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逾期未告知的，仍然以上述送达地址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15.4 【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明确授权其代理人代表【合同交易方（或各方）】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进行注册，并通过 CA 证书进行签约。【合同交易方（或各方）】将妥善保管有关【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的账户信息、密码以及 CA 证书。【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知晓且同意通过代理人密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为【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行为，【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代理人包括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完成认证并具有相应盖章、签字权限的管理员、盖章人或签名人。

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的签署将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合同。一方通过登陆电子签约平台，在相关电子合同通过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一方有效签署合同。本合同在双方通过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如各方的电子签名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电子签名的时间为准。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	乙方：湖北中远优智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02月07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02月07日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付玲玲
甲方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胜利四路30号石油大厦]	乙方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甲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三峡分行城中支行]	乙方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银行账号： [1807090029020167915]	银行账号：[419010100100330534]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合同附件：

-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 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 3. 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含税	处置单价（元/吨）不含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附件 3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 / []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实际情况。

[] / []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不符合项，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
湖北中油石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07日



日期：2025年02月07日



附件 21 原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420500722029542P
法定代表人	罗远征	联系电话	0717-6454275
联系人	闵飞	联系电话	1587159082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王家河加油站位于宜昌市东山大道 379 号-1， 具体坐标：E111.33613586° N30.65568958° 万寿桥加油站位于宜昌市东山大道 169 号， 具体坐标：E111.31017208° N30.68272808° 巨星加油站位于宜昌市伍家岗区桔城路 16 号， 具体坐标：E111.36014700° N30.65630333° 桔城路加气站位于宜昌市伍家岗区桔城路 11 号， 具体坐标：E111.35669231° N30.65424977° 花溪路加气站位于宜昌市伍家岗区共升村公交停车场， 具体坐标：E111.40133768° N30.65190312° 龙盘湖加油站位于宜昌市伍家岗区临江坪， 具体坐标：E111.38274461° N30.60193157° 兴峡加油站位于宜昌市伍家岗区东路路， 具体坐标：E111.36774033° N30.64541897°		
预案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伍家岗区加油站加气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本单位于2023年7月2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Signature]		报送时间	2023.7.2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8月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8月3日			
备案编号	420503-2023-005L			
报送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石油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Signature]	经办人	[Signatur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420500722029542P
法定代表人	李春阳	联系电话	0717-6454275
联系人	闵飞	联系电话	15871590827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兴峡加油站位于宜昌市伍家岗区东站路， 地理坐标为：E111.367705°，N30.645463°。		
预案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兴峡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 ₀ ）+一般-水（Q ₀ ）]		
本单位于 2016 年 2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备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李春阳	报送时间	2016.2.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2016年1月1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20503-2016-001-L		
报送单位	中石化兴岐加油站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号	经办人	王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2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48QBRL7J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桔城路加气站

负 责 人

邓玮泉

类 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月9日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药品零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保险代理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出版物零售；旅游业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软件开发；办公用品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家具销售；洗染服务；打字复印；摄影扩印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35204610A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万寿桥加油站
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负责人 邓玮泉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30日
经营场所 宜昌市东山大道16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药品零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保险代理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出版物零售；旅游业务；文件处理；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材料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软件开发；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用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详细经营范围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35204637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兴峡加油站

负责人 邓玮泉

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药品零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保险代理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出版物零售；旅游业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软件开发；办公用品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详细经营范围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

经营场所 宜昌市伍家岗区东站路*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352045659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龙盘湖加油站

负责人 邓玮泉

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药品零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保险代理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出版物零售；旅游业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软件开发；办公用品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家具销售；洗染服务；打字复印；摄影扩印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住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宜昌市临江坪

登记机关

2023年2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